

#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富途證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0,22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22,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2,198,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95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16.8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3.88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刊發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不會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0月30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11月1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2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4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 (如適用) 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8,525.05	8,000	136,400.80	70,000	1,193,506.98	1,000,000	17,050,099.76
1,000	17,050.10	9,000	153,450.90	80,000	1,364,007.98	2,000,000	34,100,199.52
1,500	25,575.15	10,000	170,501.00	90,000	1,534,508.98	3,000,000	51,150,299.28
2,000	34,100.20	15,000	255,751.50	100,000	1,705,009.98	4,011,000 <sup>(1)</sup>	68,387,950.13
2,500	42,625.25	20,000	341,002.00	200,000	3,410,019.95		
3,000	51,150.30	25,000	426,252.49	300,000	5,115,029.93		
3,500	59,675.35	30,000	511,502.99	400,000	6,820,039.90		
4,000	68,200.40	35,000	596,753.49	500,000	8,525,049.88		
4,500	76,725.45	40,000	682,003.99	600,000	10,230,059.86		
5,000	85,250.50	45,000	767,254.49	700,000	11,935,069.83		
6,000	102,300.59	50,000	852,504.99	800,000	13,640,079.81		
7,000	119,350.70	60,000	1,023,005.99	900,000	15,345,089.7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sup>(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或前後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於我們的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sup>(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 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  
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sup>(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6日  
(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sup>(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9)(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sup>(8)(9)(10)</sup> ..... 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sup>(10)</sup> ..... 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之前協議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10) 倘於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此類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發售和出售香港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招股章程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任何彼等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0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11
公司資料 .....	117
行業概覽 .....	119
監管概覽 .....	1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56
業務 .....	182
財務資料 .....	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7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320
股本 .....	326
主要股東 .....	329
基石投資者 .....	3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38
包銷 .....	3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6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詳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公路運輸行業根據貨物的單票重量一般可細分為三個板塊，即快遞包裹（通常稱為「快遞」）、零擔及整車。零擔及整車運送的是貨物，而快遞主要運送的則是包裹。於2020年，中國零擔行業的市場規模佔中國公路運輸行業的31.4%。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貨運總量計，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具體而言，2020年的貨運總量約為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而第二大快運網絡的貨運總量約為8.4百萬噸。中國的零擔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自2017年以來是中國零擔市場最大的快運網絡，就2020年的貨運總量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0.5%。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按貨運總量計，在2020年，中國快運網絡的市場規模佔中國零擔市場的3.1%。自2015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貨運總量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0%，且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5.9%。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為全中國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率先於2012年建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吸引大量區域貨運運營商以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身份加入我們的平台，並賦能他們，使我們的整個網絡成為中國新商業體系的基礎設施。自2014年以來，已有數家快運網絡效仿並採納該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則建立網點並與貨運代理商一起提供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及成本優勢，我們主要負責至關重要的物流設施

鋪設，並可利用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資源及彼等的網點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

科技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我們通過向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來提高運營效率。依託我們先進的科技能力，我們能夠對路線規劃、分撥管理和網點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進行實時決策。

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和科技基礎設施已使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成本效益和運營效率。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我們的零擔業務單位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91元／噸，為中國快運網絡中最低者。此外，作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從2018年到2020年下降了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擔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零擔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此外，我們零擔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22.9%至2019年的人民幣7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

###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我們創建了一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由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負責自費投資並運營網點並提供支線服務、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貨運合作商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我們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基礎設施、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我們的技術系統。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我們使成千上萬的區域貨運運營商能夠與更多終端客戶聯繫並為彼等提供數字化、全國性、可靠、及時、高效以及全面的零擔服務並為區域貨運運營商賦能。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是我們的貨運合作商，且我們與我們的貨運代理商並無合同關係，該等代理商由我們的貨運合作商直接管理。我們通常並不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協議。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直接服務於一些貨運需求高且較為頻繁的企業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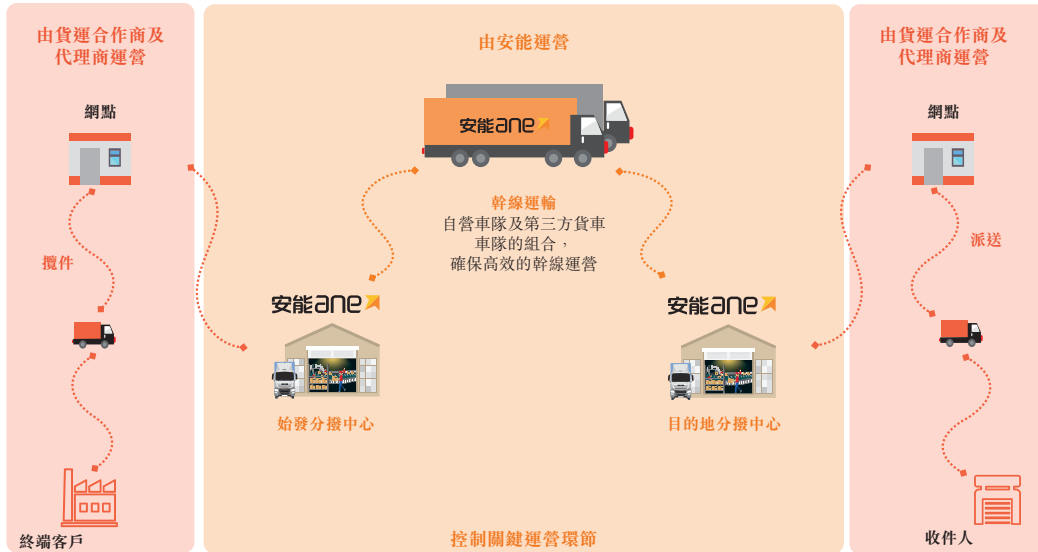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由我們的技術系統賦能，基於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及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通力合作而建立。我們貨運合作商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為：

- **直接控制關鍵基礎設施：**
  - **分撥** 通過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連接中國主要一二三線城市的超過2,000條省際直達幹線線路的151個自營分撥中心（其中有10個核心中轉樞紐和43個中轉樞紐）而進行；
  - **幹線運輸** 通過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的自營車隊（由約2,400輛幹線高運力卡車牽引車和3,600多輛掛車組成）並在由第三方車隊運營的超過1,000輛卡車的支持下而進行，自營車隊和第三方運營的車隊均在安能品牌和標識下以較高運營標準運營；及
- **與約29,400名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通力合作：**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合作，彼等自費營運網點並管理攬件及派送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為中國整個商業體系中360萬個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於2021年4月30日覆蓋約96%的縣城和鄉鎮。
- **科技賦能：**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數字化工具，如我們的運營控制塔－羅盤系統，其可整合並分析來自我們各種科技系統的大量營運數據，包括用於綜合數據管理的魯班系統、用於網點管理的360智靈通系統、用於幹線管理的TMS系統以及用於分撥中心管理的倚天系統。我們的科技系統提升了平台的運營效率，有助於我們管理整個網絡及平台，以及在路線規劃、分撥管理和網點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進行實時決策。我們亦通過科技能力賦能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令其得以向終端客戶提供綜合及優質的服務。

我們主要運營及控制提供運輸服務的關鍵基礎設施，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負責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對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服務質量進行管控。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均以我們的品牌名義運作，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我們組織培訓，同時亦持續監控其表現以及對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營運

下圖載列我們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典型貨運流程：



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收到貨運訂單後從終端客戶處攬件。我們的貨運合作商通常會合併由其自身及由代理商收集的貨物，並負責分撥中心的支線運輸。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從目的地分撥中心攬件並安排派送。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可直接向收件人派送，或通過貨運代理商派送。

為確保貨運合作商的表現及服務質量，貨運合作協議規定了操作流程、服務標準及質量、網點維護和擴張，以及結算等條款。儘管我們並未直接與貨運代理商簽訂協議，但彼等亦須遵從我們的服務標準及政策。經過我們持續不斷的努力和投入，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獲得了終端客戶極高的滿意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破損率分別為0.29%、0.11%、0.05%及0.04%，我們的實際投訴率（代表實際投訴佔總訂單數的比例）分別為0.35%、0.48%、0.07%及0.03%。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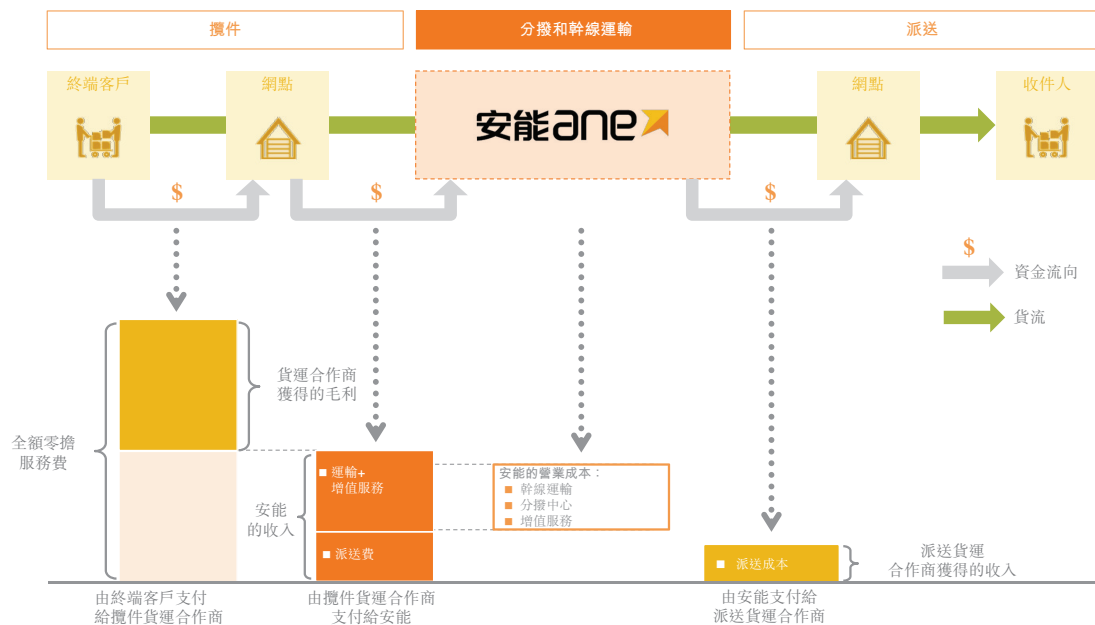
下表分別載列同期我們的貨運總量及平均每日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貨運總量	7,326	8,138	10,211	2,138	3,619
平均每日貨運量 <sup>(1)</sup>	25.7	28.9	38.4	31.0	44.1

附註：

- (1) 等於有關期間的貨運總量除以該期間的工作日數。我們分別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285、282、266、69及82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包括星期日、公共假期及其他休息日，例如農曆新年後的長假。

下圖說明了典型的貨運交易中從終端客戶到最終目的地的資金流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貨運合作商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直接服務若干具有較高及較頻繁零擔運輸需求的企業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集中採購來採購物資，比如勞務外包、燃料、幹線運輸卡車、由第三方車隊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軟件開發及房地租賃。

### 運輸服務的定價

我們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收取運輸服務費，這些費用主要根據體積重量、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市況及競爭等情況釐定。我們建立了一個動態的定價系統，該系統定期評估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水平，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運力管理和運營效率。若貨運合作商達到業績目標，我們或會向他們提供折扣。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攬件時便向終端客戶收取全程運輸費用。

### 使命

我們的使命，乃以物流創造無限可能。

###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商業流通領域最具有效率的連接者。

### 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一切行為的基石，指引我們努力實現使命：

- **信任**：我們感謝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終端客戶、員工和商業夥伴的信任，這份信任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發展的核心基石。
- **聚創**：我們在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培養共同創業精神，鼓勵團隊精誠合作，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毅行**：鍥而不捨地不斷追求卓越，讓我們得以在快速發展變化的行業擔任領頭人。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來源於我們在使命、願景和價值觀驅動和指引下業務戰略的實施以及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力。

- 中國最大且具有高增長率及盈利能力的快運網絡
- 具有高度網絡效應的貨運合作商平台



- 營運及成本效率方面的優勢
- 持續科技創新及數字化運營
- 客戶導向的產品組合和高質量的服務
- 經驗豐富且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並擁有世界級股東支持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未來的戰略重點是聚焦於鞏固行業領導地位，加速中國零擔行業的整合，並在未來幾年內保持強勁的盈利性增長的核心目標：

- 擴展終端客戶群體，升級產品供應
- 強化我們的平台以及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合作
- 投資關鍵基礎設施
- 提升營運效率
- 持續科技創新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面臨「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平台的運營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利用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開展若干方面的業務，並面臨與這些關係、其員工及其他人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他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全國範圍內零擔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 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及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及貨運合作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聲譽及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分撥中心或我們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運營的網點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 我們未必能成功通過收購升級我們的分撥網絡。

### 我們的股權結構

考慮一致行動協議下與一致行動股東的安排後，由王先生及秦先生領導的管理層股東合併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通過一致行動協議，他們被視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51%，並將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主要變動，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參照本招股章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期間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31,927	100.0	5,338,201	100.0	7,081,791	100.0	1,249,828	100	2,836,547	100.0
營業成本	(5,916,437)	(111.0)	(4,658,661)	(87.3)	(6,030,325)	(85.2)	(1,033,648)	(82.7)	(2,439,126)	(86.0)
(毛損)/毛利	(584,510)	(11.0)	679,540	12.7	1,051,466	14.8	216,180	17.3	397,421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7,484)	(13.5)	(632,046)	(11.8)	(526,305)	(7.4)	(143,617)	(11.5)	(248,143)	(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sup>(1)</sup>	(262,975)	(4.9)	13,643	0.3	53,161	0.8	8,889	0.7	(12,476)	(0.4)
經營(虧損)/利潤	(1,564,969)	(29.4)	61,137	1.1	578,322	8.2	81,452	6.5	136,802	4.8
財務成本	(96,162)	(1.8)	(96,658)	(1.8)	(81,019)	(1.1)	(27,455)	(2.2)	(64,511)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545,269)	(10.2)	(239,576)	(4.5)	(396,150)	(5.6)	112,239	9.0	(2,207,150)	(77.8)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 贖回金額變動	90,925	1.7	(43,522)	(0.8)	(18,294)	(0.3)	(3,460)	(0.3)	(191,517)	(6.8)
稅前(虧損)/利潤	(2,115,475)	(39.7)	(318,619)	(6.0)	82,859	1.2	162,776	13.0	(2,326,376)	(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	(0.0)	103,692	1.9	135,322	1.9	(12,325)	(1.0)	75,965	2.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2,115,561)</u>	<u>(39.7)</u>	<u>(214,927)</u>	<u>(4.0)</u>	<u>218,181</u>	<u>3.1</u>	<u>150,451</u>	<u>12.0</u>	<u>(2,250,411)</u>	<u>(79.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13,878)	(39.6)	(214,934)	(4.0)	218,123	3.1	150,422	12.0	(2,250,251)	(79.3)
非控股權益	(1,683)	(0.0)	7	0.0	58	0.0	29	0.0	(160)	(0.0)

附註：

- (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外匯(虧損)/收益；(iii)利息收入；(iv)出售長期資產的損失；(v)與我們的設備有關的資產減值；及(vi)其他。

我們於2020年獲得淨利潤人民幣218.2百萬元，而2018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115.6百萬元、2019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具體而言，其歸因於規模經濟和運營效率的提高，以及虧損的快遞業務於2019年初終止經營。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50.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07.2百萬元，及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虧損人民幣191.5百萬元，(i)主要歸因於2021年本公司估值的大幅上升；及(ii)考慮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過程。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該等指標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股份支付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及年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115,561)	(214,927)	218,181	150,451	(2,250,41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sup>(1)</sup>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545,269	239,576	396,150	(112,239)	2,207,150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 金額變動 <sup>(3)</sup>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上市開支 <sup>(4)</sup>	-	-	12,729	-	5,425
<b>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b>	<b>(1,611,719)</b>	<b>209,874</b>	<b>654,316</b>	<b>46,338</b>	<b>183,260</b>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項目。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相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3)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與認沽期權相關的相關金融負債將於上市完成後被歸類為非控股權益，故該等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4)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屬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			(未經審計)	
淨(虧損率)／利潤率	(39.7)	(4.0)	3.1	12.0	(79.3)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30.2)	3.9	9.2	3.7	6.5

## 概 要

由於我們2018年和2019年的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包括快遞業務的業績，我們無法計算出零擔業務的經調整單位淨利潤。作為聚焦零擔行業的運營商，我們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單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元／噸、人民幣22元／噸及人民幣51元／噸。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界定為經折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抵免、股份支付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及年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115,561)	(214,927)	218,181	150,451	(2,250,411)
加：					
折舊	669,030	683,591	589,293	183,724	252,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831	10,543	13,694	3,859	6,693
利息收入	(1,812)	(2,121)	(3,430)	(1,974)	(2,244)
財務成本	96,162	96,658	81,019	27,455	64,5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	(103,692)	(135,322)	12,325	(75,965)
股份支付開支 <sup>(1)</sup>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545,269	239,576	396,150	(112,239)	2,207,150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					
金額變動 <sup>(3)</sup>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上市開支 <sup>(4)</sup>	-	-	12,729	-	5,425
<b>經調整EBITDA</b>	<b>(837,422)</b>	<b>894,853</b>	<b>1,199,570</b>	<b>271,727</b>	<b>428,300</b>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項目。

---

## 概 要

---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相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3)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與認沽期權相關的相關金融負債將於上市完成後被歸類為非控股權益，故該等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4)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屬非經常性項目。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331.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8.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張導致貨運量增加而推動零擔收入增加。由於(i)虧損的快遞業務終止經營；(ii)網絡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i)運營效率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了盈利能力。我們於2018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84.5百萬元，毛損率為11.0%，而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毛利率為12.7%，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051.5百萬元，毛利率為14.8%。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216.2百萬元，毛利率為17.3%，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為人民幣397.4百萬元，毛利率為1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 零擔服務及(ii) 快遞服務。在過去，我們曾從2016年12月至2019年初經營快遞業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入－快遞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零擔	4,813,274	623,406	5,334,964	766,033	7,081,791	1,051,466	1,249,828	216,180	2,836,547	397,421	2,836,547	397,421
快遞	518,653	(1,207,916)	3,237	(86,493)	-	-	-	-	-	-	-	-
		(232.9)		(2,672.0)								
總計	5,331,927	(584,510)	5,338,201	679,540	7,081,791	1,051,466	1,249,828	216,180	2,836,547	397,421	2,836,547	397,421
		(11.0)		12.7		14.8		17.3		17.3		14.0

(未經審計)

## 概 要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38	153,722	838,684	1,228,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294	5,663	19,137	32,514
使用權資產	939,716	833,035	856,381	1,029,211
商譽	113,910	113,910	113,910	113,910
其他無形資產	29,155	37,248	34,527	30,110
遞延稅項資產	42,644	159,908	302,368	378,354
受限制現金	5,258	7,997	14,033	13,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08	96,965	66,583	89,04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66,823</b>	<b>1,408,448</b>	<b>2,245,623</b>	<b>2,915,1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94	5,711	8,987	6,396
貿易應收款項	80,433	52,167	48,550	40,743
預付款項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94,016
受限制現金	41,591	37,729	72,228	6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4	376,015	498,740	1,125,9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15,205</b>	<b>1,204,695</b>	<b>1,465,165</b>	<b>2,347,79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9,618	1,162,086	1,090,894	1,237,165
計息借款	410,089	177,394	366,941	478,801
應付稅項	47,695	51,056	40,475	40,036
可轉換貸款	474,951	174,69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54,379	–	–
租賃負債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71,133</b>	<b>7,706,328</b>	<b>2,644,895</b>	<b>2,734,37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655,928)</b>	<b>(6,501,633)</b>	<b>(1,179,730)</b>	<b>(386,577)</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51,808	5,892	289,025	307,9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332,128	–	4,806,414	9,290,695
可轉換貸款	–	517,670	1,040,970	–
租賃負債	574,003	491,439	499,799	612,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665	487,862	418,260	370,7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342,604</b>	<b>1,502,863</b>	<b>7,054,468</b>	<b>10,581,937</b>
<b>負債總額</b>	<b>9,013,737</b>	<b>9,209,191</b>	<b>9,699,363</b>	<b>13,316,311</b>
<b>負債淨額</b>	<b>(6,431,709)</b>	<b>(6,596,048)</b>	<b>(5,988,575)</b>	<b>(8,053,391)</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28	835	2,293	104,536
<b>總權益</b>	<b>(6,431,709)</b>	<b>(6,596,048)</b>	<b>(5,988,575)</b>	<b>(8,053,391)</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這通常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5.9百萬元、人民幣6,501.6百萬元、人民幣1,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6.6百萬元，這主要源自(i)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這主要包括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按金、應付工資及福利、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來自貨運合作商的預付款等；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這主要指向我們提供第三方幹線運輸服務的未付款項、與我們分撥中心有關的費用及保險費。我們預計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為(i)由於規模經濟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計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ii)我們計劃獲得額外的長期融通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為我們購買自營卡車提供資金；及(iii)我們預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431.7百萬元、人民幣6,596.0百萬元、人民幣5,9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非流動部分；及(ii)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我們預計會改善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因為(i)由於上市後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轉換為普通股，其將從金融負債重新分



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變為資產淨值；(ii)由於規模經濟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計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iii)我們計劃獲得額外的長期融通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及為我們購買自營卡車提供資金；及(iv)我們預計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考慮到(i)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金融產品、可用融通、短期融通的展期、我們獲得額外長期融通的能力，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預計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ii)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i)我們的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確保營運資金充沛。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6.0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且我們預計由於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我們預計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產生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故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購眾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我們的商譽相關的大量減值費用。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概 要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8,253)	910,138	1,210,167	277,452	442,8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346	2,583	(3,276)	832	2,5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99)	33,253	(1,033)	(7,892)	(5,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62,226)	(19,552)	(116,794)	(46,757)	(102,00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781)	(23,384)	(31,793)	2,441	(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675,958	28,792	(264,521)	(477,083)	(21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0,626)	(62,359)	(52,476)	(68,430)	(9,878)
營運資金變動總額	474,072	(40,667)	(469,893)	(596,889)	(334,0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4,181)	869,471	740,274	(319,437)	108,725
已付所得稅	(1,422)	(10,211)	(17,719)	(855)	(4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55,603)</b>	<b>859,260</b>	<b>722,555</b>	<b>(320,292)</b>	<b>108,265</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68,343)</b>	<b>(237,989)</b>	<b>(624,794)</b>	<b>4,309</b>	<b>(437,883)</b>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13,144</b>	<b>(386,317)</b>	<b>36,353</b>	<b>247,135</b>	<b>971,35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210,802)	234,954	134,114	(68,848)	641,7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89	135,474	376,015	376,015	498,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287	5,587	(11,389)	11,636	(14,50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318,803</u>	<u>1,125,969</u>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快遞業務產生虧損。我們錄得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722.6百萬元。我們亦錄得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由於規模經濟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會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貨運量較去年同期增加48%。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90%以上，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運輸收入主要因貨運量的增加而增加；(ii)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因業務增長、增值服務範圍擴大及貨運量增加而增加；及(iii)我們的派送收入主要因收入確認的變更而增加。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及增值服務收入增加50%以上，我們運輸及增值服務的單價亦有所上漲。此外，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不可與2020年同期相比，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7月起變更了收入確認政策，並開始按全額確認派送服務相關收入。調整派送服務所得收入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比毛利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營業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的增長，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年上半年顯著增加了自有運力。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我們自有高運力卡車的增加將降低經營成本，並最終提高我們的利潤率。然而，短期內，運力的增加導致我們的裝載率下降，從而導致我們2021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儘管我們的整體經營表現於2021年上半年依然保持強勁，但諸多無法預料的事件及惡劣天氣狀況對我們2021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且預期將影響我們2021年全年的業績。該等事件包括COVID-19疫情於2021年7月和8月在江蘇及中國其他地區復發、河南及中國中部其他省份於2021年7月發生嚴重洪災及浙江省等中國東南部地區於2021年7月受強颱風影響。受該等事件影響的地區佔我們業務營運的比重較大。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該等事件對中國頭部零擔快運網絡(包括我們)有消極影響。我們於2021年7月和8月的貨運總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8%。由於我們增加了自有運

力，2021年7月和8月低於預期的貨運量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裝載率，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貨運量和裝載率逐步增長，我們認為，該等增長未來將對我們的單位成本和利潤率產生積極影響。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員工均集中在中國。為加強遏制COVID-19擴散的工作，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街道以及關閉工廠及企業，並可能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遏制該流行病的爆發。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2月中國新年假期後延長了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時間，以致於2020年2月的貨運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恢復營業的措施及時間表於中國不同地區各有不同，而我們的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與營業取決於彼等各自的地方政府機構所採納的措施。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根據政府頒佈的規章於總部、分撥中心及網點嚴格執行自我隔離和消毒措施。儘管我們已自2020年2月底逐步恢復營運，但COVID-19疫情及任何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均對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第一季度，貨運量為1.3百萬噸，同比下降15%。我們自2020年2月底開始逐漸恢復營運，以及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已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於2020年第二季度，貨運量為2.7百萬噸，同比上升33%。此外，中國政府推出各項優惠政策，例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一次性補助以及於2020年2月至5月初免收通行費以支持物流行業。此外，COVID-19疫情加速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增加了對全面及時的零擔服務的需求。故此，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仍能實現大幅增長。我們於2020年的貨運總量為10.2百萬噸，較2019年的8.1百萬噸上升25.5%，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規模擴大、對分撥網絡及幹線車隊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數量增加。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2百萬元，而2019年的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5,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淨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並提高了運營效率。

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表現的若干影響可能是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例如，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無法從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政策支持（例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一次性補助以及免收通行費）中獲益。我們錄得相關一次性政府稅收減免補助人民幣18.3百萬元，且我們估計相關一次性政府社會保險補助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預計因免收通行費所減少的運輸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利益已以降低我們單價的形式轉移給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子商務對零擔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持續增加。

2021年，近期COVID-19出現反覆（包括delta變異毒株的傳播），已經影響了中國多個城市。由於COVID-19的反覆，我們的貨運量增長率（尤其是2021年1月及7月的貨運量增長率）並未達到管理層的預期。此外，我們估計COVID-19的反覆將對我們車隊及分撥中心的預期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2021年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持續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COVID-19的任何反覆以及任何變異毒株（如delta變異毒株）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 建議收購的進展

在完成對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盡職調查後，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90%的股權。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投資物流產業園並為其提供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祝先生兄弟或姊妹的前配偶控制，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餘下1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常山縣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建議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該對價乃計及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註冊股本並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已於2021年8月6日結算。



## 監管發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修訂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下文簡稱為「《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近期發展」。與上述監管變化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4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儘管我們已經恢復業務營運，但COVID-19疫情及其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26.0百萬元。我們相信該流動性水平足以順利度過一段較長時間的不定期。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



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我們預計2021年的毛利率將略低於2020年，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7月起，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由淨額更改為全額，導致收入基礎較高。此外，我們估計COVID-19的反覆將對我們車隊及分撥中心的預期利用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2021年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2021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會出現大額虧損；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對研發、網絡平台管理及人員招聘的投資。於上市完成後，由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將轉換成我們的普通股，屆時將不再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符合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7,081.8百萬元，大幅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及16.8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4.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40%或449.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戰略地區興建、升級和潛在收購5至10個核心中轉樞紐，以適應貨運量的高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網絡結構。

- 約30%或337.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幹線運輸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特別是：(i)約25%或28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約2,000至3,000台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並與主要的卡車製造商合作，對車型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及(ii)約5%或56.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購買卡車的借款。
- 約20%或22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於科技創新。特別是：(i)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分撥網絡的科技水平和自動化設施；及(ii)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能運輸管理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
- 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償還其到期債務，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的狀況並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09.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9%，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約51.2百萬港元將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及從權益中扣除，其中約21.9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約36.6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表。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3.8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88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sup>(1)</sup>	16,137百萬港元	19,62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1.90港元	2.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162,605,48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162,605,48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一致行動股東」	指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最大股東」一節所述的本公司一致行動股東
「Advance Step」	指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與最大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最大股東」一節
「ANE BVI」	指	ANE Fas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E Fast」	指	ANE Fast (Cayman) Inc.，一家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E Hong Kong」	指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1類普通股」	指	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2類普通股」	指	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3類普通股」	指	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3類普通股（不附帶投票權），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發行人」或「我們」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決議案於2015年5月29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15年12月1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2021年2月7日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abulous Album」	指	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DH Investments的聯屬人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股東
「Fanatic C」	指	Fanatic C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DH Investments的聯屬人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股東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前員工」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員工
「眾卡」	指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 義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需），及若文義提述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還包括其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承接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b>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b>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022,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就股份備存的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層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2,198,000股股份，連同（若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團體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管理層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保薦人
「主要管理層股東」	指	王先生及秦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1月11日或前後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管理層股東」	指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最大股東」一節所述以王先生及秦先生為首的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Max Choice」	指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DF ANE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王先生」	指	王擁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祝先生」	指	祝建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8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3.8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或須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12,033,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D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F輪優先股、G輪優先股、H輪優先股及I輪優先股，其詳情載述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為記錄並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2021年11月4日或前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該日協定發售價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釋 義

---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告》，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告》，於2014年7月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替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

釋 義

---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投資者」	指	D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或於股份拆細後0.00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
「F輪投資者」	指	F輪優先股持有人
「F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F輪優先股
「G輪投資者」	指	G輪優先股持有人
「G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G輪優先股
「H輪投資者」	指	H輪優先股持有人
「H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H輪優先股

---

釋 義

---

「I輪投資者」	指	I輪優先股持有人
「I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I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香港證券及 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能聚創」	指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96.1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對應類別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i)股份拆細及收購眾卡」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az」	指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dvance Step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ABS」	指	防抱死制動系統，一種車用自動安全防滑制動系統，防止車輪在制動過程中抱死
「經調整單位淨利潤」	指	適用期間的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同期貨運總量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式軟件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企業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商業交易類型
「C2M」	指	用戶直連製造商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投訴率」	指	於適用期間的投訴貨運單量數量佔同期貨運單量總數的比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破損率」	指	於適用期間的損壞貨物貨運單量數量佔同期貨運單量總數的比率
「甩掛式運輸」	指	一種運輸模式，卡車牽引掛車至其目的地，放下掛車，再勾上另一台掛車，運輸至其目的地



---

## 技術詞彙表

---

「EBS」	指	電子制動系統，一種提高制動效率的電控制動系統（與傳統全氣壓制動系統相比較）
「ESP」	指	電子穩定程序，一種電腦控制的車用安全技術，可提高車輛穩定性
「ETC」	指	電子收費
「FMCG」	指	快速消費品
「貨運代理商」	指	由貨運合作商管理的代理商，通常在我們的網絡內擁有及經營攬貨和配送網點
「貨運合作商」	指	由我們直接管理且通常在我們的網絡內擁有及經營攬貨和配送網點的業務合作夥伴。除另有所指外，每個貨運合作商均指貨運合作商通過簽署覆蓋其各自業務領域的單獨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魯班系統上建立的獨立賬戶
「貨運單量」	指	運輸貨物的運單數量
「貨量／貨運量」	指	貨物的計重重量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實現位置、速度及時間同步化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處理量」	指	我們分撥中心處理的貨運量，等於貨運總量乘以處理時間。於運輸過程中，貨物會於各始發分撥中心、目的地分撥中心及中間的任何中轉樞紐被處理兩次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

## 技術詞彙表

---

「第三級自動駕駛」	指	有條件自動駕駛。車輛可以控制行車環境的所有監控。在此級別下，司機的注意力依然關鍵，但可脫離「安全關鍵」功能（如煞車），在條件安全情況下交由自動駕駛技術決定
「第四級自動駕駛」	指	高度自動駕駛。如出現狀況或系統錯誤時，車輛可以介入。按此理解，此等車輛於大部分情況下毋須與人互動。然而，人依然可以人工控制系統
「裝載率」	指	貨物實際裝載量除以按貨運量計的規定幹線卡車運力
「遺失率」	指	於適用期間的丟失貨物貨運單量數量佔同期貨運單量總數的比率
「全國性快運網絡」或 「快運網絡」	指	全國性零擔運輸網絡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在該模式中集中託管於雲端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運輸次數」	指	每單貨物運輸期間的運輸次數；一次運輸為兩個分撥中心之間的幹線運輸
「雙邊線路佔比」	指	雙向往返線路，即相同幹線卡車往返於兩個分撥中心運輸貨物的線路，佔全部幹線線路數量的比例
「單位成本」或 「單位營業成本」	指	適用期間的營業成本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單位毛利」	指	適用期間的毛利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

## 技術詞彙表

---

「單位淨利潤」	指	適用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單位運營利潤」	指	適用期間的運營利潤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單價」	指	適用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單位分撥成本」	指	適用期間的分撥中心成本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	指	適用期間的幹線運輸成本除以同期的貨運總量
「V2X」	指	車輛到任意對象，一種車輛通信系統，支持傳輸信息從車輛到可能影響車輛的交通系統的移動部件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科技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 風險因素

---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如下。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屬或然事項，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該日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零擔業務已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零擔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去的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所計劃的增長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歷史增長以及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的增長措施失敗，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平台的運營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具有自我強化網絡效應的貨運合作商平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我們能夠在多大程度上維持及加強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通過創新科技赋能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其他參與者、提高其運營效率、對其進行有效激勵、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我們運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質量，開發能夠滿足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終端客戶不斷演化的需求的具吸引力的服務及擴大我們平台的範圍和規模等。我們亦須提供足夠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快運網絡的高效性，不斷利用科技和智能設備提高所有平台參與者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並維持和改進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以確保無縫運營。

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相互競爭，使我們的平台管理更加複雜。根據貨運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授權貨運合作商僅能在指定區域內以我們的品牌營運。然而，倘我們的任何貨運合作商違反該條款，在其指定區域外經營業務，其他貨運合作商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平台或平衡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利益而作出的改變可能不會得到所有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積極評價。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平台上所有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利益，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吸引和挽留額外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被吸引至我們平台的貨運合作商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業績目標及服務標準。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可能會被中斷合作，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開展若干方面的業務，並面臨與這些關係、其員工及其他人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網絡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一起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的服務。通過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我們直接控制貨運合作商，而貨運合作商又控制貨運代理商。我們對有關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控制可能不如我們直接擁有這些合作夥伴的業務般有效。特別是，由於我們與貨運代理商並無任何合同協議，我們無法對其活動施加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及其員工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接與終端客戶互動，其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倘我們的服務人員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服務人員無法滿足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需求，無法有效回應我們不時收到的投訴，或無法以可靠及安全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平台參與者的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流失或出現業務量下降。我們並無直接監督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提高其服務質量。例如，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可能無法對攬件及派送人員、對正確收取和處理運輸物品，或緊守隱私標準和確保及時派送實施足夠的控制。此外，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進行臨時性的監管檢查，如環境安全及安保檢查。倘我們的任何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未能通過有關檢查，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延誤貨物的處理及派送。倘發生偷竊或延遲派送、挪用派送費或盜用終端客戶信息等情況，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承擔責任，並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雖然過去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違反法律法規並無導致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導致產生金融負債及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貨運合作商或貨運代理商在某一特定地區暫停或終止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相應地區的服務中斷或失敗。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主動或被動暫停或終止其服務，包括與我們的分歧或糾紛，未能盈利，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我們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或短缺。我們現有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亦可能選擇停止與我們的合作，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零擔行業的參與者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或無法找到其他方式以及時、可靠及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甚至根本無法提供服務。由於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相關的任何服務中斷，我們平台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受到的行政處罰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網絡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將能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或將獲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許可。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行為而受到監管調查、訴訟或公眾的反感，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產生大量成本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反駁任何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零擔行業內的其他快運網絡以及專線及區域運營商競爭。除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丟失、推出新服務的難度增加、收入減少或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更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更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的資本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地採取積極增長策略，如建立新基礎設施、戰略性地併購等。例如，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目前正在建設一個貨物運輸樞紐。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贏得業務，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期間。有關降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維持經營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高其滿足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平台合作商及代理商需求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他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全國範圍內零擔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全球零擔行業過往曾因經濟衰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下降、終端客戶商業週期衰退、利率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因素而出現財務表現的週期性波動。任何經濟環境的惡化均會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無論是中國還是全球，對零擔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均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我們在一段期間內均會產生大量的固定開支，在市場需求快速變化的時期，我們可能無法作出充分調整。此外，我們的人員配置水平可能更難與業務需求相匹配。在經濟增長強勁的時期，對有限的運輸資源的需求亦會導致網絡擁塞的加劇，從而導致低下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零擔服務通常服務終端客戶，覆蓋至供應鏈各個環節（包括中國整個商業體系中的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的服務需求。因此，我們未來的業務機會取決於中國商業體系的持續發展以及對全國性零擔服務的需求。中國商業板塊的未來發

---

## 風險因素

---

展及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此外，更適合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及商戶線上及線下物流需求整合的發展，亦會影響商業板塊的發展。此外，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化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商業板塊的發展。倘中國的商業板塊及其對全國性零擔服務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中國主要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的機能或物流需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及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滿足不斷演化的市場趨勢和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我們須通過持續創新、改善服務和修改戰略以持續適應市場變化，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安心達」並全面升級「定時達」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的多元需求與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創新或無法及時及低成本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終端客戶需求，甚至根本無法適應。這可能會對我們擁抱新零售時代帶來的變化、拓展平台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通過創新開發新的服務以滿足不斷演化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及潛在的終端客戶，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創新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幫助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成功成為行業的領導者，並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及貨運合作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及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為貨運合作商－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我們的幹線運輸及分撥網絡服務。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一起，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門到門零擔服務，有關客戶主要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倘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無法及時、可靠及安全地提供零擔服務，我們的聲譽及終端客戶的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並有效地回應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終端客戶，並出現貨運訂單減少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聲譽及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管理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的能力、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事件的能力，以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零擔行業整體正面形象的能力。我們的服務質量基於終端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倘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我們可能會受到損害，如終端客戶的流失。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以及其他獲授權使用「安能」品牌的第三方在其經營活動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企業聲譽受損以及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聲譽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體，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運營的網點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經營的網點的有序運行。倘網點因設施故障、貨運高峰期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與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糾紛、員工不良行為或罷工、政府財產檢查或政府下令強制停止服務或暫時或永久停運而導致服務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網點的服務中斷，在適用網點進行的攬件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貨物將需改道至附近的其他網點，而貨物改道可能會增加派送延誤及錯誤的風險。同時，附近的網點的攬件及派送數量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及放緩、終端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的爆發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嚴重干擾及扭曲。在2020年初，中國政府採取若干緊急措施抗擊病毒的傳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並可能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的爆發。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2月中國新年假期後延長了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時間，導致該期間的貨運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delta變體等變體，以及變體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因素亦存在極高的不確定性。自2021年7月末以來，中國幾個省份（包括江蘇和中國其他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疫情的復發會否加劇，或者疫情會否繼續不時復發。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的其他疫情的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某些影響可能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舉例而言，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政府政策支持的福利，比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的一次性補助，及免收通行費。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子商務對零擔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持續增加。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其他公共衛生流行病的影響，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實施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未來任何疫情的爆發均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臨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過去曾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包括中國西部及西南部的地震及極端天氣狀況等。例如，於2021年7月，河南及中國中部其他省份受到嚴重洪災影響，浙江及中國東南部其他省份受到強颱風影響。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發生災害或其他干擾，影響到我們擁有或正在發展分撥中心的地區，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及財產受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受到直接影響，有關災難或中斷亦會影響我們平台參與者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通過收購升級我們的分撥網絡。**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租賃了10個核心中轉樞紐，計劃進一步升級分撥網絡以提高我們的分撥產能、縮短網點到分撥中心的距離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直通率。我們將戰略性地收購核心中轉樞紐，包括置換現有接近滿負荷的租賃核心中轉樞紐，並在戰略地區新建核心中轉樞紐。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核心中轉樞紐的具體收購目標，也並未就此類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或承諾。我們實施該等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且在期望的時間框架內達成協議，並完成收購的融資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批准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零擔行業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並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新的核心中轉樞紐，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等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收益及回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戰略計劃，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曾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虧損及負現金流量，而這可能在未來再次發生。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淨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250.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8.2百萬元。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利用科技及業務創新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成功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這些因素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全國範圍內零擔服務的整體需求及包括消費水平在內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不能以收入的顯著增加來成功抵銷總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化、競爭態勢變化，且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5.9百萬元、人民幣6,501.6百萬元、人民幣1,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6.6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分別錄得負權益或淨虧損人民幣6,431.7百萬元、人民幣6,596.0百萬元、人民幣5,9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記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金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送收入的收入確認變動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2020年7月前，根據我們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鑒於我們在安排此類服務時充當代理商，我們將派送費按淨值計入手續費。因此，我們自派送產生的零擔收入被視為派送服務安排，並以淨額計入。自2020年7月起，為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務以及對我

---

## 風險因素

---

們整個快運網絡服務質量的控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合約責任，根據該責任，我們成為任何派送貨物破損或遺失的直接負責人。因此，我們將向攬貨貨運合作商收取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收入，而將支付予派送貨運合作商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營業成本。

因此，我們於2020年及未來報告期的派送服務收入及營業成本不可與2018年及2019年直接比較。此外，我們預計2021年的毛利率將略低於2020年全年，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由淨額改為全額，導致收入基礎較高。因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幹線運輸、分撥、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各業務線的盈利能力。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提高利潤率，我們須不斷控制成本及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給客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並將繼續增加必要及適當的新措施。例如，通過選擇適當的車輛及優化運輸路線來降低單位幹線運輸成本，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來降低勞工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7元／噸、人民幣365元／噸、人民幣299元／噸、人民幣262元／噸及人民幣313元／噸。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無法根據經營成本及市場情況調整網絡傳輸費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燃油的供應及價格受政治、經濟及市場因素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按固定價格為卡車司機提供集中批量購買燃油服務。倘燃油價格大幅上漲，我們支付的燃油價格將高於我們向卡車司機收取的燃油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曾受益於減徵通行費等優惠政策。終止有關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可靠的第三方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及設備供應，其提供包括車輛及分撥設備、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網絡設施、耗品及包裝等物料。若干類物流設備的供應集中在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手裡。相反，第三方幹線運輸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服務提供商數量眾多，很難找到表現及可靠性符合本公司業務規模要求的標準的可靠合作夥伴。任何零擔資源的大幅減少或成本的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零擔及商業產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零擔及商業產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因中國各地的線上及線下商戶進行年終促銷，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經歷銷售的季節性激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資源及產能需求方面的挑戰。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通常在中國節假日前後較低，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和出貨量在該等時間往往會下降。

季節性因素亦使預測我們的服務需求更具挑戰性，原因是零擔管理和門店銷售量可能會面臨顯著和意料之外的變化。我們根據我們對需求的估計作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與產能擴張、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和其他資源需求有關的事項。未能及時滿足與季節性因素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終端客戶或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決定降低其物流和供應鏈成本或增加其內部解決方案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戶及終端客戶使用第三方零擔服務提供商的主要驅動力是發展內部物流及供應鏈所需專業能力和實現高效運營的難度較大，且涉及高昂的成本。倘我們的終端客戶決定發展其自身的零擔服務能力，提高內部供應鏈的利用率，減少其物流支出，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終止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零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主要電商平台可能會發展其自身的物流能力，這可能會縮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折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因我們於2020年投資於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我們汽車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54.0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購買約2,000輛至3,000輛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計在將來產生與我們的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有關的重大折舊成本（計入幹線運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合同卡車司機和第三方幹線運輸運營商，並面臨著與管理我們的司機和合同車隊有關的風險。

我們使用並非我們員工的合同卡車司機和第三方幹線運輸運營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其進行控制，可能讓我們難以對其進行管理。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約有3,600名合同司機。我們無法保證：(i)其服務將繼續以獨家方式提供給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ii)其服務質量不會嚴重惡化或無法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iii)其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該等合同司機或幹線運輸供應商的員工不會出現侵吞公款等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對其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服務或與我們的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的快運網絡處理和運輸的物品有關的風險以及與運輸有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通過我們的快運網絡處理大量的貨物，並面臨有關保護、檢查和控制這些物品方面的挑戰。我們快運網絡中的貨物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認定對有關事件負有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對貨物進行檢查，亦未發現不安全或被禁止／限制物品。易燃物和爆炸物、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和放射性材料等不安全的物品可能會損壞我們快運網絡中的其他物品或設施，傷害收貨人，並對我們或我們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人員和資產造成傷害。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被禁止或限制的物品進入我們的快運網絡，及倘我們參與了有關物品的運輸和派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而倘同時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經常有大量的運輸中車輛和人員，也有大量的物品存放在我們租用的設施中，因此面臨與儲存和運輸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運輸相關的傷害和損失。例如，我們車輛和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事故，導致其運輸的物品可能會丟失或損壞，且該等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攬件及派送人員與寄件人或收件人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人員交流時偶爾會產生摩擦或糾紛。有關事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造成的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因違反任何交通和運輸相關規則和條例而受到處罰並招致法律訴訟及金錢損失。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倘被發現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對我們的索賠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保險金額，或根本不在保險範圍內。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昂貴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服務被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認為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所進行的收購的所有預計裨益，或實現這些裨益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

整合業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意料之外的問題、開支、負債、競爭反應、與終端客戶的關係終止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合併公司業務面臨的困難包括：

- 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至整合事項；
- 難以從合併被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實現預期的成本節約、協同效應、商機及增長前景；
- 難以整合營運及系統；
- 難以整合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
- 難以同化員工；
- 難以管理規模和複雜程度明顯增加的公司營運；
- 保留現有終端客戶及獲取新終端客戶面臨挑戰；及

---

## 風險因素

---

- 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面臨挑戰。

這些因素中的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導致成本的增加、預期收入的減少以及管理層時間和精力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和被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全部裨益，包括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銷售或增長機會。這些裨益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此外，在整合業務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意外成本。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降低或延遲收購的預期裨益，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進行的任何收購均將實現預期的全部裨益。

倘我們無法有效確定或完成收購、投資或聯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且未來亦可能尋求收購及投資並訂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倘我們面臨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的業務、服務、資源或資產，包括能夠讓我們的核心業務增值的零擔服務提供商和運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完成有關收購，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已收購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不會成功，且可能會阻礙我們拓展新服務、終端客戶類別或運營地點。這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收購的預期裨益。此外，將任何被收購的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給予大量關注。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可能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與未預見或隱藏負債有關的風險，從我們現有業務和科技轉移資源，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員工及終端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會對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勞動密集型，勞工市場全面收緊、勞工成本上升或包括罷工在內的任何勞工騷亂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的人員。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共有4,248名員工。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未能保留穩定的專職勞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誤或其他服務質量下降。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時常僱用額外或臨時勞工，以處理電子商務業務高峰期大幅增加的零擔運輸量。我們留意到勞工市場整體趨緊。我們已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因工資、社會福利和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勞工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工短缺。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與其他公司在勞工方面展開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福利以僱傭其服務。

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出現勞資糾紛。由於我們的服務網絡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龐大，我們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繼續面臨各種與勞資糾紛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勞工騷亂或罷工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礙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不能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的訂單延遲完成。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騷亂，尤其在涉及非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時。此外，勞工騷亂可能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勞工法律法規的改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有關指標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貨運量等若干關鍵經營指標（我們使用或投資者可能使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運總量分別約為7.3百萬噸、8.1百萬噸、10.2百萬噸、2.1百萬噸及3.6百萬噸。由於方法和假設的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不同。我們使用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經營指標。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依據，但在衡量我們的經營指標方面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每個貨運合作商均指貨運合作商通過簽署覆蓋其各自業務領域的單獨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魯班系統上建立的獨立賬戶。該等數據未必能反映控制貨運合作商的獨立個人或實體的實際數目。例如，任何特定的個人可擁有或控制多個貨運合作商，以涵蓋我們網絡中的不同業務領域。儘管我們



---

## 風險因素

---

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每個魯班賬戶與我們有實質性的業務關係，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數目反映了控制我們貨運合作商的獨立個人的實際數目。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取決於我們員工對該等程序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法和結果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辭職、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在我們尋找和整合替代人員時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協議。然而，這些協議並不能確保有關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此外，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中的任何高級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格和熟練的員工和司機。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員工及司機的努力、效率和才幹。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合格和熟練人員，尤其是具備零擔行業、科技行業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行業的專業知識的人員。有關高技能人才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挽留有關人才。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員的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員工，使我們員工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更具價值。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聘用及培訓替代者方面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聘用外包公司，且對外包公司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對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負上責任。

我們就若干分撥及幹線運輸環節委聘外包公司。與我們的員工相比，我們對外包公司人員的控制更為有限。倘任何該等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業務指引操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包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的任何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重要的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靠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處理、傳輸和存儲數字信息，以及管理或支持各種業務流程和活動。此外，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和我們的服務網絡基礎設施的運營涉及專有信息和敏感或機密數據的存儲和傳輸，包括我們平台參與者的業務和個人信息，其依靠使用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和活動。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科技基礎設施通過各種接口相連接。部分基礎設施由第三方管理，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其組件的過程中，由於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內部人員、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

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低服務等級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時常發生變化，可能難以檢測，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起攻擊前不會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上述技術的應用，亦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我們的系統出現運行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對有關數據的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以及監管和政府部門對有關數據的任何要求。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向若干第三方（包括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授權有限訪問我們科技平台的特定數據。這些第三方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時面臨同樣的挑戰和固有風險。倘我們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疏忽，導致用戶數據洩露，除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監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應用、數據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方面的應用和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法規正在快速演變，且內容廣泛、複雜、存在不一致及不確定性。我們於提供零擔服務時可訪問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終端客戶、員工和其他人員的各種運營及其他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定義見下文），我們將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在相關審查期間，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向終端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遭遇其他運營中斷，且該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稱我們的服務被視為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所提供之服務，我們亦未被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此外，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除了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之外，還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或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近期發展」。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可查閱若干數據（包括若干個人信息）。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尚未被採納，目前仍不清楚日後採用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我們仍

不確定該辦法是否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頒佈、詮釋或實施。倘我們被要求遵守該辦法，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清楚於聯交所上市是否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疇，且我們的上市無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網絡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按要求作出某些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停止我們的運營）及名譽受損，或導致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人員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稱「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中國若干監管部門近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有關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或具體規定或法規，有關該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對自身IT系統的設計、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處理和共享數據的方式、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並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科技基礎設施），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與我們的關鍵人員、客戶、終端客戶和其他相關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專有科技基礎設施。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屬常見，而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也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訴訟阻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使用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和其他平台參與者的知識產權，包括技術、軟件產品、商業政策、計劃和商業秘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有關知識產權和機密信息。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合同並無對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或機密信息保密義務的責任進行任何限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知悉與第三方的商標、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倘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專有權利被我們或我們的員工盜用，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機密信息的指控（倘勝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曠日持久的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我們的資源，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終端客戶推遲或限制其採購或使用我

---

## 風險因素

---

們的服務，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解決。即使針對我們的有關指控不成功，其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未來業務，並產生聲譽損害和大量的法律費用。

我們已經並可能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並將面臨有關投資固有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購買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所用卡車及基礎設施升級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鞏固我們的業務並實現有機增長。該等資本開支將提高我們的產能，但收益可能於資本開支產生後的某個時間才能變現，甚至根本無法變現。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變現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6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5百萬元。為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繼續投入大量的資本開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以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或我們將能夠以滿意的條件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考慮項目優先級或削減資本開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受到限制性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和其他財務和運營事宜。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到嚴重攤薄。

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最適合我們需求的資產。例如，在最適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土地資源可能會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實現所有的預期裨益前產生資本開支，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變現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續投資建築和基礎設施可能會使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有關競爭對手可能在這些資產上的投入較少，但更專注於改善其業務中資本密集度較低的其他方面。



我們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分撥中心及辦公室的約34.59%的面積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有關出租人訂立彌償協議，以令其就大多數該等物業的潛在風險對我們作出彌償，並仍正在就我們租賃的分撥中心及辦公室的約2.49%的面積與有關出租人磋商類似的彌償協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有關物業的擁有人，而其尚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與業主或其他有權租賃有關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業主或因其他原因擁有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倘我們被迫尋找其他替代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已進行消防登記備案或均已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以及監管條例及標準規定的所有消防要求。因此，我們租賃物業的使用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物業的使用最後受到監管部門的質疑或若發生火災事件，我們或會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

據我們所知，部分租賃派送及攬件網點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其產權證書、批准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租賃這些物業。倘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因租賃缺陷而需要為其網點尋找替代場所，有關網點的日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適當的價格重續目前的租約，或不能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部分辦公室和分撥中心之用。我們的部分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租賃物業用作其攬件及派送網點。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無法在當前租期到期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巨額的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

---

## 風險因素

---

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地點，在需要時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若干地點或規模相當的場所展開競爭。因此，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以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作業務營運的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租賃，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及物業」。

**倘我們未能獲得、保持或更新必要的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向相關部門獲得並維持多項批文、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業務所需的批文、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則可能對我們採取的強制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牌照、批文、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營運、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須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儘管我們正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已備有應急和緩解計劃，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就運營我們的分撥中心作出所有備案。倘未能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作出有關備案，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遭政府機關暫停經營、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須向有關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倘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擬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則須向擬設立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道路運輸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或申報。在本公司所有從事道路貨運的附屬公司均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同時，本公司正在重續部分分公司的備案。倘我們不能及時完成重續，這些分公司可能會受到停業整頓等處罰。由於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被監管部門要求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而未能取得有關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時實行的新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除現時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證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並無適當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要求獲得其他批文或牌照的新法律法規，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督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交通運輸部。這些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和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許多方面。例如，我們的分撥中心須遵守各種合規和營運要求，包括建築、消防安全、安全監督和環境保護。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可能會遭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和作出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

現行及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實施，而適用於我們及／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貨運代理商的業務施加額外的限制，或加強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的執行力度，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這些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



---

## 風險因素

---

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被發現違反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關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可能會受到類似的處罰或行政命令，並可能無法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或涉嫌未能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或全球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其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擁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行賄。我們現有的政策禁止任何此類行為，我們正在實施額外的政策和程序，並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我們須遵守的反腐敗法律。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策或程序會一直有效或保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免於承擔其他反腐敗法律下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中國反腐敗法律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所採取的行動而被追究責任。倘我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或外國機關對任何潛在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失去終端客戶關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及反腐敗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

制裁法禁止我們於或與若干國家或政府開展業務，亦禁止我們與被美國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機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制裁的若干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倘我們日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可能增加。任何美國聯屬人士及任何美國籍員工將須遵守全部美國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我們遵守適用經濟制裁的情況，惟概不保證我們可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的疏忽性業務往來或將貨物派送至較高風險或被禁止的終端用戶。我們

---

## 風險因素

---

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任何被指稱違反制裁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海外反腐敗法及全球各地其他反腐敗法。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投資或我們收購的公司的違規行為承擔後繼責任。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各種索賠和訴訟，索賠和訴訟金額增加或嚴重程度上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商業糾紛、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勞動爭議和其他事項有關的各種索賠和訴訟。無論該等索賠和訴訟是否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有關，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體產生不利影響。涉及任何或所有商業糾紛、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和勞動爭議的監管、立法或司法標準的發展，訴訟趨勢的重大變化，或災難性事故或一系列事故（包括影響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法律上，我們無須為所運物品購買保險。我們概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或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就損失進行索賠，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倘我們產生的損失不在保單範圍內，或倘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及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及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

---

## 風險因素

---

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我們的貨運合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作出相關備案。

倘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未按規定報告特許經營活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未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相關部門給予公開譴責。

我們不確定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69.5百萬元、人民幣62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是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就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發生任何爭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原因在於規管增值稅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8.4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我們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稅收計劃策略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有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來源於我們於2018年對眾卡的收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減值費用。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者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若無法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稱的財務結果，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損失。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估計，這在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2。就財務報告而言，基於(其中包括)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技術及各種輸入值假設釐定，而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故該等假設本質上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及導致我們所使用估計的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者其他因



---

## 風險因素

---

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4.0百萬元。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為低風險、短期投資，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1.5%至3.2%之間，視乎特定匯率的市場波動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匯率、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如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合約負債指我們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我們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經收取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財政獎勵及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措施或政策的到期或改變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獲得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此外，與COVID-19相關的若干政府政策支持，如社

---

## 風險因素

---

會保險及稅收減免的一次性補貼以及通行費減免等，也有助於改善我們在2020年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難以預測。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減少或取消獎勵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貨運合作商的未付罰金，該等款項通常由貨運合作商提供的預付款結算；及(ii)來自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眾卡提供的幹線運輸應收客戶款項的未付款項，通常具有90日內信用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措施及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我們每一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一位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按金相關。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估計撥備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的可收回性。倘我們無法收回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業務所依賴的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立，或由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的授權已向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備案。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印章通常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在當地簽立。雖然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法定代表人有表見代理權在沒有印章的情況下代表相關實體簽訂合約，惟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為維護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在安全地點，僅有我們的法律、行政或財務部門的指定關鍵員工才可獲得。有關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行為。我們面臨關鍵員工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以有違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倘另一訂約方憑藉我們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簽署的表見代理權真誠行事，我們將有責任履行相關合約。倘若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圖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則我們需要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對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因任何原因取得並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精力，而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股份支付報酬獎勵，以激勵彼等力創佳績並與我們達成利益聯盟。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以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計算所有股份支付報酬獎勵的報酬成本，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就108,578,280股股份授出合共108,578,2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以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就該等股份激勵獎勵計算股份支付報酬，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由於我們將繼續使用為該平台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激勵，未來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報酬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報酬對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有重要意義，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支付報酬。因此，與股份支付報酬相關的付款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運行和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客戶服務熱線及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簽訂和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經歷過因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而導致的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令終端客戶失望，從而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而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流失，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包括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量化寬鬆政策的結束以及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且可能會繼續如此。世界上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和恐怖威脅歷來受人關注，石油和其他市場亦因此波動，同時，涉及烏克蘭和敘利亞的衝突亦令人擔憂。此外，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或相關認知所影響。此外，聯合國人口預測（2015年）預測，中國人口增幅於2015年至2030年將放緩，此後人口將減少，預計2015年至2050年，60歲以上人口比例將增加一倍以上。在人均生產力沒有大幅提高的情況下，此種預測的中國人口結構變化會導致中國經濟整體生產力和增長率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我們的營運基本都在中國進行，收入亦基本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均有異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仍有相當部分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

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呈顯著增長，無論是在地理上，亦或是不同經濟板塊之間，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增長率於2020年第一季度轉為負數，並自第二季度起逐步恢復。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或會持續，程度亦不輕。中國經濟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來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有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施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此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的變化，以及中美持續衝突和貿易戰的出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雖然目前幾乎所有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但未來我們仍會受國際貿易或投資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所影響，包括國際法律及法規變化，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及稅收變化，以及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業務的困難。

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進口至美國的貿易（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並建議（其中包括）未來對特定產品徵收新的或更高關稅等行動。此外，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處理方式提出指責，並對中國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的建議表示擔憂。上述指責及擔憂，以及威脅對中國施加新的關稅或制裁，導致中國的國際關係更為緊張。作為回應，中國在當前擬對若干美國商品徵收關稅，惟規模要小甚多。根據我們對當前政策的分析，我們預計擬議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根植於中國，並且僅向位於中國市場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擬議的關稅及中美之間局勢緊張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貨幣貶值，且導致可能會受關稅及局勢緊張所影響的部分中國產業面臨收縮。因此，我們獲得的商業機會或會減

少，經營繼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美國或是中國未來若是採取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升級行為，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對此類行動是否會發生或其可能採取的形式作出任何保證。

### 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基本都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所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而予以引用，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制度來全面管理經濟事務。過去40年來，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完整的綜合法律體系，而最新頒佈的法律、規例及法規一方面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其相當程度的解釋權可能歸屬中國監管機構。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該等決定亦不具約束力，以及由於法律、規例及法規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重大酌情權來裁量如何執行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因此，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方知我們已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近年來，中國對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等領域的監管及行政措施不斷加強及提高。雖然長遠而言，此等發展有利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但短期而言，立足於中國的公司或會經歷暫時的業務中斷，合規成本隨之增加。

在中國，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消耗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人員精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法律體系發達地區更為困難。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合規成本。

我們受大量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規限。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及機構對中國產業的眾多方面進行監管，其中包括（特定行業相關法規除外）以下方面：(i)零擔服務的經營；(i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i)提供運輸服務、金融服務、零售服務及高科技業務的經營；(iv)環境法律及法規；(v)安全法律及法規；(vi)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ii)外匯；(viii)稅收、關稅及費用；(ix)海關；及(x)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制定城市改造計劃。

與此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暫停業務等各種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此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責任。

與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有關的監管不確定性，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針對經營者集中和卡特爾行為、併購以及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加強執法，包括徵收巨額罰款。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的有關經營者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偵查範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時，將負責賠償損失。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認為自己並無任何違反《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如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市場地位等），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意見；倘我們的商業行為被認為是不符合《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受到處罰（如沒收收入或潛在罰款等）。我們亦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管，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更頻繁且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與管理該等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普通業務中的投資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未能遵守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對境外投資者的收購行為設置更為複雜的程序，繼而可能增大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證券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必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審批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

## 風險因素

---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性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證監會尚未就此類發售（如本次發售）是否需要遵守併購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審批程序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因此本次發售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概不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需要就本次發售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或是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在我們上市前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規則，要求我們就本次發售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發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進行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發售。因此，倘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併購規定規定的程序及要求亦更多，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者要求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同行公司來發展我們的部分業務，但遵守新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而包括商務部批准在內的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併購及在海外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其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俗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

---

## 風險因素

---

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進一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或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增資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倘不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招致中國法律項下的逃避外匯管制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合格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事宜，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其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項下須承擔的申請、備案及修訂責任。然而，我們可能不知我們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實益擁有人，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實施細則及其他適用的外匯規則，亦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及任何修訂將適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實施細則及其他適用的外匯規則及時登記或修訂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此等登記要求，可能會使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息的能力，或我們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處罰。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及備案。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部門申報，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申報、備案及登記，甚至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申報、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融資和業務擴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08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所兌



---

## 風險因素

---

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禁令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引致行政責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很大程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我們所持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在中國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讓並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提出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和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行為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為已獲得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可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本公司在本次發售完成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及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其他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員工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據此(部分例外情況除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和其他管理層成員，倘是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必須通過國內合格的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彼等能夠完全按照規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成功辦理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導致彼等遭受罰

---

## 風險因素

---

款和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增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額外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支付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員工作出的供款金額按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但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供款繳存不足而收到當地主管部門的通知，亦未收到相關員工要求我們繳存的任何訴求或要求，或我們因此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不足計提撥備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欠款，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的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限制我們使用勞動力的靈活性。我們如不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

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協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用工、解僱員工、辭退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共同體現了勞動法律法規的強化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員工與用人單位之間被認為存在事實勞動關係，勞動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糾正違規行為，並支付兩倍月薪。凡是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員工，用人單位有義務與之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員工要求或同意續簽已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由此產生的合同必須是無固定期限的，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的，用人單位必須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但有特殊規定的部分情況除外。因此，我們解僱員工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此外，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員工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年假，除個別情況外，未休的年假還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還規定，用人單位招用的勞務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且勞務派遣工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由於相關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不會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符合新規定。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由政府主辦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部分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按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的地方政府並未始終如一地執行維持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由於中國地方法規的差異和地方政府對法規的執行或解釋不一，以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曾經未有或無法嚴格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或代繳過往部分

---

## 風險因素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為沒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繳款而被處以罰金和處罰。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補繳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金。我們概無在財務報表中對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徵收的供款欠款利息和處罰進行計提。倘我們因少繳員工福利而受到處罰、須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相關分派，以滿足境外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倘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股權相關分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為公司間貸款撥付資金、償還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利息以及支付我們的費用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時，債務管理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和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只允許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必須至少從其淨收入中提留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相關儲備以及註冊資本，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向其股東轉移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針對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資本持續外流、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的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近幾個月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資企業進行海外收購、股息派付及股東還貸而匯出外匯的審核程序更加嚴格。例如，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的原則下，銀行應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

---

## 風險因素

---

補以前年度虧損。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和實質性的審查程序。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產生的現金的能力，包括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債務和利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在中國稅收上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在稅收上可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以及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82號文)。82號文規定了判斷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而無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大幅減少。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在中國對管理層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多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概無簽訂相關條約或安排以規定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

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再規定雙邊認可和執行判決須有管轄協議。新安排須待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的當事雙方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此外，中國概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協議，對美國、英國或其他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作出規定。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

**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和境外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只要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便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或普通股而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股份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股份所得任何收

---

## 風險因素

---

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將被徵收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或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可能需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如屬派息，則可自源頭預扣）。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享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能否在實際情況中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福利。若應付給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因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普通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對本公司股份或普通股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我們和股東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歸屬於非中國公司在中國所設機構的資產或非中國公司在中國擁有的不動產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698號文）的原有規定。根據該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當判斷一項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以下特徵：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



---

## 風險因素

---

否能夠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以及相關間接轉讓的稅務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就中國機構、場所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且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的中國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如繳稅方未有代扣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被處以違約利息。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即有關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獲得。

7號公告或698號文原規定的適用性仍不確定。尤其是7號公告剛頒佈不久，如何實施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我們或境外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出售（其中涉及的轉讓方為非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稅務申報和預扣或繳稅義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報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就我們過去及未來的重組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事項，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7號公告，或就此確定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公告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轉讓的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酌情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受限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惟不可在「資本賬戶」下兌換，「資本賬戶」則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相關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或為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以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需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然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未來大量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為附屬公司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以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受制於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的換算匯兌差額，其代表為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而將外國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差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

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還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律可能規定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近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由於該等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進一步的詮釋或具體規則及規定，有關該等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日後頒佈的新規定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此外，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尚未被採納，目前仍不清楚日後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亦不確定該辦法將如何頒佈、詮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的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然而，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後確定需要事先批准，未能獲得此類批准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施加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發售取得其批准、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獲確立後，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要求獲得豁免。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要求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市價或會下跌或波動。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確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持續存在，或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業務量、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經歷過價格波動，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股份的定價與交易將相隔數日，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時間預計將為定價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

---

## 風險因素

---

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於公開市場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股份的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和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限數目的目前已發行股份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獲免除，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大幅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遭受實時和大幅攤薄，並有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買方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受實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受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以（其中包括）升級和擴展我們的分撥網絡，投資於我們幹線卡車車隊，以及投資於科技創新。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於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

---

## 風險因素

---

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的股份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我們概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或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股份的投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或許不會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認同或不能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升級和擴展我們的分撥網絡，投資於我們幹線卡車車隊，以及投資於科技創新。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須依靠其判斷來確定我們對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安排的具體用途。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在籌備上市時已尋求獲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規定通常意味著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在香港的留駐管理人員並不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設立、管理及進行。目前，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管理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業務營運。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嘉敏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聯交所可據此隨時與其聯繫，且其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並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受法律文書及通知；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渠道與聯交所溝通。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後者將為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的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龍团堯先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龍先生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龍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龍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勞嘉敏女士（「勞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其在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的企業秘書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勞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和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龍先生提供協助，以便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龍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故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具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且基於以下條件：(i)提議的公司秘書須有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且在豁免期全程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發行人若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可撤銷有關豁免。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有效期為三年，且授予豁免的前提是，勞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龍先

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龍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獲得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鑒於勞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她將能向龍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勞女士亦將協助龍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她應與龍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龍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勞女士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龍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權將立即撤銷。此外，龍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上市後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龍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龍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及時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此外，龍先生及勞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及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龍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是否可獲達成且是否將繼續需要勞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龍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勞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龍先生及勞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條的申請。

## 建議收購背景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以自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90%的股權(「建議收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即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人為祝先生兄弟或姊妹的前配偶，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餘下1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常山縣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物流產業園投資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能夠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辦理牌照、融資、貨車車隊保養和檢驗。相關建設竣工後，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將能夠提供用於運輸管理的辦公室、卡車檢驗基地、司機培訓場地、員工餐廳、宿舍及停車場，總面積為172,966平方米。隨著本公司業務不斷擴張，貨車車隊亦將隨之壯大。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我們能夠通過使用自建物業減少土地使用及辦公成本及受益於政府政策，由此提高我們運輸車隊管理的效率並改善我們的售後服務，更貼合我們的市場需求，並與我們發展及成本節約戰略保持一致。

根據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i)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255,410元及人民幣164,903,240元；(ii)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700元及人民幣5,473,510元；及(i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456元及人民幣11,424,360元。2019年至2020年收入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大部分收入來源於物流產業園的管理費，而物流產業園於2019年下半年才開始運營。2019年至2020年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2020年系統開發建設所產生的開辦費。董事認為，由於施工正在收尾，該虧損是暫時的，董事亦相信從長期來看，基於上述原因建議收購將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高管理效率。

建議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1年8月6日以現金悉數結算及乃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總資產及其業務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中國法律方面而言，建議收購已合法正當地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約90%股權。

###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基於下列理由：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獨立第三方合作**

如上文所述，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並緊密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訂立建議收購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此外，據我們所知，建議收購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 **(b)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建議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建議收購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c) 編製財務資料帶來沉重負擔**

鑒於建議收購的對價於2021年8月6日方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審核工作並不合理可行。鑒於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的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而編製必要資料和有關文件亦將帶來沉重負擔，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d) 其他披露**

為令潛在的投資者更詳細了解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投資，我們已在本節中列出與建議收購有關的其他資料，相關資料可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進行比較，包括(其中包括)(i)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ii)確認建議收購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建議收購的對價及其支付方式；(iv)釐定建議收購之對價的基準；(v)建議收購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vi)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建議收購標的資產應佔收入及淨利潤／虧損；及(vii)進行建議收購的原因以及因建議收購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含誤導成分。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能否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得授權或就此獲授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以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6。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合共發行最多12,033,000股額外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證券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聯席保薦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或針對以過往匯率產生的交易，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是以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276元兌1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0月15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6.4340元兌1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5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午間買入匯率）
- 7.7785港元兌1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5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午間買入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本可以或可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亦不應作如此理解。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惟另有說明則除外。然而，若英文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實體名稱（並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企業、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說明用途。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合計數與表格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王擁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徐家匯路 135弄2號3203室	中國
秦興華先生	中國桂林市 臨桂區臨桂鎮 魯山路59號 麒麟灣A幢1-21號	中國
祝建輝先生	中國杭州市 蕭山區 眾安景海灣 1幢3單元3203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陳偉豪先生	香港 灣仔道109號 壹嘉19A室	中國
王劍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羅城路 651弄46號701室	中國
李丹女士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皇崗社區 益田路2004號 共和世家 9棟祥和庭10B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維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中環南路 甲2號佳境天城2樓	中國
葛曉初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新涇鎮金浜路 188弄18號202室	美國
林文剛先生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31-33號 La Hacienda B座4樓401室	中國 (香港)

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2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2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3-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十八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政編碼：100738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國際廣場  
B棟701室  
郵政編碼：20003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ane56.com">www.ane56.com</a></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龍因堯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勞嘉敏女士(ACG、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王擁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勞嘉敏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資料

---

### 審核委員會

李維先生 (主席)  
葛曉初先生  
林文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文剛先生 (主席)  
秦興華先生  
李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擁軍先生 (主席)  
林文剛先生  
李維先生

### 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環支行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27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涇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京華路7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載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艾瑞諮詢所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基準或被視為艾瑞諮詢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我們相信，此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此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合適，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相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獨立核證，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物流市場

#### 全國性的貨運網絡在中國數字化經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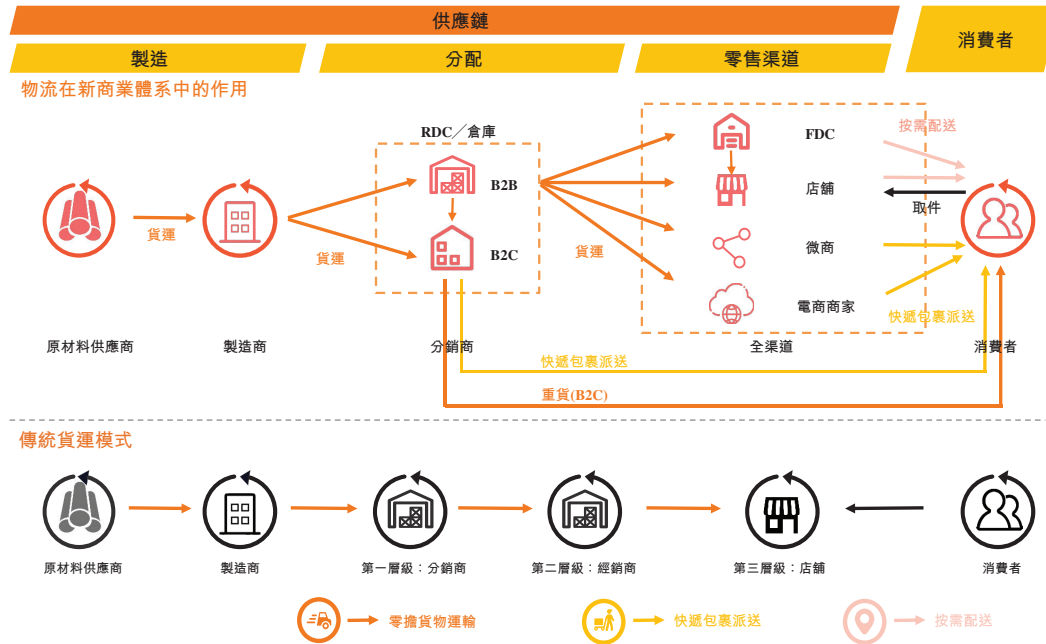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科技革新和基礎設施完善的推動下，中國商業體系的數字化進程日益加速，推動了B2C電子商務的飛速發展。不斷進化的商業體系促使消費者對於商品的種類多樣性和獲得便利性的需求提升和行為改變，進而引致供應鏈的深遠變革。中國全供應鏈體系，涵蓋製造、分銷貿易及線上線下全渠道零售環節，通過快速的數字化升級、網絡增長及可達性提高支撐新經濟的發展。

貨運網絡為供應鏈升級的關鍵推動者及受益者。隨著更多的商家及零售商採用全渠道策略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供應鏈正在演變為一個日益複雜的系統，而貨運網絡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快運網絡在促進商品快速流轉至全國各地鄰近終端消費者的多個倉儲和零售設施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而中國傳統零散貨運模式下的貨運運營商無法滿足這一巨大且快速增長的需求。由於缺乏數字化能力，以及規模和覆蓋能力有限，中國的零擔市場中的傳統貨運運營商主要為本地商戶及線下業務提供服務。全國性的運輸網絡，尤其是全國性零擔網絡或快運網絡，通過倉庫、樞紐及線路構成的

## 行業概覽

網絡，提供快速、可靠、綜合及高度數字化的貨運服務。該等網絡將作為重要的基礎設施，促進從製造商到分銷商、商家及零售商的整個供應鏈融合。不斷進化的商業體系及供應鏈預期將成為未來數十年中國經濟的主要驅動力，持續發展壯大的全國貨運網絡將為其提供重要動力並從中受益。

下圖說明了貨運、快遞及按需配送在中國商業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附註：RDC為區域配送中心的簡稱；FDC為前端配送中心的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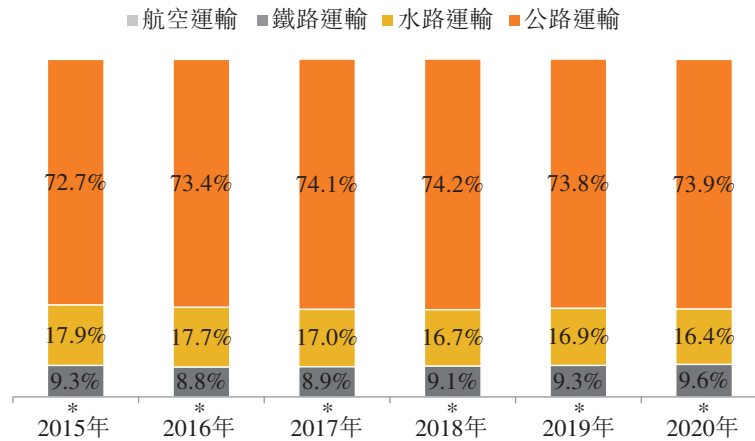
### 中國物流行業概況

物流行業是中國經濟發展的支柱產業。中國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0年達到人民幣14.9萬億元，佔2020年中國GDP的14.7%。運輸環節是中國物流行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8萬億元，佔中國物流行業市場規模的50%以上。

## 行業概覽

公路運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在中國運輸總量中佔比70%以上，在中國物流體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下圖展示所示年份中國運輸市場按運輸模式劃分的貨運量情況：

不同運輸模式的貨運量佔比



附註：\*代表在貨運總量中佔比不足0.01%。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

### 中國公路運輸行業

公路運輸行業根據貨物的單票重量一般可細分為三個板塊，即快遞包裹（通常稱為「快遞」）、零擔及整車。零擔及整車運送的是貨物，而快遞主要運送的則是包裹。在零擔板塊內，快運網絡運營商為業務覆蓋全國，提供及時及全面的服務的零擔服務供應商。

快遞通常為重量在10公斤及以下的包裹提供門到門的派送服務，而整車則通常為整輛卡車載重3噸及以上的貨物提供直接的點到點運輸服務。相比之下，零擔採用靈活的運輸方式，運輸重量通常在10公斤至3噸之間，可以運送無需整個幹線高運力卡車運輸的所有公斤段零擔散貨。零擔已在運輸服務中佔據很大的市場份額，並且有望通過為整車市場的低重量段和快遞市場的高重量段貨物提供服務而獲得可觀的增長潛力。

## 行業概覽

零擔在市場規模、市場集中度和效率方面，定位在快遞包裹派送與整車之間。下圖展示三大公路運輸板塊的主要特徵：

	定義	終端客戶及行業概況	2020年市場規模	市場集中度	運營效率
快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速派送客戶的小件包裹</li> <li>重量主要為10公斤及以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為電商商家</li> <li>業務郵件</li> </ul>	人民幣0.8萬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貨運量計，前六大網絡所佔市場份額為83.4%</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線快遞包裹派送網絡運作高度標準化及高效化</li> </ul>
零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輸相對較小批的貨物或通過多批貨物拼裝而成的大件包裹</li> <li>重量主要為10公斤至3,000公斤之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化，包括商家、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li> <li>一般貨物</li> </ul>	人民幣1.5萬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遞網絡正加速市場整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快遞網絡快速提升標準化及高效化</li> </ul>
整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整輛卡車專門運輸一票貨物</li> <li>重量主要為3,000公斤及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為製造商及分銷商</li> </ul>	人民幣2.5萬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為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貨運量計，前六大車隊運營商所佔市場份額不足0.01%</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提升標準化及高效化方面潛力巨大</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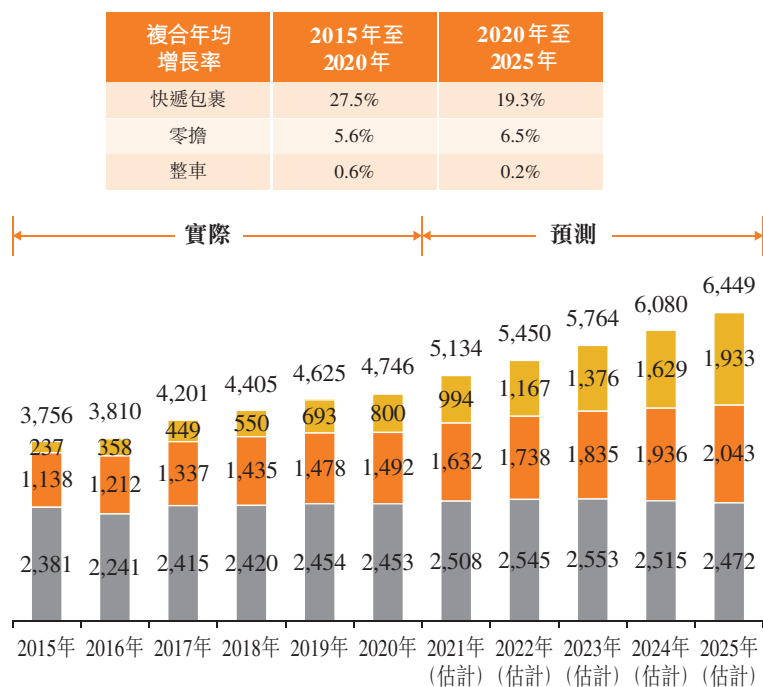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相對於整車，零擔行業的毛利率更高、成長速度更快、市場競爭程度更小，門到門能力更突顯，且網絡效應更突出。相對於快遞包裹派送，零擔行業的市場規模明顯更大，市場集中度明顯更低，近年來面臨的競爭和價格壓力更小。

過去幾年，零擔在公路運輸行業所佔的市場份額保持增長，預計將持續增長。下圖展示所示年份中國公路運輸市場按收入計的明細：

### 中國公路運輸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 整車 ■ 零擔 ■ 快遞包裹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郵政局、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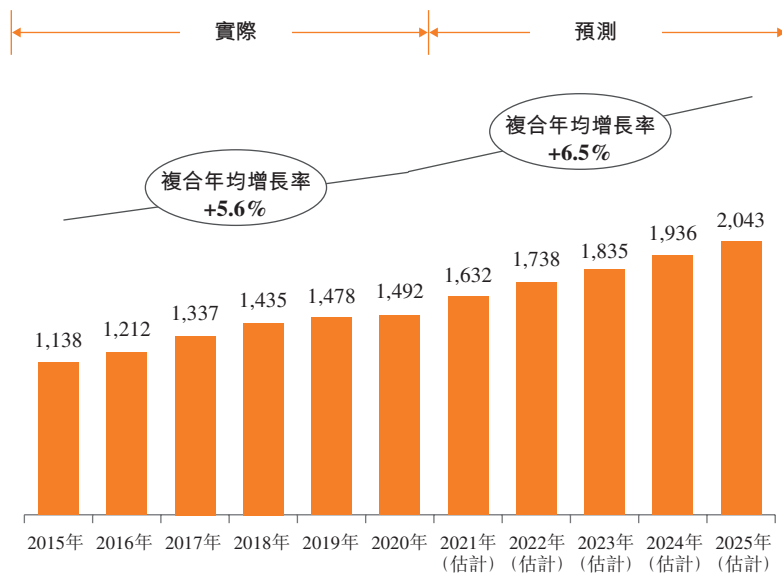
## 中國零擔市場

### 概覽

#### 全球最大的零擔市場

中國是最大的零擔市場，其次是美國。然而，中國零擔市場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而美國零擔市場則更為成熟。美國的終端客戶對優質、及時、綜合及全國性的零擔服務的需求推動了美國零擔行業的整合、數字化及發展。中國的零擔行業已經開始效仿類似的發展路徑。按收入計，2020年中國零擔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4,920億元（或2,162億美元），約為美國的5倍，且過去五年間中國零擔市場的增速遠高於美國零擔市場，以及中國零擔市場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6%，而美國零擔市場則為3.7%。下圖展示所示年份中國零擔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2015-2025年（估計）中國零擔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作為中國公路運輸的中堅力量，零擔服務整條供應鏈，涵蓋著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遍佈中國主要商業及工業領域的製造商、分銷商、商家及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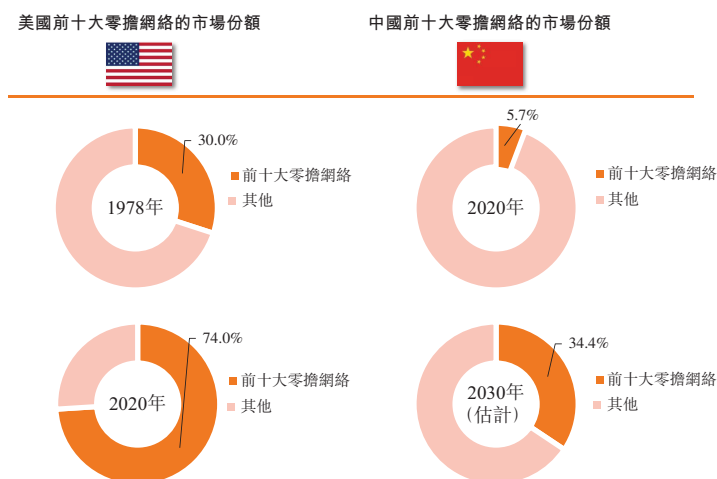
#### 中國零擔市場為市場整合提供重大機遇。

中國零擔市場高度分散，為市場整合提供重大機遇。中國零擔市場包括約20萬至30萬家中小型專線及區域零擔貨運運營商，而該等運營商地域覆蓋範圍有限，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科技和數字化能力不足，用於增長的資源及產品供應有限，缺乏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從而難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中國零擔行業標準化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為具備市場整合能力的領先運營商提供了重大機遇。



美國零擔行業相對集中，領先的快運網絡憑藉其規模和效率優勢佔據很大一部分市場份額。相比美國，處於發展前期的中國零擔市場將會依循美國零擔市場的發展路徑，領先的快運網絡將在市場整合中佔據有利地位。在供應鏈演變升級所帶來的消費者運輸服務需求日益增長且日趨複雜以及創新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赋能現有中小區域零擔貨運運營商的驅動下，中國的零擔市場正經歷著比美國市場更加快速的數字化發展和市場整合。與美國零擔行業的併購整合相比，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能夠通過赋能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並讓其加入貨運合作商平台而加快整合專線及區域零擔貨運運營商，從而實現巨大增長。下表闡述2020年中美零擔市場的集中度對比：

**中美零擔市場集中度對比（以終端客戶支出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在美國，儘管零擔市場的增長相對穩定，但聚焦零擔行業的頭部公司仍能夠通過規模經濟和效率提升來增加其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從2002年到2020年，美國零擔市場規模從267億美元增至421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同期，ODFL（美國領先的兩家全國性零擔貨運運營商之一）的收入從5.66億美元增至40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4%，市場份額從2.1%相應增至9.4%。同時，另一家美國主要零擔貨運運營商SAIA的收入以4.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從7.75億美元增至18億美元，市場份額從2.9%增至4.3%。ODFL和SAIA均主要通過收購競爭對手來快速擴展貨運網絡並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實現了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的業務增長以及市值的增加。在形成各自的全國貨運網絡之後，該等零擔快運網絡通過運營效率的提升，對運輸樞紐、網點以及科技和智能設備的不斷投資和定制化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增加客戶黏性來持續推動其有機增長。與之類似，我們預計中國領先的零擔快運網絡將繼續通過加快市場整合來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和成本領先地位。

### 中國零擔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以下因素預期將推動中國零擔市場的發展：

- **B2B 供應鏈升級對綜合且及時的零擔服務的大量需求**
  - **電商商家的蓬勃增長** – 中國龐大而獨特的電商市場帶動大量的中小型電商商家蓬勃發展。他們通過幾個大型的電商平台交易，此類交易總值佔中國零售總量的很大部分。就規模而言，中小型電商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並不經濟，然而，由於彼等在不同電商平台的庫存管理需求量的增長和複雜度的提高，彼等依賴獨立且高效的第三方零擔貨運服務提供商來處理複雜且耗費資源的貨運過程。
  - **製造商及時生產**。傳統製造業已逐步發展為更柔性化且及時的生產模式，即C2M模式，此模式下呈現出SKU豐富化、生產小批量化、製造週期短及高頻次貨運等特點。製造商及時生產加快庫存周轉及提高配送效率。因此，強計劃性的大批量貨運已被即時、小批量、高頻次貨運所取代，其推動了零擔市場的增長。
  - **全渠道零售及貿易分銷扁平化**。許多行業中的多層貿易分銷渠道正變得扁平化以應對B2C電商帶來的挑戰。越來越多品牌、分銷商及零售商採用線上及線下全渠道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該等變化需要專業的、高效的及綜合的零擔服務，該等零擔服務在實現快速周轉流通及向全國各地提供綜合運輸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革新了傳統上各層分銷商在本地負責一小段物流的低效商品運輸模式。
  - **產地貨物上行**。隨著中國掀起新一輪的城市化浪潮，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日益活躍。全國性快運網絡幫助商家將下沉市場的商品通過日益高效的供應鏈更快速且更直接地從原產地送達消費者。

- **B2C大件電商深入滲透**
  - 隨著消費升級，B2C大件電商（例如白色家電、家具陳設及家居配飾）將繼續經歷強勁增長。相比快遞一般運送10公斤以內的快件，零擔服務更能滿足B2C大件電商產品門到門配送的需求。B2C大件電商的滲透率提升將為零擔市場帶來重大的增長機遇（尤其是具備全國各地覆蓋及門到門能力的快運網絡）。

### 中國零擔市場的格局及趨勢

中國零擔市場按照其運營模式、網絡覆蓋程度以及服務範疇及水平主要可以劃分為兩類：(i)快運網絡（覆蓋全國）；及(ii)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覆蓋區域）。中國零擔行業高度分散，效率低下，有20萬至30萬家中小型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參與其中。下表載列快運網絡以及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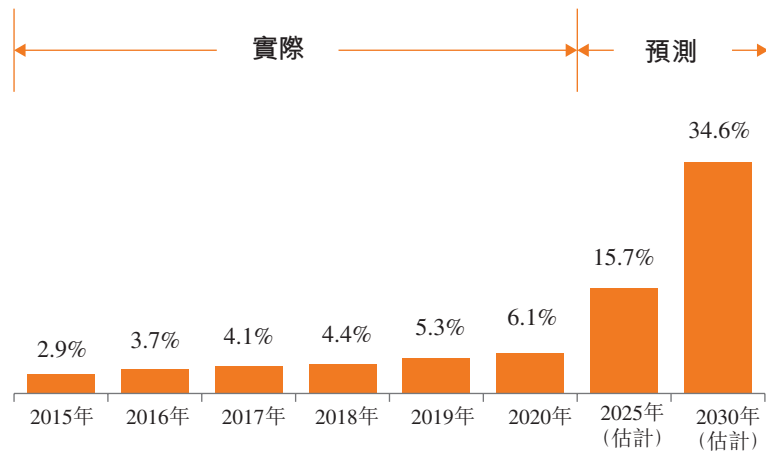
		快運網絡	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
運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軸輻式網絡模式</li> <li>• 樞紐負責貨物拼裝及分類，貨物通過各條路線（輻射線）運輸至各網點，網點則負責攬件及派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貨運運營商收集訂單，並通過專線運輸貨物</li> </ul>
網絡覆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泛深入覆蓋大多數省市及縣鎮的全國性網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點點直達，不存在網絡</li> </ul>
托運服務	全國覆蓋	√ 全國性的網絡覆蓋	✗ 有限幹線運輸路線
	端到端	√ 大量網點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行攬件及派送	✗ 自提或與市內物流公司合作
	綜合性	√ 提供各類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需求	✗ 單一類別產品組合
	可靠性	√ 實時追蹤	✗ 終端客戶未必能追蹤貨運狀態
	時效性	√ 完備的基礎設施及營運系統以確保不同產品的時效性	✗ 由於缺乏標準化，無法保證始終如一的及時交貨
	品質	√ 通過標準化運營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	✗ 能夠提供定制服務，但服務質量參差不齊
准入壁壘及行業集中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建立穩定網絡方面有較高准入壁壘</li> <li>• 目前運營中的快運網絡僅十餘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入壁壘較低；</li> <li>• 目前有20萬至30萬家運營中的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li> </ul>

與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相比，快運網絡能夠提供及時、綜合和數字化的服務，日益成為整個商業體系中重要的物流基礎設施。成功的快運網絡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來自規模經濟的運營效率。**領先的快運網絡受益於自我強化的規模經濟的網絡效應、運營及成本效率方面的優勢、多年經驗積累的全面的管理和專業知識，更有可能達成顯著的盈利能力及實現價格領先。
- **密集的網絡覆蓋。**隨著B2B及B2C電子商務的演化，即使在偏遠的農村地區，對具成本效益、運輸及時、覆蓋中國廣大地區的服務需求仍不斷增長。擁有遍佈全國的廣泛而密集的網點的快運網絡覆蓋面廣、時效性強，並受益於網絡效應。因此，彼等處於有利地位，可滿足該等不斷增長的需求。
- **數字化科技能力。**近年來，全供應鏈體系正在迅速數字化。創新科技能力使快運網絡能夠優化其運營並滿足數字經濟下的新需求，提供全數字化貨運服務。
- **具高服務品質的綜合性貨運服務。**快運網絡提供一體化及綜合貨運服務，以滿足終端客戶對服務品類、時效性和安全性的多元要求。領先的快運網絡基於已有的龐大規模和網絡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可以將更多的資源集中於路線優化、核心資產投入、新興科技研發、產品升級換代等方面，以全面改善服務質量。因此，快運網絡能夠以更好的服務質量、更高的響應能力及更綜合的服務品類來滿足更廣泛市場的更多潛在需求。

基於以上優勢，快運網絡在中國零擔市場中的市場份額持續穩步提升以滿足全國性、端到端及綜合服務的終端客戶持續增加的需求。此外，鑒於快運網絡業務模式相較於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模式而言運營效率更高，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及2025年至2030年期間，快運網絡市場規模的增速將繼續領先於整個中國零擔市場。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預計2020年至2025年快運網絡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8.6%，超過同期中國零擔市場的6.5%；預計2025年至2030年快運網絡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9%，而中國零擔市場則為4.1%。以終端客戶支出計，快運網絡在中國零擔市場的合計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2.9%提升至2020年的6.1%，並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15.7%及2030年的34.6%。

快運網絡在中國零擔市場的合計市場份額(%) (以終端客戶支出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 全國快運網絡概況

快運網絡的運營模式主要有兩種，即直營模式和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在快運網絡出現之前，中國零擔行業高度分散。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這些運營商的規模不大，僅能為少數終端客戶提供有限的產品及服務。直營模式的快運網絡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出現。通過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及時的服務，直營網絡已逐步攫取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的市場份額。伴隨著數字經濟的發展以及區域貨運運營商面對的各種痛點，創新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應運而生，以科技能力和運營效率賦能彼等為終端客戶提供及拓展綜合及優質的服務。事實證明，此乃一種更為有效的運營模式，可通過吸引區域貨運運營商加入平台以整合零擔市場，從而服務市場並快速擴大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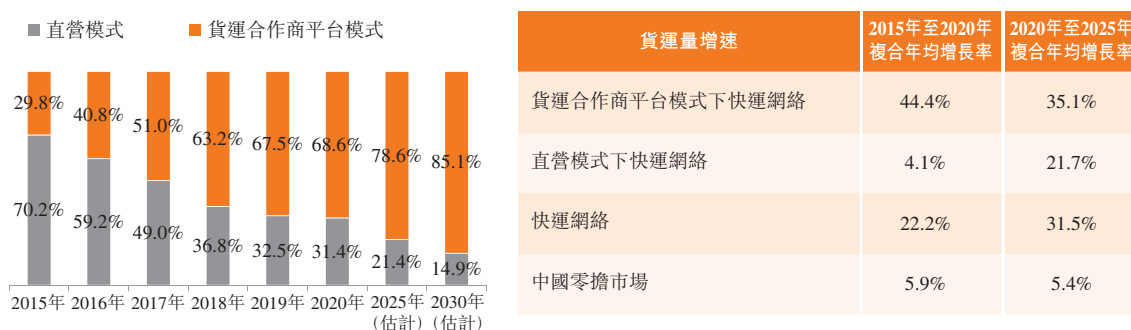
直營模式及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的主要特點包括：

類別	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直營模式
 與中國商業體系的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及成本優勢的服務產品，滿足中國商業體系的獨特的分散化特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很難滿足追求高性價比貨運服務的商家需求</li> </ul>
 規模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快速擴展的靈活性，且具優化的營運資金效率以實現規模經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台承擔整個網絡擴張所有的資金</li> <li>• 平台承擔應收款項風險及營運資金壓力</li> <li>✓ 可對整個網絡進行直接控制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執行業務策略</li> </ul>
 網絡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台模式主動創業」— 憑藉平台的數據驅動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受到充分激勵以實現低成本及快速的網絡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動管理」— 全網管理難度隨著網絡的擴張和加密而加大</li> </ul>

基於以上所述，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發展迅速，增速遠遠超過直營模式下的快運網絡。可見的預期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日後將利用其資源整合能力和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繼續加速市場整合。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有能力迅速擴大網絡覆蓋範圍並通過數字化和科技創新持續改善終端客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終端客戶使用其產品並吸引更多貨運合作商加入平台。該等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將進一步推動其業務增長。

在所有的快運網絡中，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快運網絡的貨運量於2015年至2020年間以複合年均增長率44.4%增長，以貨運量計，彼等在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由2015年的29.8%升至2020年的68.6%。直營模式下快運網絡貨運量於2015年至2020年間僅實現4.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同期，彼等在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由70.2%降至31.4%。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中國快運網絡按貨運量計的市場規模為59.1百萬噸，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市場規模為40.5百萬噸。下表列示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在所有快運網絡中所佔市場份額的過往及預期增長情況。

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及直營模式下快運網絡的市場份額演變(%) (以貨運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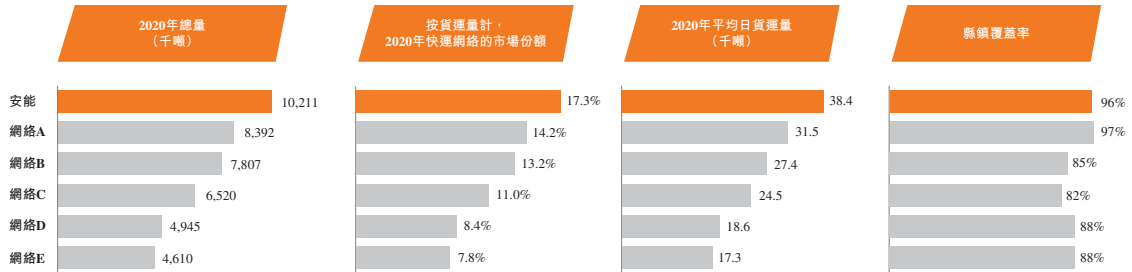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在所有快運網絡中，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貨運量於2020年至2025年間預期將實現35.1%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遠高於行業整體增速。因此，以貨運量計，其在所有快運網絡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於2025年預期將達至78.6%。



中國快運網絡的市場競爭態勢

我們直接與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其他快運網絡展開競爭。在所有的快運網絡中，就貨運量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12.3%增長至2020年的17.3%。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就貨運量及平均日貨運量而言，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下圖闡釋了中國行業領先的各大快運網絡之間貨運量、平均日貨運量及網絡覆蓋範圍之比較。



附註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運營數據（假設其他快運網絡於2020年有266個工作日，而網絡B有285個工作日）。

附註2：網絡A於2012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紐交所上市公司運營；網絡B於2014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A股上市物流集團運營；網絡C於2016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未上市公司運營；網絡D於1996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A股上市公司運營；網絡E於2015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未上市公司運營。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

我們於2012年創設了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並改變了行業格局。自2014年起，已有多家快運網絡效仿並採用此模式，但我們在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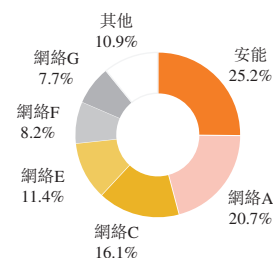
附註：網絡F於2017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未上市公司運營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中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有超過12個快運網絡。下圖顯示我們於2020年在一眾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快運網絡中所佔的市場份額。

### 2020年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一線快運網絡的市場份額及貨運量（以貨運量計）

#	公司	2019年貨運量 (千噸)	公司	2020年貨運量 (千噸)
1	安能	8,138	安能	10,211
2	網絡A	6,980	網絡A	8,392
3	網絡C	4,650	網絡C	6,520
4	網絡E	4,282	網絡E	4,610
5	網絡F	2,540	網絡F	3,310
6	網絡G	1,775	網絡G	3,106

2020年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以貨運量計）



附註：網絡G於2018年成立，由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A股上市物流集團運營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干正在與我們競爭或未來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可能會擁有更多財務資源，並可能會不時地積極採取增長策略。例如，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目前正在建設一個機場貨運樞紐。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航空運輸主要用於快遞業務，由於成本較高，零擔市場中很少使用。因此，我們認為其不會對中國零擔市場的競爭格局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維持競爭優勢並在未來幾年保持強勁的盈利性增長的未來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准入壁壘

以下為全國零擔快運網絡的主要進入壁壘：

- 大量的資本與時間投入。** 建立自持的全國零擔快運網絡需要大量的時間與營運資金投入，及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長期投資，如建立廣泛的網絡覆蓋、保障關鍵區位的分撥設施、管理不斷壯大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網絡等，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和發展。具體而言，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快運網絡亦需要吸引與賦能貨運合作商並維持穩健的貨運合作商平台的強大能力。
- 科技能力。** 科技能力在全國性快運網絡的運營中有著重要的作用。在科技能力方面的領先性來源於多年的營運數據積累及運營團隊與研發團隊的聯合研發。現有快運網絡已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投資對新進入者建立起科技壁壘。

- **品牌認知度、差異化的產品及穩定的服務質量。**市場對綜合、有差異化的、優質、穩定的運輸服務的不斷提升的要求需要零擔服務商具有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廣泛的網絡覆蓋。因此，領先的快運網絡基於全國性網絡和已有物流資源，將處於優勢以滿足此類需求並加強品牌認知度，從而創造競爭優勢。

###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物流、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大數據及信息技術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艾瑞諮詢同意以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的佣金發佈一份關於中國物流行業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是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和次級研究編製而成。初級研究包括對行業專家、企業和渠道的訪談。次級研究利用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出版物和研究報告、上市公司年報和季報、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在線資源和艾瑞諮詢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艾瑞諮詢對中國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i)歷史市場規模數據；(ii)主要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公開申報文件和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艾瑞諮詢通過與這些公司的訪談或溝通所得該等公司對相關行業的預測；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和估計。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物流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和適用性；及(i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本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要方面的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產業目錄

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7日共同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簡稱《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於任何上述三大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鼓勵類及准入類產業通常允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目錄中的產業。

#####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向外商投資企業授予國民待遇，經營《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及有關投資活動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但其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餘地，以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將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擬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境外投資主管部門職責。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以提供虛假材料等不正當手段辦理備案並取得《證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企業提供虛假材料申請核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該企業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企業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境外投資核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核准，給予警告，並依法公佈處罰決定。該企業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企業偽造、塗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證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道路運輸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2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簡稱《道路貨物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物規定》載列了對車輛及司機的詳細規定。

根據《道路貨物規定》，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或貨運站經營的，須自當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用於道路貨物運輸的各車輛須自該機構取得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擬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應當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擬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道路運輸管理局報備。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對地域範圍沒有限制，但中國的若干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及北京）頒佈了管理道路運輸的當地條例，規定於其他省份登記的道路貨物運輸的獲准經營者亦須向其從事業務的當地道路運輸管理局報備。

### 與載貨車輛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使的載貨車輛所載貨物重量不得超過本法規規定的限制且其體積不得超過本法規所載的限制。對違反本法規的車輛經營者，可就每次違反處予最高達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對於多次違反的，監管部門可暫停車輛經營者的經營許可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業務經營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未遵守本法規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或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經營須遵守本法規。倘我們的卡車不符合本法規，我們或須改裝有關卡車以削減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以取代彼等。否則，倘我們繼續經營該等超出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我們或被處予本法規項下的罰款。

### 與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有關的法規

於2019年9月6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簡稱《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除具有列明網絡貨運經營範圍的道路運輸許可證外，還應當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經營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及

終端客戶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當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部頒佈三項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及《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所有指南均於同一日期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要求，包括：(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數據調取等功能。

於2021年7月30日，交通新業態協同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召開了2021年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指出，有關部門應繼續提高對網約車和貨運平台的監管能力水平，尤其是要加強反壟斷監管及反不正當競爭，對網約車和貨運平台違法行為進行查處，比如壟斷、消除及限制競爭、擾亂市場秩序及侵犯司機合法權益，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秩序。

根據《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本集團並非為個別終端客戶運營移動應用程序，且其業務不涉及通過網絡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作為承運人與終端客戶簽訂運輸合同，並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網絡道路貨物運輸或移動應用叫車及貨運平台的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及其細則對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進行了規定。根據該規定及其細則，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申請設立一個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或超過其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根據於2005年3月7日公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在國家工商局登記的所有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分支機構進行備案。

###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因此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法規。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地方分支機構備案，並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其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應當將備案的特許人名單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更新。倘特許人未能遵守該等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及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法規及規定亦載列了對特許經營合同內容的要求。倘我們被認定為未遵守主管商務部門備案規定的特許人，我們或被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 與個人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19日頒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為快遞或寄遞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了保護，及對郵政企業及快遞公司的快遞經營提供了監管。根據該等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為監督管理機構，負責快遞或寄遞用戶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及郵政企業及快遞公司須就有關信息的安全建立及健全制度及措施。尤其是，快遞公司應當與其從業人員簽訂寄遞用戶信息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公司受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寄遞服務的，應當就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與上述委託方簽訂協議。以加盟方式經營的快遞公司須進一步在加盟合同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被加盟人與加盟人的安全責任。快遞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寄遞用戶信息導致寄遞用戶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快遞公司被發現違法提供寄遞用戶信息，該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須承擔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處罰。寄遞用戶可根據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彌償。郵政業消費者申訴處理中心實施調解制度以處理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的投訴。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遞服務過程中知悉的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須遵守上述與個人信息安全有關的規定或辦法，並認為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規定。

###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由政府設定。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簡稱《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主管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晰地註明服務項目、價格結構及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活動，如相互串

通以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以誘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能遵守《價格法》的業務經營者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要求賠償、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情節嚴重的業務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服務提供商，我們須遵守《價格法》，並認為我們的定價活動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規定。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分撥中心、取送貨網點及其他設施。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包含如租期、物業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等有關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就租賃合同的登記及記錄向房產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根據若干省份或城市頒佈的實施條例，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完成登記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將被處予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承租人可將租賃的物業分租予第三方，惟須獲得出租人的同意。倘承租人分租租賃的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而承租人須就第三方對租賃的物業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出租人承擔補償。倘承租人在未獲得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分租租賃的物業，出租人可廢除合同。

### 與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分撥中心及其他設施，連同隨附的土地使用權，乃由我們取得或建設或購自第三方。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築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須在開始施工前向主管生態環境的相關政府機關遞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倘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性質、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應當重新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受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該等需要水、噪音及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築工程（彼等仍須環保機構驗收）外，施工單位於竣工後可自行組織驗收其他建築工程。未遵守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能被處予罰款、暫停施工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甚至可予追究刑事責任。



###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簡稱《消防法》)，我們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1)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2)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3)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5)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6)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

在中國，國家、集體和個體經營的儲存物品的各類倉庫均須遵守公安部於1990年4月10日頒佈的《倉庫防火安全管理規則》，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8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設計防火規範》。根據《倉庫防火安全管理規則》，倉庫應當確定一名主要領導人為防火負責人，全面負責倉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庫房內物品應當分類、分堆、分組和分垛儲存，並留出必要的防火間距。堆場的總儲量以及與建築物等之間的防火距離，必須符合《建築設計防火規範》的規定。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制度。

**著作權。**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受保護軟件)主要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予以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

**專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持續10年或20年不等，視乎專利權類型而定。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註冊申請與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有關商標的申請可能被駁回。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保護。工信部乃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管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及我們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 與勞動就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僱主必須與全職員工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進行整改，並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滿一個月之日起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止期間，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予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企業參加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向有關計劃或基金繳納相等於彼等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數額。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新的用人單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整改並須在規定時限內繳付，並按日加收最高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整改並在規定時限內仍未繳納社保供款的，其將被處予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罰款及／或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當地法院強制執行。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其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定，但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禁令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其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

前應先保留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境內股權投資。

### 與中國併購及在海外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隨後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其規定了符合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各種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由依法使用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派發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須從每年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最少百分之十至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儘管法定公積金可予使用，但為增加註冊資本及避免各企業的未來虧損超出留存盈利，除在清算情況下外，公積金不得用作派發現金股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分配一部分稅後利潤作為任意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 與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頒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就《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公開徵求意見稿》」）。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

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公開徵求意見稿》亦表示，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參與任何違反《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例如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市場地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意見一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如果我們的商業行為被認為不符合《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則我們可能被沒收收入或可能被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與境外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其取代了先前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



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就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登記的，即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如境內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享受低預扣稅，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

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企業所得稅

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即其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與中國境內企業所受待遇的方式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a)負責實施日常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予以修訂，其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宜。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規定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定條件的境外中資企業，須向其中國境內主要投資者登記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定申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就中國機構、場所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並因此將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且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的中國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應付所得稅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實施細則具有不確定性。倘稅務機構認定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交易適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我們從事相關交易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昂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創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無須納稅的相關交易。

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繳稅義務，將被處予罰款，包括足額繳付所欠稅款、未繳或未足額繳付稅款加上該等稅款的違約利息總額的50%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及達到法定標準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獲准享受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稅。於2016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5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簡稱《第12號文》)以及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隨後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對已按《第12號文》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如其主營業務不再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的，將停止執行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國家稅務總局廢除了主管稅務機關對《第12號文》項下的優惠待遇的審查及確認程序。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其實施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形外，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可將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稅額抵扣就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而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簡稱《第110號文》)，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對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11%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隨後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簡稱《第36號文》)，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7%（根據《第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後已降至1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簡稱《第32號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簡稱《第39號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根據《第39號文》，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按在稅務局備案的進項增值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此外，根據《第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可以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以下各項：(1)保證商品及服務符合若干安全要求；(2)披露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嚴重瑕疵，並採納預防措施防止損害發生；(3)向消費者提供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宣傳；(4)不得對消費者設立不合理或不公平條款，亦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減輕或免除經營者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及(5)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業務營運商可能須因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承擔民事責任。有關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聲譽，消除消費者所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就所產生虧損作出道歉及賠償。於法律及法



定規例指明之情況下，違反有關責任之業務營運商亦可能遭受以下處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判處刑事責任。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 近期發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企業在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廣泛的信息記錄，並要求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



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修訂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2021年7月25日（下文簡稱為「《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1. 我們目前主要向貨運合作商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和派送服務，且與個別終端客戶並無直接交易；
2. 對於個別終端客戶，我們僅獲取有限資料，主要包括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3. 我們不為個別終端客戶運營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僅在獲得個人充分同意後，在我們運營所需的範圍內收集和處理有限的個人資料，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4. 我們僅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所有的資料均存儲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中，並不涉及跨境資料傳輸；

5. 我們一直在努力為其業務營運創造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制定了全公司範圍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保護資料隱私，並採用各種技術措施來保護其IT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並偵測和預防安全風險。請參閱「業務－資料隱私與保護」。此外，我們還獲得了上海市公安局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有關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6. 根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六條規定，凡用戶數據超過100萬的運營者，於國外上市前，必須經過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疇。如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正式頒佈後保留上述陳述，且並無特別說明將香港納入「國外」範疇，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上市無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我們將積極監控政策變化，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審查和更新我們關於網絡安全的內部措施和標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概覽

我們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貨運總量計，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具體而言，2020年的貨運總量約為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4.8%，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自2015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貨運總量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0%，且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5.9%。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在中國上海成立我們的前身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	開創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2014年	推出我們的定時達產品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	推出我們專有的魯班系統及mini小包產品 進行D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50百萬美元
2016年	進行E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50百萬美元 進入快遞業務
2017年	按年貨運總量計成為中國零擔市場最大的快運網絡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事件
2018年	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為國家AAAAA級綜合物流企業 收購眾卡，為我們的主要幹線運輸管理平台
2019年	戰略退出我們的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核心零擔業務
2020年	進行H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25百萬美元 推出我們的安心達產品並全面升級我們的定時達產品 成為中國零擔行業中首個日貨運量超過50,000噸的快運網絡及按貨運總量計為最大的快運網絡 獲21世紀經濟報道授予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以及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2021年	進行I輪融資，本公司籌集約180百萬美元

###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安能聚創	中國	2015年6月1日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眾卡	中國	2015年9月25日	物流管理及道路運輸服務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a) 上海安能物流成立及境內融資

我們的前身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能物流」）於201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於A輪融資前，其分別由秦先生、王先生、劉海燕先生、Feimalv（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及上海安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約18.0%、5.1%、4.7%、1.1%及71.0%的股權。

#### **A輪融資**

於2013年4月，上海安能物流與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紅杉以總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後，該增資佔上海安能物流註冊股本的約23.1%。

#### **B輪融資**

於2013年12月，上海安能物流與Topaz（Warburg Pincus LLC（「華平投資」）當時的聯屬人士之一）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Topaz以總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30,6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完成後，該增資佔上海安能物流註冊股本的約20.7%。

###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秦先生持有約61.3%、王先生持有約22.62%及劉海燕先生持有約16.07%。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及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

於2014年11月10日，AN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5日，AN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ANE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2月11日，ANE Fas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將其於ANE BVI的股權轉讓給ANE Fast，此後，ANE BVI成為ANE Fa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E Fast、ANE BVI及ANE Hong Kong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公司架構」。

### (c) C輪融資及收購上海安能物流的股權

於2014年9月，本公司與Topaz訂立重組及投資協議（「重組及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約64,600,000美元(i)於2014年11月向Topaz發行及出售20,623,126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4,346,768股C輪優先股；及(ii)於2015年5月向Topaz發行及出售6,520,153股C輪優先股（「C輪融資」）。

就C輪融資而言，我們重新指定股份，使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391,000,512股1類普通股；(ii) 5,747,420股2類普通股；(iii) 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v) 3,252,068股B輪優先股；(v) 50,000,00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vi) 30,000,000股C輪優先股。

根據重組及投資協議且鑒於收購上海安能物流的全部股權並因此將上海安能物流改制為一家外商獨資公司，我們於2014年12月進一步向上海安能物流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出售本公司的31,688,405股股份，包括14,908,287股1類普通股、5,747,420股2類普通股、7,780,630股A輪優先股及3,252,068股B輪優先股。通過相關收購，上海安能物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能物流隨後將其業務轉讓予上海安能聚創並註銷。

緊隨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秦先生持有約5.6%、王先生持有約2.1%、劉海燕先生持有約1.5%、其他管理層股東持有約32.8%、Max Choice（彼時為一家紅杉實體）持有約12.5%、Topaz持有約40.0%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約5.5%。



**(d) D輪融資**

於2015年6月，我們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總現金對價150,000,000美元分別發行及出售17,246,552股及4,311,638股D輪優先股予Mul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凱雷實體，「凱雷」）、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MBD 2015 Offshore, L.P.（統稱「Goldman Sachs」，與凱雷合稱「D輪投資者」），於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6%及4.4%。

於2015年7月及11月，Goldman Sachs及另一名投資者進一步向一名現有股東認購其所有B輪優先股，該等B輪優先股之後分別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此後，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輪優先股。

**(e) E輪融資及紅杉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

於2016年7月，我們訂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總現金對價150,000,000美元分別向Fanatic C（一家CDH實體）及CDF ANE Limited發行及出售11,688,391股及5,844,195股E輪優先股，於完成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及4.6%。

於2016年12月，紅杉向我們其他投資者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不再是股東。

**(f) F+輪融資**

於2018年1月，我們發行及出售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CDH票據」）予一家CDH實體Osterly D Limited（「Osterly」）。根據Osterly發出的將40,000,000美元的CDH票據轉換為股份的通知，我們於2019年3月向Osterly發行了25,769,875股F+輪優先股。於2020年3月，我們購回相同股份並已償付CDH票據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自此，我們的所有F+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g) E輪認股權證**

於2018年3月，我們向E輪投資者出售認股權證，據此，Fanatic C及CDF ANE Limited分別有權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1美元認購1,168,857股E輪優先股及584,428股E輪優先股。我們已根據彼等於當日發送的行使通知發行該等股份。

**(h) F輪融資**

於2018年7月，我們出售認股權證予Mass Priority Limited及Perfect Marina Limited，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的認股權證協議於2019年1月經修訂，因此F輪投資者分別有權認購最多3,419,766股及12,613,778股F輪優先股。部分認股權證由Giant Truck管理層的管理持股平台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出於表現及其他考慮而自願交出的認股權證轉換而來。該等認股權證的轉換被視為本公司以零價值購回認股權證以購買3,176,240股1類普通股及向Mass Priority Limited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3,176,240股F輪優先股。

鑒於上述情況，認股權證其後已獲行使及我們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21年2月向Mass Priority Limited及Perfect Marina Limited發行該等股份。

**(i) 股份拆細及收購眾卡**

於2018年9月，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被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對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

於同日，我們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發行：(i) 42,655,548股1類普通股；及(ii)可購買最多10,501,135股1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作為收購眾卡的對價（「GT認股權證」）。於收購完成後，眾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j) G輪融資**

於2019年1月，我們向Topaz發行及出售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Topaz票據」）。根據Topaz於2020年3月10日擬轉換Topaz票據本金總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的通知，我們向Topaz發行39,156,228股G輪優先股，約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k) H輪融資及華平投資轉讓其於Topaz的股權**

於2019年12月，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聯屬人士Advance Step向華平投資間接收購Topaz。因此，華平投資不再為股東之一。

於2020年1月，Advance Step亦自D輪投資者購買8,982,580股D輪優先股及1,038,555股D-1輪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合共已發行股本的1.3%。

於2020年1月，我們進一步向Advance Step發行及出售兩份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Advance Step票據」）。根據擬轉換Advance Step票據本金總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的通知，我們於2021年2月向Advance Step發行90,014,526股H輪優先股，約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

於2020年1月，我們亦向E輪投資者出售認股權證，以當時每股0.00002美元的面值認購211,223股1類普通股。我們在2021年2月根據行使通知發行有關股份。

### (I) I輪融資

於2021年2月，我們訂立購股協議（「I輪融資」），據此，我們：

- (i) 向CAE發行且CAE認購合共51,988,563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
- (ii) 向中國平安發行且中國平安認購合共31,193,138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6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
- (iii) 向伊利發行且伊利認購合共5,198,856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及
- (iv) 向GBA發行且GBA認購合共5,198,856股I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0百萬美元，約佔I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8%。

I輪融資及所有I輪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21年2月25日完成。有關上述股東各自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I輪融資而言，我們進一步重新指定股份，由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m) 發行股權激勵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已同意作為受託人及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若干股份。於2021年2月11日,我們按名義對價發行合共64,916,065股1類普通股予受託人的控股公司。此外,2021年2月11日及26日,我們進一步發行合計54,119,274股3類普通股作為員工激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及「—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於「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n) 管理層股東集團內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2日,ANE-XH Holding Limited向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轉讓15,441,297股1類普通股和9,014,785股C輪優先股,ANE-SCS Holding Limited向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轉讓5,607,795股1類普通股。

於2021年8月2日,ANE-QXH Holding Limited向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為代表本集團若干員工及前員工持有股份所設立的持股平台)轉讓21,516,790股3類普通股。

**一致行動人士**

以王先生及秦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領導)為首的一組股東組成的一致行動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彼等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及管理的一致行動安排和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sup>(2)</sup>				
	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3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sup>(3)</sup>	C類優先股 <sup>(4)</sup>	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D類優先股	D-1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F類優先股	G類優先股	H類優先股	I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百分比 <sup>(5)</sup>	總投票權百分比 <sup>(6)</sup>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b>一致行動股東</b>																		
王先生 <sup>(4)</sup>	16,607,795	-	10,000,000	-	-	-	-	-	-	-	-	-	-	26,607,795	2.46%	1.62%	26,607,795	2.29%
秦先生 <sup>(5)</sup>	57,958,087	-	22,602,484	-	9,014,785	-	-	-	-	-	-	-	-	89,575,356	8.27%	6.51%	89,575,356	7.70%
劉海燕先生 <sup>(6)</sup>	3,982,580	-	-	-	-	-	-	-	-	-	-	-	-	3,982,580	0.37%	0.39%	3,982,580	0.34%
祝先生 <sup>(7)</sup>	7,000,000	-	-	-	-	-	-	-	-	-	-	-	-	7,000,000	0.65%	0.68%	7,000,000	0.60%
其他管理層股東 <sup>(8)</sup>	116,896,500	24,950,465	21,516,790	-	33,283,130	-	-	-	-	-	-	-	-	196,646,885	18.17%	17.03%	196,646,885	16.91%
Max Choice <sup>(9)(5)</sup>	-	-	-	76,466,665	-	-	-	-	-	-	-	-	-	76,466,665	7.06%	7.44%	76,466,665	6.38%
創匯 <sup>(9)</sup>	-	-	-	-	-	-	19,329,757	9,970,140	-	-	-	-	-	29,299,897	2.71%	2.85%	29,299,897	2.52%
一致行動股東合計 <sup>(10)</sup>	202,444,962	24,950,465	54,119,274	76,466,665	42,297,915	-	19,329,757	9,970,140	-	-	-	-	-	429,579,178	39.69%	36.51%	323,812,616	27.85%
<b>其他股東</b>																		
Centurium <sup>(11)</sup>	-	-	-	-	43,682,235	103,115,650	8,982,580	1,038,555	-	-	39,156,228	90,014,526	-	285,989,754	26.42%	27.81%	285,989,754	24.60%
CDH <sup>(12)</sup>	140,815	-	-	-	42,385,060	-	-	-	64,286,240	-	-	-	-	106,812,115	9.87%	10.39%	106,812,115	9.19%
CAE	-	-	-	-	-	-	-	-	-	-	-	51,988,563	-	51,988,563	4.80%	5.05%	51,988,563	4.47%
CPE Funds <sup>(13)</sup>	-	-	-	-	-	-	16,745,654	1,936,114	-	-	-	-	-	18,681,768	1.73%	1.82%	18,681,768	1.61%
新創建 <sup>(14)</sup>	-	-	-	-	-	-	32,926,085	-	-	-	-	-	-	32,926,085	3.04%	3.20%	32,926,085	2.83%
ODF ANE Limited <sup>(15)</sup>	70,408	-	-	-	-	-	-	-	32,143,115	-	-	-	-	32,213,523	2.98%	3.13%	32,213,523	2.7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sup>(2)</sup>						
	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3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高級可轉換優先股	D類優先股	D-1類優先股	E類優先股	F類優先股	G類優先股	H類優先股	I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百分比 <sup>(3)</sup>	總佔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sup>(4)</sup>	股份總數	總佔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中國平安 <sup>(6)</sup>	-	-	-	-	-	-	-	-	-	-	-	-	31,193,138	31,193,138	2.88%	3.03%	31,193,138	2.68%
GBA <sup>(7)</sup>	-	-	-	2,743,840	-	-	16,463,043	-	-	-	-	-	5,198,856	24,405,739	2.25%	2.37%	24,405,739	2.10%
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 <sup>(8)</sup>	-	-	-	-	-	-	17,513,875	-	-	-	-	-	-	17,513,875	1.62%	1.70%	17,513,875	1.51%
Perfect Marina Limited <sup>(9)</sup>	-	-	-	-	-	-	-	-	12,613,778	-	-	-	-	12,613,778	1.17%	1.23%	12,613,778	1.08%
Goldman Sachs <sup>(18)</sup>	-	-	-	-	-	-	9,785,071	1,131,340	-	-	-	-	-	10,916,411	1.01%	1.06%	10,916,411	0.94%
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 <sup>(20)</sup>	-	-	-	6,724,965	-	-	-	-	-	-	-	-	-	6,724,965	0.62%	0.65%	6,724,965	0.58%
Vigorous Plus Limited <sup>(20)</sup>	6,039,621	-	-	-	-	-	-	-	-	-	-	-	6,039,621	0.56%	0.59%	6,039,621	0.52%	
伊利 <sup>(9)</sup>	-	-	-	-	-	-	-	-	-	-	-	5,198,856	5,198,856	0.48%	0.51%	5,198,856	0.45%	
Mass Priority Limited <sup>(20)</sup>	-	-	-	-	-	-	-	-	3,419,766	-	-	-	3,419,766	0.32%	0.33%	3,419,766	0.29%	
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 <sup>(20)</sup>	-	-	-	2,743,840	-	-	-	-	-	-	-	-	2,743,840	0.25%	0.27%	2,743,840	0.24%	
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up>(20)</sup>	-	-	-	-	-	-	2,213,530	255,926	-	-	-	-	-	2,469,456	0.23%	0.24%	2,469,456	0.21%
Femahy Holding Limited <sup>(20)</sup>	955,055	-	-	-	-	-	-	-	-	-	-	-	955,055	0.09%	0.09%	955,055	0.08%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	-	-	-	-	-	-	-	-	-	-	-	80,220,000	6.90%
<b>總計</b>	<b>209,650,861</b>	<b>24,950,465</b>	<b>54,119,274</b>	<b>76,466,665</b>	<b>140,577,855</b>	<b>103,115,630</b>	<b>123,959,595</b>	<b>14,332,075</b>	<b>96,429,355</b>	<b>16,033,544</b>	<b>39,156,228</b>	<b>90,014,326</b>	<b>93,579,413</b>	<b>1,082,385,486</b>	<b>100.00%<sup>(20)</sup></b>	<b>100.00%<sup>(20)</sup></b>	<b>1,162,605,486</b>	<b>100.00%<sup>(20)</sup></b>



附註：

- # 自2015年11月以來，我們所有的B輪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輪優先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無投票權3類普通股均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經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協商，為避免上市前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不附帶投票權；(ii)部分1類普通股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及歸屬（如適用）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及(iii)除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發行的1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1類普通股及全部2類普通股均由股東認購，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與總投票權不同，乃由於本公司發行了若干並無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就呈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投票權而言，3類普通股已忽略不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3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附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投票權。
  - (4) 王先生通過以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ANE-WYJ」）。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Brighten及ANE-WYJ各自分別持有16,607,795股及10,000,000股股份。ANE-WYJ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Double Brighten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资工具。
  - (5) 秦先生通過以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 L.P.（「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Giant Topwa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各自分別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Great Vision由ANE-XH Holding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由ANE-SCS（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资工具。
  - (6) 劉海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通過全資擁有的實體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3,982,580股股份。
  - (7) 執行董事祝先生通過Wiga Fortun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祝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實益擁有7,000,000股股份。
  - (8) 其他管理層股東包括以下實體：Top-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Ane-Invest」）、Top-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Yelan-Invest」）、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Orchi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Concord Dragon」），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e-Invest、Yelan-Invest、Orchid、Giant Truck、Real Brighten及Concord Dragon分別持有31,241,989股、24,950,465股、33,283,130股、49,738,446股、35,916,065股及21,516,790股股份。上述實體均為旨在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王先生及／或秦先生作為唯一董事行事，或獲授權代表該等實體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以及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五名員工（合共間接持有Yelan-Invest少於5%的股份）及／或彼等的配偶持有我們若干貨運合作商的實益權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由該等員工及／或彼等的配偶（如適用）各自擁有的該等貨運合作商佔本集團收入少於0.6%。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Choice及凱雷分別持有76,466,665股及29,299,897股股份。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6.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10)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股東已確認彼等過往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協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x Choice及凱雷將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 (11) Centurium實體包括Topaz及Advance Step，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
- (12) CDH實體包括Fabulous Album及Fanatic C，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42,385,060股及64,427,055股股份。
- (13) CPE Funds包括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7,244,709股及1,437,059股股份。
- (14) 新創建通過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Max Choice為CDF ANE Limited（「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及10.4%的股權。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F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曉玲及于麗娜。張曉玲及于麗娜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CDF ANE L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勻」）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多數有限合夥權益又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持有及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上海青虹聚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外，寧波梅山剩餘的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16) 中國平安通過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GBA實體包括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3,574,790股、8,087,109股及2,743,840股股份。
- (18) Goldman Sachs實體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MBD 2015 Offshore, L.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238,570股、499,280股及178,561股股份。
- (19) 伊利通過Hongkong Jint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本公司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早期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Perfect Marina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及Feimaly Holding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下。
- (21)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上文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附註(10)至(18)中股東的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6.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1. 收購眾卡

眾卡為於2015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管理及公路運輸服務。於2018年9月，為改善我們的幹線運輸管理，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我們與眾卡的股東（「眾卡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眾卡的100%股權。據董事所知，眾卡賣方由三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組成，其中兩家由祝先生控制，而另一家則由本集團的一名前員工控制。收購的對價包括：(i)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GT實體」）發行42,655,548股本公司1類普通股；(ii) GT認股權證；及(iii)現金人民幣129百萬元。據本公司所知，收購對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眾卡的總資產、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與眾卡的潛在重大戰略協同效應等因素公平磋商釐定。收購於2018年9月完成後，眾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中國方面來說，收購已合法正當地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全部適用必要監管批准。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一節。

### 2. 建議收購眾卡產業園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7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以自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起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 上市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於聯交所上市，藉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本公司業務，並進一步壯大我們的業務版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 概覽

本集團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概述如下。

輪數 <sup>(1)</sup>	初始購股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 投資的日期 <sup>(2)</sup>	認購股份總數	本集團籌集的 資金總額(概約)	已付每股成本(概約)	較發售價 折讓 <sup>(6)</sup>
C輪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5月29日	20,623,126股高級 可轉換優先股 <sup>(3)</sup>	64,600,000美元	0.3840美元 (相當於2.9869港元) <sup>(4)</sup>	80.58%
			10,866,921股C輪 優先股 <sup>(3)</sup>		0.4601美元 (相當於3.5789港元) <sup>(4)</sup>	76.73%
D輪	2015年 6月24日	2015年 7月23日	21,558,190股D輪 優先股 <sup>(3)</sup>	150,000,000美元	1.3916美元 (相當於10.8246港元) <sup>(5)</sup>	29.62%
E輪	2016年 7月22日	2016年 9月26日	17,532,586股E輪 優先股 <sup>(3)</sup>	150,000,000美元	1.7111美元 (相當於13.3098港元) <sup>(5)</sup>	13.46%
<i>(股份拆細前)</i>						
-----						
<i>(股份拆細後)</i>						
F輪	2018年 7月31日	2021年 2月2日	12,857,304股F輪 優先股	21,700,000美元	1.6908美元 (相當於13.1519港元) <sup>(5)</sup>	14.49%
G輪	2019年 1月30日	2019年 2月11日	39,156,228股G輪 優先股	50,000,000美元	1.2769美元 (相當於9.9324港元) <sup>(5)</sup>	35.42%
H輪	2020年 1月16日	2020年 3月10日	90,014,526股H輪 優先股	125,000,000美元	1.3887美元 (相當於10.8020港元) <sup>(5)</sup>	29.77%
I輪	2021年 2月8日至22日	2021年 2月25日	93,579,413股I輪 優先股	180,000,000美元	1.9235美元 (相當於14.9619港元) <sup>(5)</sup>	2.72%

附註：

- (1) 上表未納入我們於2013年4月及12月的A輪及B輪境內融資。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2) 悉數結算日期是指本公司進行不可撤銷地結算和收到資金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相關股份的日期。
- (3) 基於股份拆細前認購的股份總數。
- (4) 根據C輪融資的重組及投資協議，就各高級可轉換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支付的每股成本分別為1.9201美元及2.3006美元。上述支付的每股成本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詳情載列於上文「一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 (5) 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計算。於F輪前支付的每股成本已為反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 (6)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88港元至16.88港元的中位數，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之假設計算。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據董事所知，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機、相關投資協議訂立時我們當時的估值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除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CPE Growth Fund #1及Feimalv Holding Limited外，目前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依據對包銷商的承諾受禁售所限，禁售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按董事會批准的用途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業務擴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最近的I輪融資大部分所得款項仍未被動用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的權利;(ii)登記權;(iii)贖回權;及(iv)事先同意若干公司行動的權利。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權利已於緊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前暫停,並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然而,相關特別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為可予行使:(i)本公司上市申請撤回或遭拒絕;或(i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30日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接納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反映投資前估值不低於2,600,000,000美元(約20,200,000,000港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接納的任何較少數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觸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自動終止。於上市後不再存在任何特別權利。

### 4.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管理層股東、Max Choice、CDF ANE Limited及Centurium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85%、6.58%、2.77%及24.6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0%(按一股一票基準)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由聯交所更新的指引信HKEX-44-12。

## 6.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例如凱雷、CDH、Centurium及CAE及CPE Funds。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描述載列如下。

### (a) Centurium

Topaz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目前由Advance Step全資擁有，而Advance Step則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Centurium是一家投資基金，其最終控制人為黎輝。黎輝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大鈺資本」）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大鈺資本為Centurium的管理公司。黎輝曾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由Centurium提名的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辭任。其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整個期間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未曾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據本公司所知，黎輝先生按Centurium全權酌情決定的指示辭任。黎輝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不存在與其辭任有關的分歧或爭議。Centurium擁有超過40名有限合夥人，且彼等概無單獨控制Centurium 30%以上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ium通過其聯屬實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81%。

### (b) CDH

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為Fabulous Album的最終控制人，而杭州鼎暉百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暉」）為Fanatic C的最終控制人。Fabulous Album是CDH Tai Simple,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Tai Simple,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Fanatic C由杭州鼎暉間接控制75%。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和杭州鼎暉各自均為CDH Investments（「CDH」）的聯屬人士，而CDH最終由吳尚志與焦樹閣控制。吳尚志與焦樹閣均為CDH創始人且為獨立第三方。CDH於2002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230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39%。

**(c) CAE**

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CAE」)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I, L.P.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直接擁有86%及14%。

CPE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而CPE Funds III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名對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無控制權的自然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而CPE GOF GP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名對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無控制權的自然人獨立第三方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China Fund III, L.P.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分別有超過70名及2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E持有我們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5.05%。

**(d) CPE Funds**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 (「CPE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無限期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的投資者包括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等專業投資者。CPE Funds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並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 Funds持有我們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1.82%。

**(e) 新創建**

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道路、商用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開發、投資及／或運營；及(ii)環境、物流及設施管理項目的投資及／或運營。於2021年1月，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自投資者收購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建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0%。

**(f) 中國平安**

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韻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海韻貿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上海韻貿的最終控制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家中國企業集團，中國平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上海韻貿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瑜車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韻貿59.9988%、29.9994%、7.9998%及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平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3%。

**(g) 凱雷**

Mulan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 及CAP I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3.66%及6.34%的股權。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及CAP IV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而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AP IV, L.L.C.管理，CAP IV, L.L.C.由The Carlyle Group Inc.(「凱雷」)(納斯達克：CG)間接全資控制。凱雷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資公司，利用民間資本對全球私募股權、全球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三個業務分部進行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凱雷在管資產規模達2,460億美元，於全球五大洲設有29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800名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雷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5%。

**(h) GBA**

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 (統稱「**GBA Entities**」) 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等與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大灣區投資**」) 相關，為其擁有或酌情管理。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由大灣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 (「**GBA Fund**」) 間接全資控制。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由大灣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並為GBA Fund的普通合夥人。GBA Fund受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大灣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4及9類持牌機構) 酌情管理。

GBA Entities是由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聯合建立，其涵蓋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創投資金、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其目標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歷史發展機遇，以及建設專注於技術創新、行業升級、生活品質、智慧城市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國際創新技術中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BA Entities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

**(i)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實體包括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

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Sachs**」) 的聯屬人士，而Goldman Sachs則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紐交所：GS)。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分別為在美國特拉華州和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MBD Advisors, L.L.C.為彼等普通合夥人，同時也是Goldman Sachs的聯屬人士。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 及MBD 2015 Offshore, L.P.均由Goldman Sachs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Sachs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6%。

**(j) 伊利**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直接全資擁有，而伊利則為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為中國領先的乳業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1%。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9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15年12月1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2021年2月7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員工、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以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海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全球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中國證監會尚未就發售（比如本次發售）是否符合併購規定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發佈任何最終規則或解釋。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尚存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公司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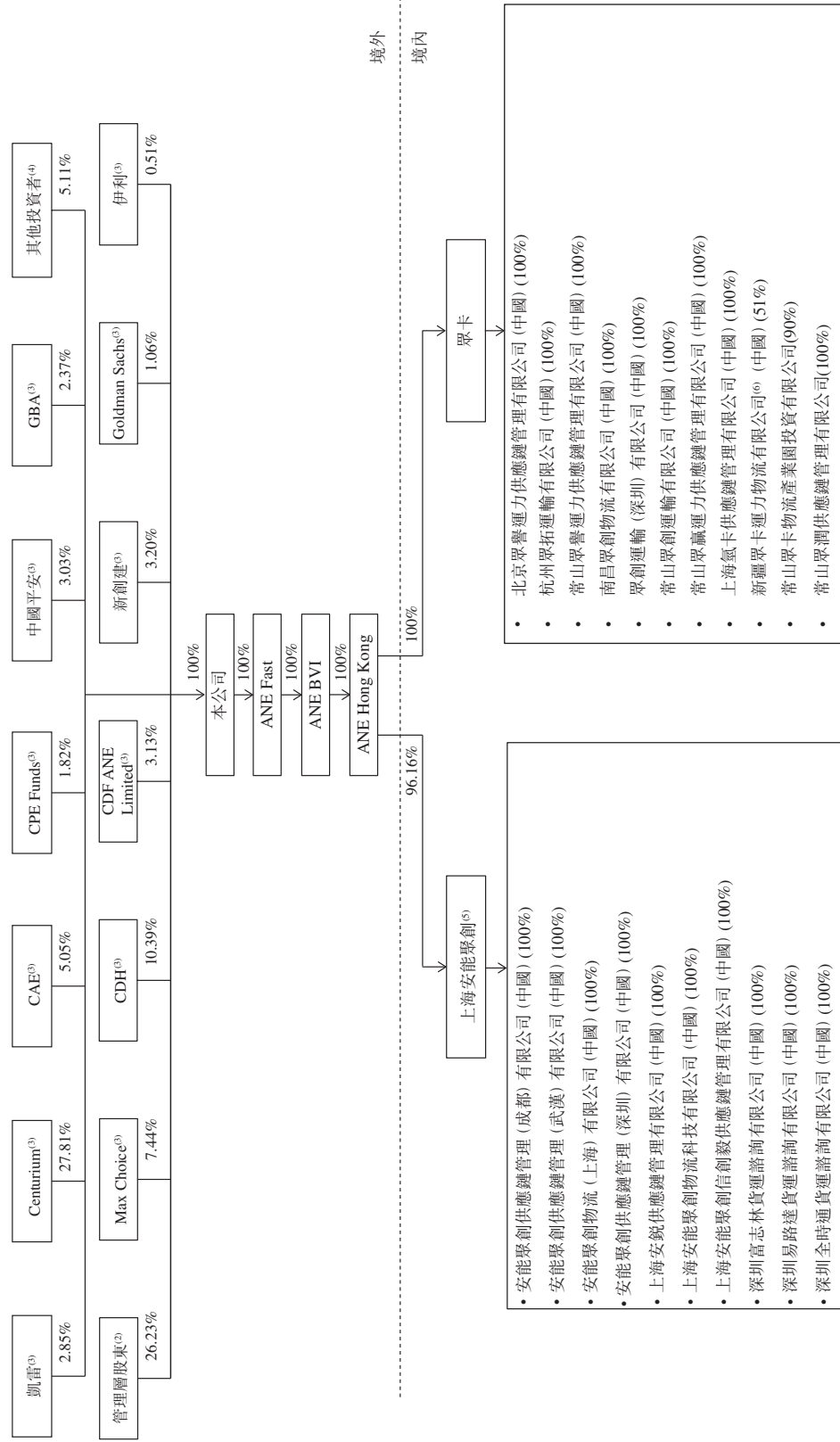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中國居民並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執行董事，即：(i)王先生及秦先生；及(ii)祝先生，已分別於(i) 2014年6月15日；及(ii) 2018年9月1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註冊。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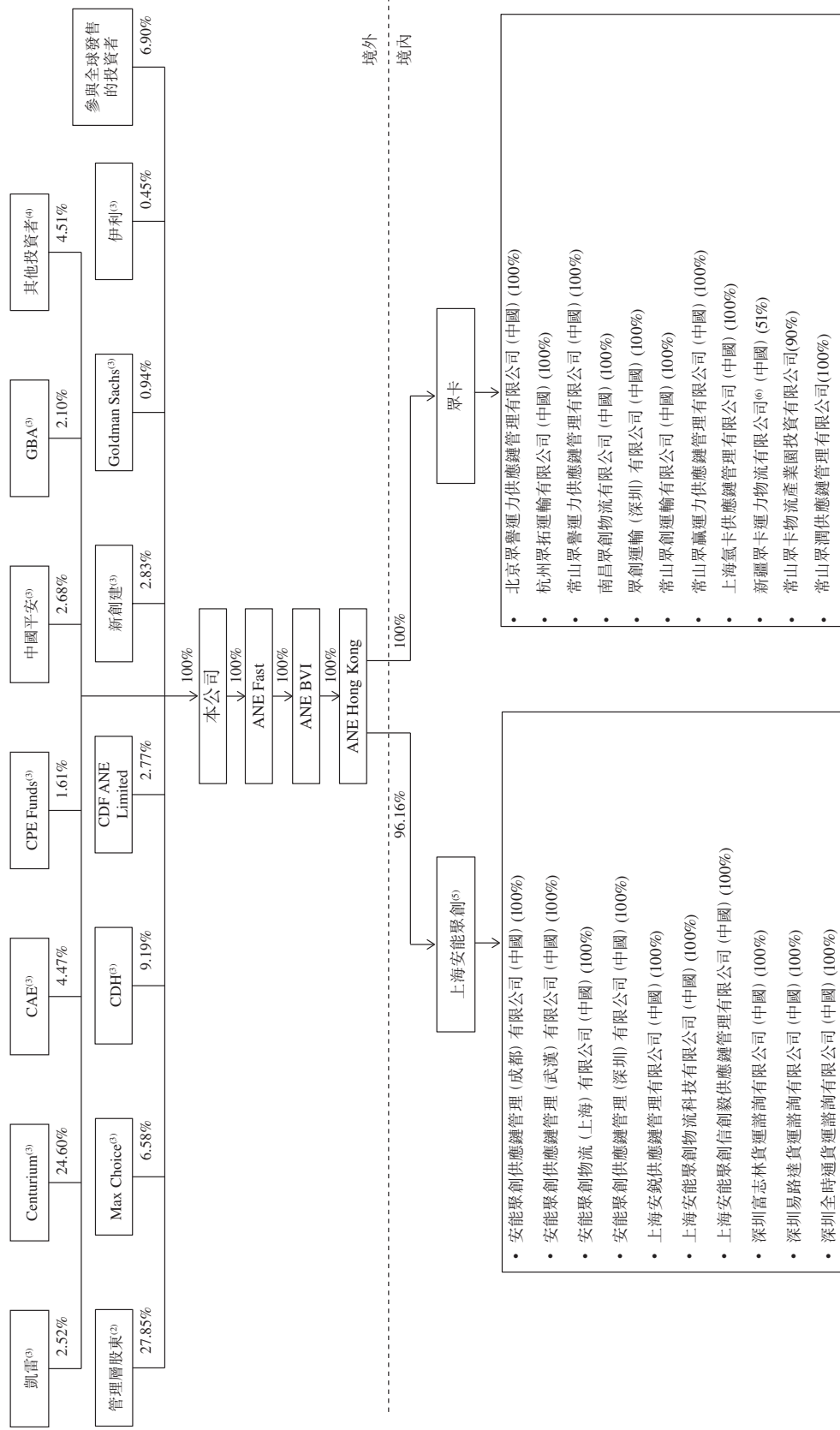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所有權百分比乃經調整以不計入並無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本圖所含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以上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 (2) 有關管理層股東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6.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該等包括本公司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早期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6.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於上海安能聚創的餘下3.84%股權分別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安聚」)分別擁有2.79%及1.05%。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主要代表本集團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持股而建的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即：(i)王先生分別於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擁有22.85%及12.22%權益；(ii)秦先生於寧波青虹擁有10.66%權益；及(iii)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北京安聚擁有37.71%權益。王先生亦控制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及／或本集團員工／前員工及／或其為獨立第三方的朋友及／或親屬亦持有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的權益。
- (6) 新疆翠卡運力物流有限公司剩餘的49%股權由江蘇潤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鍾國良先生及陳一峰先生分別持有19%、15%及15%，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sup>(1)</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至(6)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2)至(6)。

## 概覽

我們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貨運總量計，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具體而言，2020年的貨運總量約為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4.8%，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自2015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貨運總量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0%，且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5.9%。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為全中國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中國商業和貿易數字化進程的加快，由製造商到分銷商、商家和零售商組成的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都需要快速高頻率的庫存周轉。這只有通過綜合高效的貨運解決方案，將商品運輸至臨近終端消費者的倉儲設施和門店，方可實現。這就進而對覆蓋全國的、及時、綜合且可靠的零擔服務產生了巨大的需求。我們利用遍佈全國的網絡，針對不同終端客戶偏好提供綜合和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為這樣的機會做好準備。例如，我們提供定時達產品以應對電商商家對時效性的日益關注，為運送易碎和貴重物品而向藥品分銷商提供安心達產品，並提供普惠達產品以滿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汽車製造商運送零部件的需求。

過往，中國的零擔市場高度分散，效率低下，主要由大量的區域專線及貨運運營商於各自所在地區提供當地物流服務。這些貨運運營商很難應對B2C電子商務增長和緊隨而來的供應鏈演變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我們開創了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以吸引區域貨運運營商以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身份加入我們的平台，並賦能他們，使我們的整個網絡成為中國新商業體系的基礎設施。

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則建立網點並與貨運代理商一起提供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及成本優勢，我們主要負責至關重要的物流設施鋪設，並可利用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資源及其網點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除了能夠有效地擴大和加強我們的網絡，我們還建立了能夠自我增強的平台。我們通過科技能力和運營

效率賦能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令其得以向終端客戶提供綜合的優質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一起，服務於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的多元化且分佈於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群體，遍及中國商業體系的各個領域。

科技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我們通過向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來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部署於整個運輸流程的數字化工具。該等工具包括我們的運營控制塔和關鍵的管理系統－羅盤系統，可整合和分析來自我們各種管理系統的大量運營數據，幫助我們管理整個網絡和平台。依託我們先進的科技能力，我們能夠對路線規劃、分撥管理和網點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進行實時決策。

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和科技基礎設施已使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成本效益和運營效率。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我們的零擔業務單位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91元／噸，為中國快運網絡中最低者。此外，作為我們營業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從2018年到2020年下降了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擔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增長。具體而言，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運總量分別為約7.3百萬噸、8.1百萬噸、10.2百萬噸、2.1百萬噸及3.6百萬噸；
- 我們的零擔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
- 我們零擔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22.9%至2019年的人民幣7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及



- 我們在2019年實現了1.1%的整體經營利潤率，而2018年的經營虧損率為29.4%，2020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大幅提升至8.2%，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4.8%，而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6.5%。

### 使命

我們的使命，乃以物流創造無限可能。

###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商業流通領域最具有效率的連接者。

### 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一切行為的基石，指引我們努力實現使命：

- **信任**：我們感謝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終端客戶、員工和商業夥伴的信任，這份信任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發展的核心基石。
- **聚創**：我們在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培養共同創業精神，鼓勵團隊精誠合作，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毅行**：鍥而不捨地不斷追求卓越，讓我們得以在快速發展變化的行業擔任領頭人。

###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

我們創建了一個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由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負責自費投資並運營網點並提供支線服務、攬件及派送服務。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我們使成千上萬的區域貨運運營商能夠與更多終端客戶聯繫並為彼等提供數字化、全國性、可靠、及時、高效以及全面的零擔服務並為區域貨運運營商賦能。我們向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締造獨特價值。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隨著貨運量增加，我們將加大對分撥中心和幹線運輸的投入，在保證服務質量的同時不斷優化運營效率。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由我們的技術系統賦能，基於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及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通力合作而建立。我們貨運合作商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為：

- **直接控制關鍵基礎設施：**
  - **分撥** 通過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連接中國主要一二三線城市的超過2,000條省際直達幹線線路的151個自營分撥中心（其中有10個核心中轉樞紐和43個中轉樞紐）而進行；
  - **幹線運輸** 通過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的自營車隊（由約2,400輛幹線高運力卡車牽引車和3,600多輛掛車組成）並在由第三方車隊運營的超過1,000輛卡車的支持下而進行，自營車隊和第三方運營的車隊均在安能品牌和標識下以較高運營標準運營；及
- **與約29,400名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通力合作：**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合作，彼等自費營運網點並管理取件及派送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為中國整個商業體系中360萬個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於2021年4月30日覆蓋約96%的縣城和鄉鎮。
- **科技賦能：**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數字化工具，如我們的運營控制塔－羅盤系統，其可整合並分析來自我們各種科技系統的大量營運數據，包括用於綜合數據管理的魯班系統、用於網點管理的360智靈通系統、用於幹線管理的TMS系統以及用於分撥中心管理的倚天系統。我們的科技系統提升了平台的運營效率，有助於我們管理整個網絡及平台，以及在路線規劃、分撥管理和網點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進行實時決策。我們亦通過科技能力賦能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令其得以向終端客戶提供綜合及優質的服務。

我們對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服務質量進行管控。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均以我們的品牌名義運作，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我們組織培訓，同時亦持續監控其表現以及對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來源於我們在使命、願景和價值觀驅動和指引下業務戰略的實施以及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力。

### 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且具有高增長率及盈利能力的快運網絡

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年度貨運總量計算，我們運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快運網絡。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我們的貨運總量為約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排名第一。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零擔市場，2020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萬億元，約為美國的五倍。

我們亦實現了高增長率。我們的日均貨運量由2019年的28,900噸增加約9,500噸至2020年的38,400噸。我們迅速擴大的網絡帶動貨運總量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以約31.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我們的增長速度大大超出中國整體零擔市場的增長速度，後者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以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穩定增長。

我們運營著中國覆蓋範圍最廣的快運網絡之一，其密度之大，可保障分撥中心和幹線運輸實現高利用率和效率。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貨運服務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截至2021年4月30日，這幫助我們實現觸達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的多元化終端客戶群體，遍及中國商業體系的各個領域。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導向的產品組合和高質量的服務」。

我們卓越的運營、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使我們的盈利能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2020年實現14.8%的毛利率，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

### 具有高度網絡效應的貨運合作商平台

在快運網絡崛起之前，中國的零擔市場高度分散，主要由大量的中小型區域貨運運營商提供服務，由於缺乏經營規模或科技能力，這些運營商通常成長性較低，商業前景不甚理想。這種行業格局還伴隨著覆蓋範圍有限，門到門能力不足，服務質量不穩定，以及IT基礎設施缺乏等各種痛點。由於商業體系的不斷發展和數字化，終端客戶的大量需求沒有得到滿足，他們尋求覆蓋全國、綜合、及時和數字化的貨運服務。

我們一直引領著行業的創新。我們創造了一個所有參與者都獲利的平台並藉此重塑行業格局。我們運營著一個具有高度可規模化優勢的平台，在該平台下，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全國範圍內具有規模經濟的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則負責攬件及派送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創造更多價值，同時從其增長中獲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最有能力對中國分散且低效的零擔市場進行整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4,700、5,100、6,200及7,000家貨運合作商，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擴大全國覆蓋範圍時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通過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此外，我們的管理及激勵制度促使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貨運量、運營效率和服務能力方面持續增長，從而優化我們的網絡、提高合作夥伴的黏性以及強化整個平台。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提供的服務 — 增值服務」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 零擔收入」。

隨著平台上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日益增多，我們得以擴大網絡覆蓋及能力、減少邊際成本和改善終端客戶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終端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且吸引更多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加入我們的平台，即形成了顯著的、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我們相信，這樣的網絡效應以及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及創新服務產品的能力將進一步推動我們平台的增長。

### 營運及成本效率方面的優勢

我們通過卓越的運營、自有科技能力、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在業內實現首屈一指的成本領先優勢。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我們的零擔業務的單位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91元／噸，是中國快運網絡中最低者之一。

我們得以保持成本領先優勢，實現單位成本持續下降，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

- **運營著最廣泛的分撥網絡。**截至2021年4月30日，通過遍佈中國主要一二三線城市的151個分撥中心，我們已達到高度直通狀態，這也是零擔行業的關鍵效率指標。截至同日，我們151個分撥中心的10個核心中轉樞紐和43個中轉樞紐通過2,000多條省際直達幹線線路相連，從而降低了每單貨物的運輸次數。此外，擁有廣泛的分撥網絡縮短了網點與分撥中心的距離，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受益於我們廣泛的分撥網絡，我們的平均運輸次數從2018年的1.52次優化到2019年的1.48次及2020年的1.38次。運輸次數指每單貨物運輸期間的運輸次數。一次運輸為兩個分撥中心之間的幹線運輸。

- **增加自營運力卡車**。由於規模經濟帶來卡車牽引車的高利用率，我們開始投資自營卡車，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戰略性地投入高運力卡車，優化單位輸出，降低單位成本。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自營車隊由約2,400輛幹線高運力卡車牽引車和3,600多輛掛車組成。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得以在2018年至2020年降低22.7%。
- **自主研發的科技系統**。我們的科技創新已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成本領先優勢。通過將整個運營流程數字化，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營運。
- **豐富的管理知識和經驗**。在過去十年中，我們在實現高速增長、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以及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知識和經驗。

我們卓越的運營、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使我們的盈利能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於2020年實現14.8%的毛利率，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

#### 持續科技創新及數字化運營

科技是我們營運核心所在，其對我們的平台、網絡及服務供應尤為重要。我們的科技能力賦能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高效地增長，亦推動提升了我們的核心網絡效率和成本領先優勢。我們已通過自主研發的IT系統全面數字化我們營運的每個環節，可實現實時數據跟蹤、智能網點管理、路線規劃、分撥管理以及為終端客戶提供智能客服，從而幫助我們達致卓越的網絡能力。

- **發貨和跟蹤**。我們已開發開放的訂單管理系統，該系統可與所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全面對接，與我們的數字運單技術兼容，允許終端客戶實時下單和跟蹤。
- **網點管理**。我們通過魯班綜合數據管理系統、360智靈通網點管理系統、GIS等智能工具箱、移動應用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IoT應用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賦能，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憑藉我們專有的羅盤系統，我們可通過系統直接傳達管理決策，跟蹤各個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表現，繼而實現強大的管理管控。



- **分撥**。我們自主研發的倚天分撥中心管理系統，助力我們優化人員部署、分撥區域利用及卡車裝／卸載。我們的智能分撥管理系統可保障分撥全程完全可視化。我們還利用各種智能設備和人工智能技術來提高分撥效率。此外，我們正在部署各種自動化分揀線和智能設備，以在盡量降低勞動強度的情況下滿足貨運量持續增長的需求。
- **幹線運輸**。在數字化環境下，我們通過部署運輸管理系統，對貨量預測、運力管理、車隊部署、路線規劃、司機管理、安全控制、車輛調度、可視化報告等進行管理。我們正不斷優化算法，最大限度地提升卡車效率和幹線線路的利用率。
- **為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結合「人機」一體化，為終端客戶提供實時、定制化的客服服務。

憑藉多年積累的大量營運數據，我們孜孜不倦地開發我們的專有算法和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能力，以不斷創新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通過分析羅盤系統所收集的數據，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化價格矩陣、路線規劃及調度安排。

#### 客戶導向的產品組合和高質量的服務

我們高度致力於塑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隨著中國商業數字化進程的加速，像安能這樣的全國性快運網絡成為支撐供應鏈快速進化的重要物流基礎設施，以滿足消費者對商品高頻和及時地運送到離他們更近的倉儲設施和門店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利用我們的規模、科技能力和平台，為中國消費升級帶來的日益多樣化和不斷增長的需求提供服務。我們針對不同終端客戶的偏好提供一系列產品並服務不同垂直行業（如快速消費品、餐飲、服裝、家具電器及電子產品）。例如，我們提供定時達產品以應對電商商家對時效性的日益關注，為運送易碎和貴重物品而向藥品分銷商提供安心達產品，並提供普惠達產品以滿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汽車製造商運送零部件的需求。我們根據最新趨勢不斷拓寬服務範疇。例如，我們設計了電商商家定制服務，方便商家將商品高效運輸至各電商平台運營的B2C電商倉庫。我們還戰略性側重高利潤和高增長的市場，包括保證時效和安全的產品。



憑藉我們客戶導向文化及營運能力，我們同時通過實時人工協助及AI客服系統向終端客戶提供多渠道客戶服務。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服務質量指標，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定時產品的每單平均運輸時間為65.6小時，遺失率約為0.002%，破損率為0.04%。因此，我們在營運中實現了高水平的終端客戶滿意度，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訴率為0.03%，藉此建立強大的品牌並培養長期的良好口碑及終端客戶忠誠度。通過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產品組合，我們旨在滿足每個終端客戶對貨運服務的需求。

### 經驗豐富且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並擁有世界級股東支持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和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他們的背景和技能互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物流、科技及金融服務行業平均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我們的企業文化－信任、聚創、毅行由高級管理層親手打造，並身體力行地付諸於實踐，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認為，寶貴的企業文化可凝聚員工，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利益一致，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奠定基礎。此外，高級管理層在零擔行業開創了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並將安能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按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年度貨運總量計算）。我們在成立後七年內即取得這一領先地位，超過在當時已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行業領軍者。我們亦制定完善的股權激勵計劃，讓管理團隊利益一致，有效地激勵他們再創佳績，同時幫助我們留住行業頂尖人才。

在公司發展歷程中，我們獲得了包括Centurium、凱雷、CDH、CAE、CPE Funds、新創建、中國平安、Goldman Sachs及伊利在內的知名股東的多輪投資，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資金及戰略支持。我們與該等股東始終保持牢固的關係，相信這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未來的戰略重點是滿足快速變化的商業體系所帶來的對綜合運輸服務的需求，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加速中國零擔行業的整合，並在未來幾年內保持強勁的盈利性增長。

### 擴展終端客戶群體，升級產品供應

我們將抓住數字化供應鏈快速發展帶來的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繼續擴大在中國零擔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將戰略性地關注和發展高增長地區、行業和終端客戶群體。我們努力吸引更多的貨運運營商，特別是具有核心行業專長的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台，持續整合分散的零擔市場。

我們將繼續擴大品類，以滿足電子商務、全渠道零售和供應鏈演變帶來的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全渠道策略是一種銷售及營銷方法，為消費者提供完全整合的線下至線上購物體驗。這需要由綜合貨運解決方案及服務確保線上線下供應鏈的無縫整合。此外，我們也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和服務升級，提供差異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和供應鏈不同環節的終端客戶的特定運輸需求。例如，我們在2020年5月升級定時達產品，並推出了安心達產品，使我們能夠切入B2C貴重易碎品等高利潤市場。在2021年，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大到3至10噸的貨物，使我們能夠服務於新的終端客戶需求，並提高我們的網絡利用率，例如為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零配件的加急運輸。作為市場領導者，優化的品類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完善我們的價格矩陣，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 強化我們的平台以及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合作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尤其是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成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富活力的平台，並輔以我們的自有科技及管理系統，努力為平台上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繼續增強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能力，激發其增長，提高其運營效率。例如，我們正在與金融機構合作，這些金融機構為貨運合作商提供資金支持（如營運資金融資），解決其擴大產能及拓寬終端客戶群體所需投入的需求。此外，我們還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集成SaaS和移動應用程序，以便其能夠利用我們的IT技術提供數字化的服務。此類增值服務亦有助於我們強化平台能力，拓寬收入來源。我們將升級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例如拓展我們集中化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從而持續令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提高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能力，提高終端客戶的滿意度及留存率，並建立我們的品牌溢價。我們亦計劃幫助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開發量身定制的貨運解決方案，以吸引大型終端客戶。此外，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行業解決方案和多元化的品類，不斷吸引專業的貨運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網絡效應。

我們將繼續創新和完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激勵機制。例如，我們將不斷優化定價體系，根據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所處的不同成長階段和市況提供定制化的透明價格。

### 投資關鍵基礎設施

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投資是一項長期戰略要務。

- **擴大分撥中心的規模和產能。**我們將在多個方面大幅提升分撥產能，以適應貨運量的高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網絡結構。我們計劃在經濟活躍地區建立更多分撥中心，將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佈局在距離商業和生產中心較近的地點，使我們在該等地區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更好地服務該等市場及終端客戶。我們還將收購並自建核心中轉樞紐，以優化租賃成本和落實長期戰略規劃，包括分撥自動化的實施。
- **投資於行業領先的幹線運輸車隊。**我們力爭擁有和運營中國最大的幹線運輸車隊。我們就購買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制定長期投資計劃，提升幹線運力單位經濟效益和成本效益。隨著我們的貨運量不斷增長，我們將與主要的卡車製造商合作，對其車型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還計劃投資最先進的卡車技術（如自動駕駛和清潔燃料），以提高安全和效率，並最大限度地保護環境。

### 提升運營效率

保持並加強我們的成本領先優勢乃我們的核心戰略重點。我們領先的網絡規模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加新的線路，持續提高分撥中心直通率，從而進一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目標是更多地採用甩掛式運輸，以顯著提高卡車牽引車的利用率。此外，隨著我們幹線運輸車隊規模的擴大和單位產出的優化，我們將通過提升議價能力及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繼續降低主要成本項目的採購成本，如燃料、卡車零配件和卡車的維護成本等。

我們努力營造高效、安全的工作環境，進一步升級司機管理APP和管理工具，提高勞工和司機的安全、生產力和長期忠誠度。

## 持續科技創新

在現有科技創新和產能的基礎上，我們擬大幅增加研發費用及投資。

- **分撥** — 我們將強化精準貨流預測、智能資源分配和適時監控，以實現最佳的勞動力安排，最大限度地提高單位人效，使我們能夠提前為高峰期做好準備。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生產力和效率，我們將對分撥自動化的研發及應用進行投資，重點關注AI視覺監控系統、動態體積稱重裝置、無人叉車、IoT設備和為貨物分撥及裝載量身定做的自動交叉帶。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不斷提高分撥產能及降低人工成本。
- **幹線** — 此外，我們還將進一步投入研發智能運輸管理系統，利用自主研发的科技和算法精準預測貨運量，最大限度地提高車隊運力使用率，優化路線。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高裝載率及卡車利用率，從而提高成本效率。我們正在與領先的無人卡車駕駛公司合作，對我們的車隊試用和部署L3+級自動駕駛技術，以提高運輸安全和效率。
- **全方位的AI賦能決策流程** — 我們計劃在管理和運營全流程中利用全方位的AI賦能決策，以減少人為錯誤和對個人的依賴。我們打算通過AI技術對我們的運營數據進行可視化及分析，實現決策過程的自動化及優化。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在計劃及戰略執行方面的決策過程的效率，同時降低人力成本。因此，這將提高我們的計劃及執行效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價格矩陣及整體營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數字化工作，投資開發機器學習算法、大數據和雲計算。我們相信，該等工作將幫助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引領先進科技創新及應用，成為行業中的科技領袖。

有關我們科技創新的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及知識產權」。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快速演變的商業體系的關鍵助推力量。製造商、供應鏈分銷商和商家對快速庫存周轉及高頻率綜合貨運解決方案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對可覆蓋全國的及時、綜合及可靠的零擔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此外，儘管中國的零擔行業過

去高度分散，效率低下，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數量眾多，現在卻是處於市場加速整合的拐點。覆蓋全國且具有運營效率的平台更能把握市場機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零擔市場－中國零擔市場的格局及趨勢」。

在業務及科技創新方面，我們始終走在行業最前端。憑藉我們建立的全國性網絡覆蓋和自有研發技術，我們為中國零擔行業帶來創新的解決方案，整合市場，充分釋放市場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以上舉措，憑藉業務模式及科技能力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締造獨特價值。

### 我們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帶來的價值

我們打造了中國零擔行業貨運合作商共贏平台模式。

- **增長平台**。我們致力於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發展機會。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不僅與我們合作，相互之間亦展開合作，並在我們完善的平台內完成整個服務週期的各項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年度貨運總量計算，我們運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快運網絡，且我們的品牌在規模、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和網絡覆蓋方面均被終端客戶公認為行業領軍者。我們亦憑藉自有數據及洞察力，幫助貨運合作商為大型終端客戶制定量身定制的貨運解決方案。因此，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能夠利用我們的網絡覆蓋、品牌知名度和營運支持，更好地服務和留住終端客戶。
- **基於業績的評估制度**。作為推崇創業的成長型平台，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將根據彼等在我們平台的表現獲得獎勵。我們已建立基於業績的激勵制度，通過(i)提供分級定價制度，以優惠的條款獎勵業績位居前列的貨運合作商；及(ii)通過升級表現優異的貨運代理商並替換表現不佳的貨運合作商來創造良性競爭。例如，業績最佳的貨運合作商將享有更優惠的條件，表現優異的貨運代理商則可能得到晉升。
- **科技和數字化賦能**。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將獲賦予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以提升其運營效率，如魯班綜合數據管理系統、360智靈通網點管理系統、移動應用程序、IoT設備和自主研發的專有電子運單等。我們亦向貨運合作商提供數字化運營工具以優化彼等對貨運代理商的管理。



- **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各種對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的增值服務(例如電子運單、保險和營運管理)，幫助他們高效實現增長目標。我們亦提供集成SaaS和移動应用程序等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便其憑藉我們的IT能力為終端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其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資金(如營運資金融資)支持。我們亦提供營運指導，幫助貨運合作商應對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複雜情況。

### 我們為終端客戶帶來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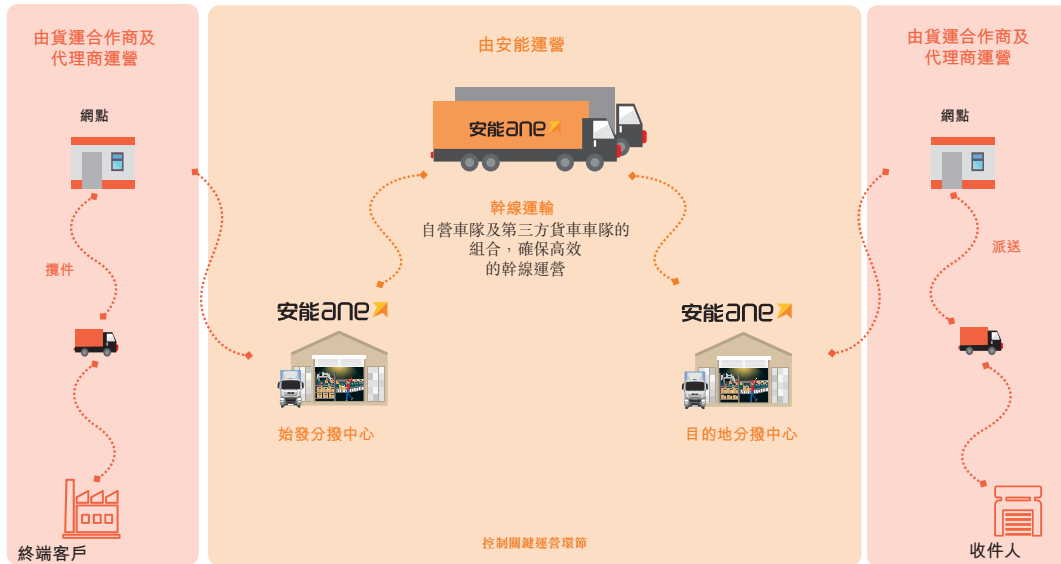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滿足終端客戶對貨運服務不斷增長及快速變化的需求。

- **綜合的數字化運輸解決方案**。終端客戶可在我們的網絡中找到滿足其個性化需求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端對端派送服務，產品組合跨度從10公斤至10噸，同時亦提供定時達及安心達產品，全方位的產品供應，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及偏好。
- **覆蓋全國**。終端客戶可在我們的網絡中享受全國範圍內的門到門派送。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年度貨運總量計算，我們經營著中國規模最大的全國性快運網絡，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我們在全國的覆蓋密度屬行業領先，繼而能助力我們及時、低成本地為終端客戶提供門到門貨運派送服務。
- **高性價比的服務**。在不斷發展的商業體系下，終端客戶為在效率和成本驅動的全渠道零售環境下保持競爭優勢，獲得高性價比的貨運服務以降低運營成本是至關重要的。憑藉我們的科技能力和運營效率，我們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能夠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 **可靠且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提供商，並努力樹立行業服務質量的標準，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物遺失率約為0.002%，破損率為0.04%，投訴率為0.03%。此外，我們還通過提供開放的訂單管理系統，使終端客戶能夠實時下單和跟蹤訂單，並在整個派送流程中提供可視化與實時追蹤訂單的服務，從而實現運輸流程的全面數字化。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一起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讓客戶舒心滿意。



## 我們的營運

下圖載列我們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的典型貨運流程：



**貨物攬件。**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收到貨運訂單後從終端客戶處攬貨。終端客戶亦可在網絡中的網點投遞貨物。我們的貨運合作商通常會合併由其自身及由代理商收集的貨物，並負責分撥中心的支線運輸。貨物將被運送至分撥中心，並附上附有相關信息的電子或紙質運單。每張運單均有唯一的跟蹤碼和相應的條形碼，以實現實時跟蹤。

**集散分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將貨物卸至集散分撥中心後，由我們接管貨物。我們將通過專有分撥管理系統(倚天系統)並根據路線及目的地將貨物分撥至不同的裝運平台。根據不同的產品特點及時間要求，將貨物裝載至幹線卡車上進行幹線運輸。我們利用我們的營運知識、智能設備和自動化設備，如交叉帶式分撥設備、動態稱重機和無人叉車等，最大限度地提高設備和設施利用率，提升效率。

**路由規劃。**幹線運輸路線由我們的集中幹線運輸管理部門和區域分撥中心設計及管理。借力於我們的自有科技能力，我們可以實現多目的地規劃最佳路線。若始發分撥中心和目的地分撥中心之間有直接幹線線路連通，我們會選擇直運。若兩地之間概無直接幹線相連，我們將選擇最合適的中轉樞紐，將單位幹線運輸成本最小化。例

如，蚌埠與常州兩地運輸貨物原本會經南京中轉。我們增加了蚌埠－常州的直線線路，這使得該條線路的貨物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大幅下降20%以上。

**幹線運輸。**我們通過幹線運輸管理系統TMS經營分撥中心之間的幹線運輸。貨物在通過各分撥中心時將掃描各運單上所附條形碼，以追蹤派送進度。我們對整個運輸過程進行監控，並根據貨運量調整幹線運輸線路，優化效率。

**派送。**派送貨運合作商由系統基於貨物目的地及貨運合作商的指定營運區域自動分配。我們的目的地分撥中心會為目的地網絡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卸貨並分撥貨物。隨後，貨運合作商將從目的地分撥中心提取貨物並安排派送。貨運合作商可直接或通過貨運代理商派送貨物至收件人。我們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派送人員設計專用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訂單信息和路線推薦，確保派送及時、安全完成。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優勢，使我們能夠以優化的營運資金效益快速擴展全國性快運網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總計約17,000、20,000、26,400和29,400家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分別包括約4,700、5,100、6,200及7,000家貨運合作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貨運合作商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2021年
	(千名貨運合作商)			
期初貨運合作商數量	3.9	4.7	5.1	6.2
增加－新貨運合作商 <sup>(1)</sup>	2.5	2.6	3.2	1.8
減少－中斷合作的貨運合作商 <sup>(2)</sup>	(1.7)	(2.2)	(2.1)	(1.0)
期末貨運合作商數量	<u>4.7</u>	<u>5.1</u>	<u>6.2</u>	<u>7.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i)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ii)變更其指定業務領域；及(iii)恢復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貨運合作商。
- (2) 主要包括(i)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變更其指定業務領域；及(iii)暫停與我們業務關係的貨運合作商。

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我們吸引區域貨運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台，以擴大我們的全國性快運網絡。同時，我們為貨運合作商設定了高績效和服務標準，並有權終止與不符合標準的合作商合作。某些新的貨運合作商可能無法適應我們的高標準，因此被我們終止合作。另一方面，我們篩選出符合標準的合資格貨運合作商留在我們的平台，今後可能發展成為我們的頭部貨運合作商。此外，每個貨運合作商均指其通過簽署覆蓋其各自業務領域的單獨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魯班系統上建立的獨立賬戶。因此，倘貨運合作商更改其指定的業務領域，通常將導致我們的魯班系統上的賬戶發生變更，從而將其計入「新貨運合作商」數量及「中斷合作的貨運合作商」數量。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頭部貨運合作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566、535、677及827家頭部貨運合作商，彼等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了我們自貨運合作商所得總收入的約50%。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頭部貨運合作商的保留率（指在一段指定期間，保留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的頭部貨運合作商數量佔上一段期間頭部貨運合作商總數量的比率）約為97.7%、98.7%及98.5%。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貨運合作商並無任何重大分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頭部貨運合作商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初頭部貨運合作商數量	不適用 <sup>(5)</sup>	566	535	677
增加－新貨運合作商 <sup>(1)</sup>	不適用 <sup>(5)</sup>	51	46	15
增加－現有合作商 <sup>(2)</sup>	不適用 <sup>(5)</sup>	137	257	245
減少－中斷合作的貨運合作商 <sup>(3)</sup>	不適用 <sup>(5)</sup>	(13)	(7)	(10)
減少－保留的貨運合作商 <sup>(4)</sup>	不適用 <sup>(5)</sup>	(206)	(154)	(100)
期末頭部貨運合作商數量	<u>566</u>	<u>535</u>	<u>677</u>	<u>827</u>

附註：

- (1) 指在一段指定期間，成為我們同期頭部貨運合作商的新貨運合作商。
- (2) 指由於收入貢獻增加而成為我們的頭部貨運合作商的現有貨運合作商。
- (3) 指由於中斷合作而不再成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的現有貨運合作商。
- (4) 指主要由於收入貢獻減少，不再是我們的頭部貨運合作商，但仍為貨運合作商的貨運合作商。
- (5) 由於頭部貨運合作商的定義為在一段指定期間貢獻我們來自貨運合作商的總收入50%的最大貨運合作商，而2017年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此無法獲得截至2017年底／2018年初的頭部貨運合作商的數量。

我們建立了一個能夠使所有參與者受益的平台。我們的品牌、網絡及科技使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能夠把握商機，提高運營效率，同時我們亦能從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扎根於本地以及與終端客戶的緊密接觸中獲益。我們用自有的創新科技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賦能，而通過我們的貨運合作商系統收集到的數據反之又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路線規劃能力和運營效率。我們的激勵制度亦有助於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形成利益共同體，並讓貨運合作商高度忠誠於我們。

除了能夠高效拓展網絡、增大網絡密度外，我們獨特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亦令我們有能力規範並持續控制服務質量。我們制定了多種措施來管理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表現，包括採用扁平化管理結構、持續的業績監控和集中培訓。為改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表現及服務質量，我們設立了激勵計劃，根據主要表現目標、運營流程及服務標準作出貨幣獎勵及懲罰。由於我們有能力規範流程並控制所有關鍵環節，我們得以實現運營效率和優化資源配置。

### 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根據行業經驗、地理位置、財務狀況、管理技能和風險控制等多種因素，精心挑選貨運合作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4,700、5,100、6,200及7,000家貨運合作商。貨運合作協議乃按年度基準訂立及續約。貨運合作商需提前向我們交納按金，作為履約保證金，增強我們對其服務的控制力。

以下載列我們的精準零擔快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業務營運。**貨運合作商應嚴格按照協議中載列的流程及標準開展彼等的業務。該等流程及標準主要為參與貨物的攬件、派送及運輸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未經我們同意，貨運合作商不得在其指定區域外開發業務。
- **品牌。**在貨運協議的有效期內，貨運合作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於彼等營運中使用我們的品牌，並且我們保留對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進行起訴的權利。貨運合作商只能在貨運合作協議規定的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貨運合作商有義務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按金。**貨運合作商應向我們支付按金作為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根據多個因素釐定，主要包括貨運合作商及該地區其他貨運合作商的貨運量、業績及潛在的罰金。按金金額一般從人民幣20,000元到人民幣50,000元不等。於扣減該等貨運合作商因違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應付的任何罰金或補償款後，按金於協議終止時可全額退回。
- **結算及定價。**各貨運合作商在我們的魯班系統上建立賬戶，我們要求彼等支付按金用於結算運輸及其他服務費。該等運輸費的定價由我們決定，主要根據體積重量、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市場狀況和競爭等情況釐定。對於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定價，我們在考慮彼等成本結構及市場狀況後為其設定指引。
- **獨家經營。**貨運合作商於貨運合作協議期限內應以我們的品牌獨家經營業務。
- **期限。**我們的貨運合作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協議到期後，根據貨運合作商的經營狀況及服務質量，我們有權將協議續期不超過一年。
- **終止。**倘若貨運合作商未能實現協議中所述的績效及經營標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協議可在雙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為保證貨運合作商的業績及服務質量，貨運合作協議亦載有操作流程、服務標準及質量、網點維護和擴張，以及結算等條款。例如，我們要求貨運合作商在我們預設時間安排內派送貨物，以提高及時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及時派送率分別為86.1%、86.7%及87.1%。及時派送率指在一定時期內，在我們預設時間安排內成功派送的貨物量佔同期貨物總量的比例。我們監督貨運合作商的業績，設定業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培訓。我們通過IT系統實時審核彼等的關鍵業績指標，從而可使我們的本地網絡經理協助彼等改善營運表現。如果貨運合作商嚴重違反我們的經營標準，我們有權要求該等貨運合作商暫停營業並進行相應的整改。我們亦有權對未能遵守協議條款的貨運合作商進行罰款。如果某家貨運合作商一直未能達到預先設定的業績目標，我們可單方面終止與其的貨運合作關係。

根據彼等各自授權區域的規模和業務量，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將其部分業務分包給彼等各自的代理商。我們亦會考慮貨運合作商的營運資金狀況、當地終端客戶的需求和增長潛力、歷史貨運量及增長率，以及我們的網絡在指定地區的市場份額，並要求貨運合作商與貨運代理商合作以滿足需求，並更好地在該等區域進行競爭。貨運代理商亦獲授權以我們的品牌名義經營，並在我們的監管下由貨運合作商直接管理。我們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防止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不當使用或損害我們的品牌。我們一直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已指定人員定期監控我們品牌的使用情況。對於任何不當使用或侵權行為，我們通過警告和通知、行政索賠和訴訟積極保護我們的品牌。雖然我們不直接與貨運代理商簽訂協議，但貨運代理商須遵守我們的服務標準和政策。貨運代理商的業績亦被納入我們的系統，可由我們監控。

我們建立精英體制，通過：(i)提供分級定價制度，以優惠的條款獎勵業績位居前列的貨運合作商；及(ii)提拔表現優異的貨運代理商和替換未能達到我們預設服務標準的貨運合作商來創造良性競爭，以增強企業家精神。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有貨幣獎勵及懲罰的激勵計劃，以提高我們貨運合作商的表現和服務質量。我們考慮各種業務和服務相關的指標，如貨運量增長、及時派送率、破損率、終端客戶投訴及評級，以確定每家貨運合作商的表現。我們根據當地市況、競爭情況及過往表現等確定各貨運合作商的業務相關指標標準，如貨運量的增長。所有貨運合作商的服務相關指標標準通常都一樣。我們向業績位居前列的貨運合作商提供貨幣獎勵。相反，為了改善其



營運，未能達到我們預設服務及業績標準的貨運合作商將受到懲罰。於2018年，我們自該激勵計劃錄得的虧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激勵計劃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從該激勵計劃獲得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高對服務標準的要求，包括於2020年全面升級我們的定時達產品及推出安心達產品，同時對派送的及時性和提供予終端客戶的客戶服務提出額外要求；及(ii)貨運合作商數量增加。我們努力確保網絡內的利益一致，提高終端客戶的滿意度及留存率，增強網絡穩定性、促成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達致更高業績並對我們平台有更高忠誠度。詳情請亦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入－零擔收入」。

我們授權貨運合作商在我們的操作準則內酌情管理彼等的定價及營運。我們就貨運合作商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定價設定指引，該定價將考慮彼等的成本結構及市場狀況，同時為彼等的定價管理提供靈活性。我們只制定定價準則，而不設任何明確的限制，並允許貨運合作商享有定價自由，以便彼等根據各終端客戶的業務量及長期前景，在我們的準則下靈活定價，以有效應對本地市場的競爭態勢。我們的貨運合作商亦可酌情決定彼等的日常營運，例如招聘及設施管理。

在2020年7月前，根據我們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鑒於我們在安排此類服務時充當代理商，我們將派送費按淨值計入手續費。因此，我們自派送產生的零擔收入被視為派送服務安排，並以淨額計入。自2020年7月起，為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務以及我們整個快運網絡對服務質量的控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已全面更新我們的貨運合作協議，以加強我們對派送流程的控制。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該安排符合中國平台模式下快運網絡和快遞參與者的行業規範。根據更新後的貨運合作協議，我們按合約負責攬貨到派送過程中運輸的所有貨物。我們通常並不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協議。我們有權指派派送合作商，安排及管理派送流程及決定貨運合作商的派送區域及時間要求。因此，我們成為與派送有關的任何貨物破損或遺失的直接負責人。因此，我們將向攬貨貨運合作商收取的全部派送費以全額計入我們的收入，而將支付予派送貨運合作商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認為，這一安排有助於我們加強對派送流程的控制及管理，從而提升終端客戶的滿意度。此外，我們認為上述全額計算法能更好地反映我們網絡的整體財務業績，且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的做法一致。我們並未因更新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 若干貨運合作商與我們現員工及前員工之間的關係

據我們所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部分現員工或前員工分別於我們的125、207、354及434家貨運合作商中擁有股權，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10%及8%。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儘管如此，據我們所知，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我們對我們所有的貨運合作商實行一致的服務指引及政策。我們並未與我們現有或前員工擁有股權的任何貨運合作商訂立優惠協議。我們與該等貨運合作商交易的定價乃基於適用於我們與其他貨運合作商交易的同一組因素。

儘管我們已運用一套強大的系統以監督與貨運合作商的業務關係，但我們仍通過實施多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以解決因我們的員工及彼等近親持有我們貨運合作商的股權而可能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包括引入旨在通過舉報系統、層級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管治體系以監控、管理及預防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向貨運合作商提供運輸服務

我們為貨運合作商提供全方位的運輸服務，包括分撥、幹線運輸和派送。

### 分撥

分撥是我們運輸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遍佈中國的151個自營分撥中心（包括核心中轉樞紐、中轉樞紐及其他分撥中心）提供支持。有關我們分撥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絡及基礎設施—分撥中心」。分撥中心在收到各攬件網點從各自覆蓋區域發來的貨物後，將貨物集中運送至核心中轉樞紐或中轉樞紐（如有必要），並運往最終目的地分撥中心。

### **幹線運輸**

我們負責分撥中心之間的所有幹線運輸。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中轉樞紐通過2,000多條省際直達幹線路線相連。我們的自營車隊由約2,400輛幹線高運力卡車和3,600多輛掛車組成。此外，我們的車隊還包括由外包第三方車隊運營的1,000多輛卡車。我們根據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信譽、經營歷史、安全記錄和車隊狀況精心挑選第三方車隊運營商。

### **派送**

我們的目的地分撥中心將貨物分配給派送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便將貨物運送到最終收件人。

### **運輸服務的定價**

我們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收取運輸服務費，這些費用主要根據體積重量、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市況和競爭等情況釐定。我們建立了一個動態的定價系統，該系統定期評估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水平，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運力管理和運營效率。若貨運合作商達到業績目標，我們或會向他們提供折扣。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攬件時便向終端客戶收取全程運輸費用。

### **增值服務**

#### **向貨運合作商提供的增值服務**

作為零擔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核心運輸服務的補充，我們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提供多種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以令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可獲得科技解決方案，提高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分類為(i)核心營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電子運單和保險；(ii)商業賦能服務，主要包括獲得融資的協助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如SaaS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營運管理；及(iii)主動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激勵計劃。

對於為貨運合作商獲得融資的協助服務，我們正在與金融機構合作，這些金融機構為貨運合作商提供資金支持(如營運資金融資)，解決其擴大產能及拓寬終端客戶群體所需投入的需求。我們為貨運合作商申請貸款提供便利，並協助金融機構對貨運合作商進行評估。根據我們對貨運合作商業務的了解，我們對彼等進行分析以衡量及評

估其經營穩健性。作為分析的一部分，我們考慮的標準包括彼等營運經驗、終端客戶群體、收入來源以及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能力等。金融機構對推薦的貨運合作商進行獨立的信用評估。經相關貨運合作商同意，我們與金融機構共享信息包(包括提取自魯班系統的貨運合作商的業務表現等信息以及我們的分析)，以加快其信用評估過程。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商簽訂合作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此類金融機構的標準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 **合作安排。**我們為貨運合作商與金融機構建立聯繫。我們幫助貨運合作商加快辦理貸款申請，並協助金融機構對貨運合作商進行評估。
- **貸款條件。**金融機構應自行決定向貨運合作商提供貸款的金額、支付方式、利率、期限等條件。
- **協議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終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協議另有規定外，經雙方同意後方可終止協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此類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17.7千元、人民幣740.2千元及人民幣472.9千元。

### 定價

對於核心營運服務，由於該等服務與貨物運輸直接相關，我們根據貨運合作商的貨運量和貨運單量向其收費。對於商業賦能服務，我們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收取費用。對於獲得融資的協助服務，我們就為貨運合作商申請貸款提供的便利向貨運合作商收取服務費，或就推薦借款人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均按貸款金額的比例收取。數字化解決方案按訂閱基準收費。我們激勵計劃的貨幣獎勵及懲罰乃根據各種業務和服務相關標準釐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 向卡車司機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也為第三方運營的幹線車隊和其司機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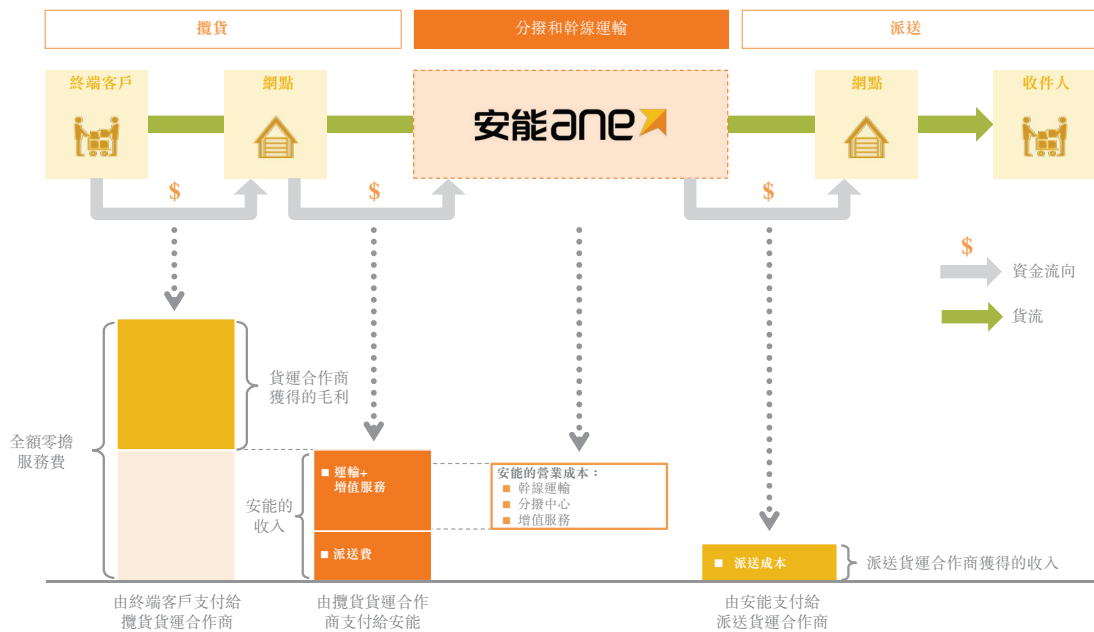
- **卡車售後服務：**我們集中採購產品和服務，如大宗採購卡車配件、燃油、ETC收費、卡車及貨物保險等，降低卡車司機的採購成本。

- **獲得融資的協助服務：**我們協助第三方運營的卡車車隊和司機從金融機構獲得定制化金融服務，如卡車貸款、掛車租賃及卡車或設備的融資租賃。

定價

對於卡車售後市場，我們根據所節省的费用向第三方運營的車隊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對於為卡車司機獲得融資的協助服務，我們根據所提供的協助服務類型收取費用。

下圖說明了典型的貨運交易中從終端客戶到最終目的地的資金流向：



## 針對終端客戶的產品供應

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一起為終端客戶提供一系列的零擔運輸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全國性快運網絡，我們攜手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全方位的產品供應，包括定時達、安心達、精準零擔快運及普惠達。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中國各行業和地區的電商、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個人等超過360萬個不同類型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產品供應演示如下圖：

	 定時達	 安心達	 精準零擔快運	 普惠達
 少於70公斤的 mini小包	✓	✓	✓	
 70至500公斤	✓	✓	✓	
 500公斤至3噸	✓	✓	✓	✓
 3至10噸			✓	✓

### 定時達產品

針對終端客戶對時效性的日益關注，我們於2014年11月推出定時達產品，保證在承諾時間內派送。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預設承諾時間，包括運輸距離、運輸路線、派送區域等。2020年5月，我們對定時達產品進行全面升級，提升終端客戶體驗。我們的定時達產品涵蓋的貨物重量廣泛，囊括低至70公斤以下的mini小包，最多重達3噸的大票零擔。mini小包主要包括大件B2C商品，如家電、家裝和家居產品。如出現在保證運輸時間之外的意外延誤，我們將賠償終端客戶。憑藉我們廣泛的快運網絡和強大的科技支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指標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定時達產品的每單平均運送時長為58.6小時，而行業標準為65至72小時之間。

### 安心達產品

對於運送易碎和貴重物品的終端客戶，我們在2020年5月推出安心達產品。我們的安心達產品涵蓋的貨物重量廣泛，囊括低至70公斤以下的mini小包，最多重達3噸的大票零擔。若貨物發生損壞，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額賠償和快速理賠。我們為安心達產品的終端客戶開設專門的客戶服務專線，以更好地向其提供服務並解決其需求。



### 精準零擔快運產品

精準零擔快運產品覆蓋所有貨運重量，重點關注B2B貨物，例如食品及飲料、FMCG、服裝和電子產品。我們的精準零擔快運產品為電商、供應鏈分銷商和中小企業等終端客戶提供安全、及時和低成本的門到門派送服務。我們的精準零擔快運產品總運量從2018年的520萬噸增長8.9%至2019年的570萬噸，2020年進一步增長32.1%至750萬噸，並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0萬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70萬噸。

### 普惠達產品

我們的普惠達產品主要面向500公斤至10噸的貨物，主要包括原材料、農業產品及工業商品和設備。普惠達產品為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商和合同物流公司等終端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直達服務。我們普惠達產品的總運量從2018年的14.90萬噸增加30.2%至2019年的19.40萬噸，2020年進一步增加193.5%至56.93萬噸，並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35萬噸增加187.2%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24萬噸。

### 我們的網絡及基礎設施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網絡和基礎設施提供零擔服務。

### 分撥中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151家自營分撥中心，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我們通過場地租賃直接經營所有分撥中心。我們的分撥中心由我們經營的幹線運輸網絡所連接。集散分撥中心收取和分撥貨物，並將其轉派至目的地分撥中心。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全國分撥中心網絡：



根據功能、經營貨運量和幹線連接情況，我們的分撥中心分為核心中轉樞紐、中轉樞紐和其他分撥中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151個分撥中心中，有10個全面覆蓋中國的核心中轉樞紐及43個主要負責省際間貨物轉運的中轉樞紐。由於我們分撥中心之間幹線連通率的提高，我們的平均運輸次數從2018年的1.52次優化到2019年的1.48次，於2020年進一步優化到1.38次，並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3次優化到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1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分撥中心詳情：

	數量	平均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的平均日處理量 (噸)	主要功能
核心樞紐	10	49,383	5,757	全國範圍內直通
中轉樞紐	43	21,979	2,465	省際互通
其他分撥中心	98	5,462	493	地區間互通

我們的核心中轉樞紐位於上海、杭州、廣州、深圳、成都及無錫等中國主要的商業中心。平均而言，我們核心中轉樞紐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貨運處理量約0.5百萬噸。我們的中轉樞紐通常緊鄰高速公路，截至2021年4月30日，每個中轉樞紐平均直接連接約15個省份。

我們的統一規劃團隊負責協調新分撥中心的發展及現有分撥中心的擴建，包括選址、設施佈局設計及設備採購等各個方面。我們不時評估是否有必要新增分撥中心，來應對市場的需求和增長、提升我們的能力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並擴大產能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我們亦一直利用智能設備，如無人叉車及IOT設備，以及人工智能技術，如計算機視覺功能，通過優化我們的分撥流程及減少人工成本及人為錯誤，從而提高分撥效率。

所有分撥中心均為租賃物業，由我們直接經營。我們通常會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由於大型分撥中心的搬遷成本通常較高，我們目前計劃收購土地並建設若干自有分撥中心，以確保長期和更穩定的營運。

除分撥外，我們的分撥中心亦可作為營運基地，在諸多方面支持本地營運。例如，我們在分撥中心提供宿舍、食堂及休息區等內部設施，為司機和本地人員解決住宿需求，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

## 幹線運輸網絡

我們直接管理網絡內所有幹線運輸。我們的分撥中心由大約2,700條精心規劃的幹線運輸線路連接，其中約92%是雙邊線路。雙邊線路指相同幹線車輛往返於兩個分撥中心運輸貨物的線路。我們的自營車隊由約2,400輛高運力幹線運輸卡車和超過3,600輛掛車組成，截至2021年4月30日，自營車隊全部由約3,600名我們的合同司機運營。此外，我們的車隊還包括由第三方車隊運營的超過1,000輛卡車。無論是自營，亦或是第三方運營的車隊，均以安能品牌和標識運營。我們的車隊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高運營標準。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簽訂外包幹線運輸協議。根據協議及我們的要求，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卡車必須配備GPS設備，並由我們的系統監控，以加強控制。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貨物損壞，由運營商負責。我們針對第三方車隊運營商制定了一套業績標準。我們監督該等運營商的業績，制定業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培訓。我們通過IT系統審核彼等的關鍵業績指標。對於不符合標準的運營商，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合作。以下載列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標準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 *服務類型*。車隊運營商應提供本協議所述卡車數量的幹線運輸服務。
- *結算及定價*。費用通常於三個月左右結算。定價乃基於卡車數量、運輸距離及週期釐定，根據燃油價格的浮動進行調整。
- *獨家經營*。本協議所規定的車隊運營卡車應專門向我們提供幹線運輸服務。
- *損害賠償*。車隊運營商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貨物損壞負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到三年。
- *終止*。我們有權在提前七天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車隊運營商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我們卡車的使用年限通常長達五年。憑藉算法驅動的智能路線規劃和卡車、燃料及保險的採購，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能實現更高效率，降低運輸成本。例如，通過智能路線規劃，我們可以根據不同的道路情況、貨物特點和服務要求為特定任務部署最佳卡車車型。隨著卡車牽引車利用率的不斷提升，我們將繼續投資自營卡車，尤其是在利用率高的線路上部署更多高運力卡車，以優化單位產出，降低成本。我們與自營卡車司機簽訂的服務合約載有政策及若干業績指標，彼等藉此可以分享節約成本的收益。

甩掛式運輸，即掛車等待裝車時，卡車牽引車持續運行。甩掛式運輸在本公司運營的雙邊回程線路的自營車隊中已廣泛採用，以加快周轉，提高卡車牽引車的利用率。我們以TMS系統管理貨運量和路線，優化卡車牽引車的利用率和裝載時間。受益於廣闊的幹線運輸網絡及優化的路線規劃，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17.5米的高運力卡車月均行駛里程超過20,600公里。

### 網點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所有的網點全部由我們遍佈在中國各地的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擁有及運營，覆蓋中國約96%的縣和鄉鎮。網點設於城市和經濟活躍的縣城和鄉鎮地區。每個網點通常均有其指定的地理覆蓋範圍，只在該覆蓋範圍內開展業務。網點負責其覆蓋區域內的業務拓展、攬件及派送。運營良好的網點一般預計有五至十名員工，一至兩輛卡車，經營場所通常為200至400平方米。

我們密切監控網點的業績，並為貨運合作商提供激勵措施，最大化地激勵業績增長。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第一批能夠實現每日兩次攬件及派送的快運網絡之一。

信息技術及知識產權

我們創新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科技是我們業務經營的核心，我們已通過為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提供移動應用、物聯網(IoT)設備及自主研發的電子運單等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卓越的IT系統是支撐我們在運營效率和終端客戶體驗方面擁有出色表現的基石。我們自主研發的羅盤系統，是監控我們網絡及整個平台整體營運情況的關鍵管理工具，令管理層能夠作出實時經營決策。羅盤系統是我們的營運控制塔及決策程序的核心，其匯集了來自公司各種管理系統的大量經營數據，包括用於綜合數據管理的魯班系統、用於網點管理的360智靈通系統、用於幹線運輸管理的TMS系統以及用於分撥中心管理的倚天系統。通過數字化我們的關鍵經營路徑並提供可視化實時營運數據，我們能夠相應地做出實時經營決策。因此，羅盤系統提升了我們的規劃和執行效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用於業務營運的48個自主研發IT系統，所有系統均深度嵌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科技：



我們的主要科技特點包括：

- **綜合數據管理系統 – 魯班**

- 我們自主研發的魯班系統是一個綜合數據管理系統，其貫穿整個運輸流程，提供集中、直觀且實時的數據管理。魯班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訂單管理、材料管理、運單管理、賬戶管理以及數據監控和處理。相反，其他零擔公司（尤其是專線及區域貨運運營商）的數據輸入及檢索通常由不同級別的個人賬戶操作，且資料僅能向內部特定級別開放。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及優化我們的整體營運。



魯班系統的屏幕截圖

- **網點管理系統 – 360智靈通**

- 360智靈通系統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中各網點的經營效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通過使用360智靈通系統可更好地執行多項任務，如攬貨及派送、客戶管理和賬戶管理。通過分析及監控各項營運數據（如貨運量、時效性及終端客戶反饋），360智靈通系統幫助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作出經營決策並提升服務質量。因此，我們憑藉低破損率及低投訴率的營運獲得了終端客戶的滿意。



- 通過提供方便且直觀的管理工具，360智靈通系統實現了網點運營的數字化，與傳統的層級管理系統相比大大提升了經營效率。此外，由於通過360智靈通系統可直接傳達管理指示及追蹤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表現，因此我們能夠實現強大的管理控制。相較傳統的零擔行業參與者，360智靈通系統確保我們在保證有效管理、經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的同時能夠有效地拓展快運網絡。



360智靈通系統的屏幕截圖

- 分撥中心管理系統 – 倚天
  - 我們的智能分撥中心管理系統倚天實現整個分撥流程的完全可視化，其主要特點包括裝卸貨管理、場區監控、分撥管理和數據處理及報告。倚天系統監控每個區域的實時工作量信息，能夠實時優化運力及設備分配，並持續提升我們的裝載率，從而提高利用率及成本效率。此外，倚天系統通過分析過往貨量數據能提供有關貨量預測及運力建議，使我們能夠提前為高峰期作好準備。



倚天系統的屏幕截圖

• 幹線運輸管理系統 – TMS

- 我們的幹線運輸管理系統TMS通過V2X技術實時管控我們的車隊。我們亦已開發出多項功能來預測所需的幹線運力(基於過往貨運量、增長率、季節性因素及地理區域)及監控卡車利用率，從而管理我們的卡車車隊。我們TMS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路線規劃、車隊調配、貨量預測、裝載管理、司機管理、安全管理、運輸調度及可視化報告輸出。TMS系統已幫助我們的運輸次數於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下降10%，雙邊線路佔比於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第二季度期間增加3.4%。雙邊線路佔比指雙邊返程線路佔比，即相同幹線卡車往返於兩個分撥中心運輸貨物的線路，佔全部幹線線路數量的比例。



TMS系統的屏幕截圖

- 機器學習

- 我們充分利用多年積累的數據，自主研發算法及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功能，繼續引領行業創新。我們通過分析魯班、360智靈通、倚天及TMS系統收集的數據和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管理系統，實現對路線規劃及調度安排的優化。除上述系統外，我們亦利用無人叉車等智能設備以及無人駕駛技術提升我們的人效。此外，計算機視覺功能亦可幫助我們分析並監控分撥中心的運營情況，以更高效的方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



掃描貨件大小

- 客戶服務

- 我們的客戶服務系統結合「人機」一體化，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利用智能機器人和機器學習算法，我們得以持續改善實時及定制化的客戶服務，如答疑、查詢、理賠等，且無需大量增加服務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自主研發的科技和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在此方面，我們主要依靠綜合運用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均明確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 實施一整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建立強有力的保護；(ii) 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 (iii) 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6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且在中國境內註冊有69項商標。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保護制度，嚴格控制我們科技和信息系統的訪問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並無發生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重大糾紛或索賠。

### 資料隱私與保護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營造一個安全及可靠的環境。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終端客戶、員工及其他人的資料及隱私，並嚴格遵守適用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制定全公司範圍內的信息安全管理政策，以規範我們員工的行為，從而保護資料隱私。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存取控制機制，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同時保護用戶隱私。我們的IT部門不斷檢查及測試我們的IT系統，確保發現的任何漏洞都能及時修復。

我們部署各種技術措施，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並檢測及預防安全風險。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保護措施及防火牆。為了盡量減少資料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資料備份及資料恢復測試。我們的資料庫僅可由通過評估及批准程序的獲授權人員訪問，並對其行為進行記錄及監控。我們亦已制定資料災難恢復程序，以確保我們系統的可用性。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彼等與我們的貨運代理商一起擁有並經營著攬件及派送網點。我們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撥網絡，此等網絡構成我們向終端客戶所提供零擔服務的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貨運合作商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直接服務一部分具有較高及較頻繁貨運需求的企業客戶。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一起，為中國境內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電商、貿易商、分銷商、零售商和製造商，彼等遍佈各個行業，如餐飲、服裝、醫療和保健品、快速消費品(FMCG)、家具和電器、設備、汽車零配件和電子產品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實質性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7%、4.3%、5.5%及4.3%。於計算我們顧客的收入貢獻

時，我們合併了共同控制下的貨運合作商產生的收入。我們2018年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及2019年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為眾卡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時期，我們所有的其他前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其中之一是由本集團的前員工控制，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2.9%、1.8%、3.0%及1.8%；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另一名是由本集團的一名現員工的配偶控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0.5%、0.6%及0.5%。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一名現員工還持有我們另一名五大客戶中的少數股權，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6%。儘管如此，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

我們高度致力於培養以客戶為中心的文化。我們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服務培訓和指導，並與他們合作，確保為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為提供優質服務，除網點服務外，我們亦為終端客戶提供中心化的客戶服務。對於安心達產品的終端客戶和其他重點客戶，我們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以更好地服務於彼等並解決彼等的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呼叫中心、在線客服和在線人工智能客服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699名客服人員。我們對客服人員進行常規培訓，並定期審查來電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我們提供每週七天的實時客戶協助。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24×7的實時客戶協助。

經過我們持續不斷的努力和投入，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獲得了終端客戶極高的滿意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破損率分別為0.29%、0.11%、0.05%及0.04%，我們的實際投訴率（代表實際投訴佔總訂單數的比例）分別為0.35%、0.48%、0.07%及0.03%。

我們負責處理終端客戶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貨運損壞或遺失提出的索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賠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和人民幣13.4百萬元，幾乎



全部由我們的貨物保險承保。對於因貨運合作商的過錯造成的貨運損壞或損失，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此類事件被視為決定其績效和服務標準的因素以及罰款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通過集中採購解決勞務外包、燃料採購、幹線運輸卡車、由第三方車隊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軟件開發及房地租賃等需求。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和加強我們的內部採購政策和程序，力爭獲得最優價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度／期間面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26.3%、26.8%、21.6%及2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立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事件及供應商交付訂單延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研發

我們對創新的執著追求推動著我們的發展，令我們得以不斷提高服務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先進的自主研發的科技系統。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直接研發費用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計入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研發投入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零及零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分別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我們已建立起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有107名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員工，主要由軟件工程師和技術架構師組成。在我們持續不斷的努力和投入下，我們已開發出48個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魯班系統和360智靈通系統），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提高效率。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及知識產權」。



## 安全

我們已將安全政策及程序融入我們業務的各個範疇。我們的主要安全措施包括：

### 作業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制定全面的作業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員工、客戶、終端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安全。我們檢查通過我們的網絡所處理的所有物品，以確定是否存在危險和違禁材料，亦會在各分撥中心、網點及在我們網絡的各個層面執行處理程序，並致力於提升我們員工及其他人員的安全意識。我們每天都會進行安全檢查，防控潛在的安全隱患。我們要求分撥中心的所有人員嚴格遵循所有作業指南及程序，以避免事故發生。我們會對我們的員工以及貨運合作商和服務提供商的員工進行培訓，並採用月度跟進培訓的方式來保持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識。

### 運輸安全

為了確保安全，盡量減少運輸事故，我們制定了一套關於安全操作、檢查、責任分配、消防和應急預案的政策和措施。我們要求所有司機和其他相關人員嚴格遵守這些政策和措施。我們組織定期培訓和其他活動，以提高司機和其他人員的運輸安全意識。我們還購買了人身傷害和車輛損壞保險。

### 安全技術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運營的卡車均配置有GPS跟蹤以及綜合安全功能，如ESP車身穩定系統、EBS電控制動系統、液壓制動及ABS防抱死制動系統。我們的智能系統可識別超速、偏離車道、疲勞駕駛、使用手機等危險駕駛行為，並進行預警。此外，我們還在各項設施中使用先進的設備，以降低勞工在分撥和搬運貨物以及從車輛上裝卸物件時承受的風險。我們亦採用數字化勞動力管理技術，對員工的工作時間進行監控，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降低疲勞作業相關風險。通過使用我們的智能管理系統，我們得以在平台上監控車輛和貨物，並識別風險區域以進行主動應對處理。

### 競爭

中國零擔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不同的參與者展開競爭，包括其運營涉及零擔領域的其他國內領先物流企業或可能利用其現有基礎設施建立快運網絡的非零擔行業參與者。

若干與我們正在競爭或未來可能與我們競爭的公司可能在財務資源方面超過我們。零擔行業的兼併及收購或會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較少數競爭對手手中。

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贏得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又或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品牌及營銷

通過持續創新、高品質服務及其他營銷舉措，我們已樹立起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8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認可為國家AAAAA級綜合服務型物流企業，亦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2017中國物流傑出企業，並於2020年榮獲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我們採用多種方案和營銷活動（包括開發在線營銷渠道、打造新媒體矩陣、SEO營銷以及線下活動和展覽）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此外，我們要求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在人員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以便在與終端客戶的互動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常，我們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會齊力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品質，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吸引和沉澱更多的終端客戶。

##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5,064名、3,582名、3,907名及4,248名。我們2019年員工總數較2018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停止了快遞業務。下表列出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自有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範疇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一般管理及行政	1,472	34.7
分撥及區域管理	1,658	39.0
客戶服務	699	16.5
運輸管理	312	7.3
研發	107	2.5
總計	4,248	100.0

除了我們自有的員工外，我們的員工還包括外包分撥人員及合同司機。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根據其營運需求僱傭自己的員工。

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僱主及員工的責任、員工薪酬及終止受僱的理據。我們亦與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第三方就業網站）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考核，以提升其表現。

我們的員工現時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設施及物業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租賃經營的所有分撥中心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0百萬平方米。該等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分撥中心及擴充現有分撥中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正在租賃九個新分撥中心（總佔地面積超過52,300平方米）。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分撥中心和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約34.59%的面積尚未獲得出租人提供的適用證書、批准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而彼等亦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證，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我們被迫從任何此類租賃物業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然而，董事認為，任何此類搬遷都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原因是我們可隨時替代我們目前用作分撥中心和辦公室處所的該等租賃物業。此外，我們於中國用作分撥中心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進行消防登記備案或尚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以及監管條例及標準規定的所有消防要求。倘我們物業的使用最後受到監管部門的質疑或若發生火災事件，我們或會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有關該等缺陷的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

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而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該等尚未登記物業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提交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 保險

我們所投購保險的保障範圍已達到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且符合中國境內我們所處行業的常規。本公司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而購買各種保險。我們購買了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和汽車第三者責任險、車輛損失險、司機／乘客責任險、物流責任險及火災保險等商業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我們為我們處理的所有貨運購買標準貨運保險。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是否足夠，並會在需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科技和運輸基礎設施來造福社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環境、社會和企業責任事務，包括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員工關懷、慈善事業等。

管治。作為努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優化企業管治。我們計劃採取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並建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指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舉措。此外，我們亦將建立一個由我們合規部門領導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工作組，負責落實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舉措，並將定期向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此外，我們計劃聘請專業的外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顧問，幫助我們建立及完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了貫穿整個網絡的環保措施。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運輸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此外，我們使用清潔能源牽引車及高運力拖車，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例如，我們部署了能夠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液化天然氣汽車。我們致力於滿足任何適用的排放標準或要求。我們制定了車輛營運管理政策，管制卡車車隊的能源消耗、安全、保險及其他方面，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能源消耗方面的國家標準。據我們所知，目前我們所有的自有牽引車均達到中國國家第五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第五階段牽引車」）及以上標準。此外，於適用於重型柴油車的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於2021年7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後，我們已開始購買符合該標準的牽引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尚無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於生效日期後使用第五階段牽引車，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生效日期後，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重型柴油車均須達到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就我們未來對幹線運輸車隊的投資而言，我們將購買符合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排放標準或任何當時有效的國家機動車排放標準的卡車。同時，我們鼓勵貨運合作商使用電動卡車等環保運輸車輛進行貨物取送。此外，我們還在分撥、運輸等業務中，推廣使用清潔燃料和節能環保設備。

*員工關懷*。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福利待遇和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平台。我們亦組織開展員工職業技能競賽等活動，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亦承諾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並已制定招聘、人才開發、晉升、績效、薪酬及福利方面的各種政策。例如，我們設立了管理培訓生項目，旨在通過三年的培訓計劃，培養公司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還努力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我們組織各種文娛體育活動，以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並制定了關於操作和工作場所安全的各種政策，並制定了一系列應急預案，以應對不同類型的事件。我們還為員工購買了相關的保險以承保職業事故。

*供應鏈管理*。為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就採購管理、投標管理及供應商管理制定政策以降低營運風險，實現成本效率，並確保合規。我們已成立一個專門的小組以組織和監督供應商的招標過程。為了更好地管理供應商，我們致力於選擇與我們



擁有相同價值觀的供應商，且我們在選擇、管理、評價及更換供應商方面有嚴格的標準。我們旨在優化我們的供應鏈系統。

*社會責任和COVID-19疫情救助*。我們旨在為當地社區帶來高效、持久的利益。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特別是在抗擊COVID-19疫情的過程中，我們盡最大努力幫助中國受災較嚴重地區的人們。我們積極提供口罩、防護服及生活物資等醫療救援物資的運輸和物流支持。同時，我們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發生後，我們立即為所有一線員工提供了口罩等防護裝備。由於我們在抗擊COVID-19疫情方面的努力，我們被21世紀經濟報道授予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及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其與中國的電子商務週期相關。例如，當各大電商平台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的貨運量通常會大增。

###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保護員工及社區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方式運營工作場所及設施。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安全指引，員工須嚴格遵守指引，並向分撥人員及司機配備適當的安全設備。我們已經制定了多項應急預案，以應對安全或自然事件，如道路交通事故、火災、洪水、乾旱、颱風等等。我們定期評估設備及設施，以確保我們運營的安全。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加強其關於安全規程及事故預防的意識及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保等法規而遭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員工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提出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程序與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以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分散。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未能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日向我們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不足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清繳不足金額的指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已由我們員工提出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投訴。我們承諾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

我們日後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遵守監管要求。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並配合遵守適用的繳納基數，這亦需要員工作出額外供款。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將定期審查及監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並且我們會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項風險。我們已設立且目前仍在持續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這些制度由在我們看來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流程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內部控制）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為監察全球發售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審核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及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員工違規的相關政策。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狀態
1.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安能聚創	2022年11月25日
2.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3.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眾卡	2024年5月6日
4.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杭州眾拓運輸有限公司	2031年4月26日
5.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南昌眾創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6.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眾創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7.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常山眾創運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8.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常山眾譽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9.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10.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北京眾譽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11.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氫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 業 務

序號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狀態
12.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常山眾贏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13.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安能聚創	2021年11月27日
14.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上海安能聚創	2023年3月19日

有關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將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獲得、保持或更新必要的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授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2020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2020年	21世紀商業評論及南方財經集團
中國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優秀服務商	2020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19胡潤全球獨角獸企業獎	2019年	胡潤研究所
AAAAA物流企業	2018年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計。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載述。

### 概覽

我們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及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按貨運總量計，我們的快運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快運網絡。具體而言，2020年的貨運總量約為10.2百萬噸，在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市場份額為17.3%。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於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4.8%，達到中國所有快運網絡中的最高水平。自2015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貨運總量的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0%，且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為25.9%。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為全中國超過360萬個終端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開創了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以吸引區域貨運運營商以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身份加入我們的平台，並賦能他們，使我們的整個網絡成為支撐新商業格局的基礎設施。在該模式下，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則建立網點並與貨運代理商一起，提供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的貨運合作商

平台模式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及成本優勢，我們主要負責至關重要的物流設施鋪設，並可利用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資源及彼等的網點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除了能夠有效地擴大和加強我們的網絡，我們還建立了能夠自我增強的平台，使所有參與者受益。我們通過科技能力和運營效率賦能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令其得以向終端客戶提供綜合的優質服務。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一起，服務於超過360萬個多元化且分佈於各行各業的終端客戶群體，遍及中國商業體系的各個領域。

科技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我們通過向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創新的科技解決方案來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開發了一套專有的、部署於整個運輸流程的數字化工具。該等工具包括我們的運營控制塔和關鍵的管理系統－羅盤系統，可整合和分析來自我們各種管理系統的大量運營數據，幫助我們管理整個網絡和平台。依託我們先進的科技能力，我們能夠對路線規劃、分撥管理和網點管理等關鍵運營流程進行實時決策。

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和科技基礎設施已使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成本效益和運營效率。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2020年我們的零擔業務單位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91元／噸，為中國快運網絡中最低者。2020年，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其他快運網絡的單位營業成本範圍一般為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00元／噸，該成本包括單位幹線成本、單位分撥成本及單位派送成本。此外，作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從2018年到2020年下降了2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擔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增長。具體而言，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運總量分別約為7.3百萬噸、8.1百萬噸、10.2百萬噸、2.1百萬噸及3.6百萬噸；
- 我們的零擔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



- 我們零擔業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22.9%至2019年的人民幣7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並且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及
- 我們在2019年實現了1.1%的整體經營利潤率，而2018年的經營虧損率為29.4%，2020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大幅提升至8.2%，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4.8%，而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為6.5%。

### 編製基準

雖然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6.6百萬元，但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通過自經營活動獲得現金及吸引額外資本及／或融資的能力評估流動資金。過往，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渠道之現金及非營運渠道之投資者融資（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籌集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規劃，包括在控制營運成本的同時增加收入、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現有及新投資者的支持。2020年，我們開始通過經營活動獲得經營利潤及正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通過發行I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2月籌集資金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1.4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可用於未來用途的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覆蓋自2021年4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自2021年4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並維持業務營運。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負債除外。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整合中國零擔市場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

我們整合中國分散及低效的零擔市場的能力和有效應對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創造了一個對所有參與者均有利並且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優勢的平台。我們期望繼續利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吸引更多區域貨運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台，使他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科技能力和運營效率，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並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在品牌認知度、規模經濟、運營效率、服務質量以及吸引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能力等方面的領導地位使我們受益匪淺。我們能否保持和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到中國零擔市場的市場狀況和驅動因素的影響，如供應鏈升級及B2B商務和B2C重貨電子商務的需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和我們在零擔行業的市場地位將影響我們的服務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收益。

### 我們擴張規模及提升貨運量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為零擔收入，因此受貨運總量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3.3百萬元、人民幣5,335.0百萬元、人民幣7,081.8百萬元、人民幣1,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36.5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同期我們的貨運總量及平均每日貨運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貨運總量	7,326	8,138	10,211	2,138	3,619
平均每日貨運量 <sup>(1)</sup>	25.7	28.9	38.4	31.0	44.1

附註：

- (1) 等於有關期間的貨運總量除以該期間的工作日數。我們分別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285、282、266、69及82個工作日。非工作日包括星期日、公共假期及其他休息日，例如農曆新年後的長假。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貨運總量持續增長。由於我們規模擴大，我們的每日平均貨量自2.89萬噸大幅增至3.84萬噸，儘管COVID-19導致2020年的工作日減少，但我們的貨運總量自2019年的8.1百萬噸增加到2020年的10.2百萬噸。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將持續倚重我們貨運總量的增加。

我們能否提升貨運量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不斷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全國網絡覆蓋範圍，包括我們持續投資於分撥中心及幹線運輸車隊，以及我們吸引更多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能力。此外，我們旨在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使之多樣化、進一步滲透到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體，並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科技能力，以增加貨運量。

### 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提供與眾不同的解決方案，滿足各行各業終端客戶多種多樣且不斷變化的高要求。就此而言，我們致力於擴大服務組合，把握市場潛在發展機會，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例如，我們在2020年5月為運送易碎及貴重貨物的終端客戶推出安全保證產品，我們亦已將服務範圍擴大到3至10噸的貨物。我們致力於增加終端客戶黏性並增加我們的服務佔終端客戶物流支出總額的份額。

### 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可能影響經營業績。通過卓越的運營、專有科技、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我們在整個行業中實現了強大的成本領先優勢。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具有高度的可規模化優勢，使我們能夠以優化的營運資金效益迅速擴展全國性快運網絡。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包括運輸、勞動力、租賃及其他成本受燃料價格波動、路橋費、工資上漲及租賃成本等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影響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保持及提高我們的成本領先優勢及運營效率為我們的核心戰略重點，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有效投資於網絡、基礎設施以及科技的能力

投資於網絡及基礎設施是一項長期戰略要務。我們計劃通過為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創造更多的價值、提升其能力、刺激其增長及提升其運營效率持續擴大網絡。隨著我們的貨運量與網絡同步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分撥中心及自營幹線運輸車隊，為我們的平台提供支持，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期持續投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能力，增加市場滲透率，以及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我們持續投資於網絡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倚賴自股權及債務融資獲得的資本資源，以及經營所得現金。

### 我們有效投資於科技創新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科技創新和能力的影響，這對我們的平台而言至關重要。在現有科技創新和能力的基礎上，我們擬在分撥網絡、幹線運輸及全方位AI賦能決策流程方面大幅增加研發費用及投資。我們相信科技投資將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推動長期全面發展。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和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尚未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並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用到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涉及向其客戶提供零擔服務及快遞服務，通常就(a)運輸及派送服務(包括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和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及(b)增值服務收取費用。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依據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應得對價金額確認。

#### (a) 運輸及派送服務

本集團在其分撥中心之間提供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再將貨物派送至客戶。由於客戶在貨物由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地點時獲得服務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收入。因此，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收入乃於貨物從一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時按比例確認，而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採用基於運輸時間進度的輸出法，乃由於其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最為相符。本集團亦提供派送服務安排，其收入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獲確認。

#### (b) 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銷售與貨運有關的消耗品、保險及營運管理及物流技術服務。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例如物流技術服務)或服務完成時確認(例如保險及營運管理)。

### 股份支付

我們已建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形式的報酬，即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員工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1。

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顯著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除外；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很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除非本集團合理確認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有待計提減值。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而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根據對零擔服務的預測進行預測。該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現率	20.1%	18.9%	17.7%	16.4%
終端增長率	3%	3%	3%	3%

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一些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開展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 — 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並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終端增長率經綜合參考宏觀經濟預測增長率與行業預測增長率（如中國預測通貨膨脹率和中國零擔行業預測增長率）而得出。該行業經歷了持續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據此，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採取保守方法，使用3.0%作為終端增長率的主要假設。

賦予主要假設的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607.4百萬元、人民幣1,981.7百萬元、人民幣5,0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7.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所示日期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 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上升3%	1,334,258	1,664,730	4,097,529	4,676,340
終端增長率下降1%	1,510,574	1,862,192	4,677,617	5,414,902

賦予主要假設的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不存在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化。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4%逐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47.3%。同時，逾期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0%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19.8%，以及

逾期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0.0%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67.1%。

與2018年相比，我們於2019年逾期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來自快遞業務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更高，是由於退出快遞業務及相關快遞業務貨運合作商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並撤銷部分相關應收款項，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率下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逾期1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若干企業客戶及貨運合作商的逾期款項構成發生變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企業客戶比例增加，該等企業客戶的信用風險低於與我們中止業務的貨運合作商，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下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逾期2至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中止業務的貨運合作商的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率為100%。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逾期2至3年的應收款項結餘亦包括信貸損失率低於100%的若干企業客戶應付的款項。因此，總體預期信貸損失率下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分別為20.18%、20.98%、19.50%及15.77%。

相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比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增加。考慮到供應商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並無重大變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亦無重大改變。

2020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是我們於2020年購買了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車隊的貸款按金隨之增加。截至2021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分撥中心增加，主要受到我們的網絡擴張導致的貨運量增加所推動。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我們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包括我們的可轉換貸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第三級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故其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適用的估值技術而確定。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各年度／期間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檢查及批准。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權分配模型。估值技術於實施估值之前已經獨立、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的認證，並經調整以確保所得數據反映市況。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及波動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本公司借入的可轉換貸款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而本集團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其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通過使用無風險利率加隱含息差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等主要假設均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而言，董事基於所收到的專業意見，採取以下程序：(i) 審核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ii) 聘請獨立的商業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使估值師能執行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iii) 認真考慮所有信息，特別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和估計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及(iv) 審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得當。

申報會計師的工作包括以下流程：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就管理層使用的方法論、假設及數據來源，審核管理層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31、32及41。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的I-2。

聯席保薦人已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估值進行了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審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ii) 審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條款，以及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ii)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及(iv) 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第三級金融負債估值的關鍵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對第三級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分析的因素。

###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2015年制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並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員工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折現率、預期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期間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31,927	100.0	5,338,201	100.0	7,081,791	100.0	1,249,828	100	2,836,547	100.0
營業成本	(5,916,437)	(111.0)	(4,658,661)	(87.3)	(6,030,325)	(85.2)	(1,033,648)	(82.7)	(2,439,126)	(86.0)
(毛損)/毛利	(584,510)	(11.0)	679,540	12.7	1,051,466	14.8	216,180	17.3	397,421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7,484)	(13.5)	(632,046)	(11.8)	(526,305)	(7.4)	(143,617)	(11.5)	(248,143)	(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淨額	(262,975)	(4.9)	13,643	0.3	53,161	0.8	8,889	0.7	(12,476)	(0.4)
經營(虧損)/利潤	(1,564,969)	(29.4)	61,137	1.1	578,322	8.2	81,452	6.5	136,802	4.8
財務成本	(96,162)	(1.8)	(96,658)	(1.8)	(81,019)	(1.1)	(27,455)	(2.2)	(64,511)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45,269)	(10.2)	(239,576)	(4.5)	(396,150)	(5.6)	112,239	9.0	(2,207,150)	(77.8)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 贖回金額變動	90,925	1.7	(43,522)	(0.8)	(18,294)	(0.3)	(3,460)	(0.3)	(191,517)	(6.8)
稅前(虧損)/利潤	(2,115,475)	(39.7)	(318,619)	(6.0)	82,859	1.2	162,776	13.0	(2,326,376)	(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	(0.0)	103,692	1.9	135,322	1.9	(12,325)	(1.0)	75,965	2.7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2,115,561)</u>	<u>(39.7)</u>	<u>(214,927)</u>	<u>(4.0)</u>	<u>218,181</u>	<u>3.1</u>	<u>150,451</u>	<u>12.0</u>	<u>(2,250,411)</u>	<u>(79.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13,878)	(39.6)	(214,934)	(4.0)	218,123	3.1	150,422	12.0	(2,250,251)	(79.3)
非控股權益	(1,683)	(0.0)	7	0.0	58	0.0	29	0.0	(160)	(0.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數據，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該等指標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股份支付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及年內／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2,115,561)	(214,927)	218,181	150,451	(2,250,411)
加：					
股份支付開支 <sup>(1)</sup>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545,269	239,576	396,150	(112,239)	2,207,150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sup>(3)</sup>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上市開支 <sup>(4)</sup>	-	-	12,729	-	5,425
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611,719)	209,874	654,316	46,338	183,26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項目。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相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3)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與認沽期權相關的相關金融負債將於上市完成後被歸類為非控股權益，故該等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4)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屬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	
淨(虧損率)/利潤率	(39.7)	(4.0)	3.1	12.0	(79.3)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30.2)	3.9	9.2	3.7	6.5

由於我們2018年和2019年的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包括快遞業務的業績，我們無法計算出零擔業務的經調整單位淨利潤。作為聚焦零擔行業的運營商，我們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單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元/噸、人民幣22元/噸及人民幣51元/噸。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折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抵免、股份支付開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及年內/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2,115,561)	(214,927)	218,181	150,451	(2,250,411)
加：					
折舊	669,030	683,591	589,293	183,724	252,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831	10,543	13,694	3,859	6,693
利息收入	(1,812)	(2,121)	(3,430)	(1,974)	(2,244)
財務成本	96,162	96,658	81,019	27,455	64,5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	(103,692)	(135,322)	12,325	(75,965)
股份支付開支 <sup>(1)</sup>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sup>(2)</sup>	545,269	239,576	396,150	(112,239)	2,207,150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sup>(3)</sup>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上市開支 <sup>(4)</sup>	-	-	12,729	-	5,425
<b>經調整EBITDA</b>	<b>(837,422)</b>	<b>894,853</b>	<b>1,199,570</b>	<b>271,727</b>	<b>428,300</b>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項目。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已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相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3)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屬非現金項目，並非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直接相關。由於與認沽期權相關的相關金融負債將於上市完成後被歸類為非控股權益，故該等變動亦屬非經常性。
- (4)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屬非經常性項目。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零擔服務；及(ii)快遞服務，該服務已於2019年初終止運營。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零擔	4,813,274	90.3	5,334,964	99.9	7,081,791	100.0	1,249,828	100.0	2,836,547	100.0
快遞	518,653	9.7	3,237	0.1	-	-	-	-	-	-
總收入	<u>5,331,927</u>	<u>100.0</u>	<u>5,338,201</u>	<u>100.0</u>	<u>7,081,791</u>	<u>100.0</u>	<u>1,249,828</u>	<u>100.0</u>	<u>2,836,547</u>	<u>100.0</u>

#### 零擔收入

我們的零擔收入主要包括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零擔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運輸	4,086,982	84.9	4,175,904	78.3	4,451,451	62.9	923,097	73.9	1,706,621	60.2
增值服務	718,090	14.9	1,046,776	19.6	1,430,422	20.2	274,249	21.9	472,470	16.7
派送 <sup>(1)</sup>	8,202	0.2	112,284	2.1	1,199,918	16.9	52,482	4.2	657,456	23.2
總收入	<u>4,813,274</u>	<u>100.0</u>	<u>5,334,964</u>	<u>100.0</u>	<u>7,081,791</u>	<u>100.0</u>	<u>1,249,828</u>	<u>100.0</u>	<u>2,836,54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派送服務及派送服務安排。

零擔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目前也是聚焦零擔行業的運營商。我們主要就以下服務向貨運合作商收取費用：(i)運輸服務，包括分撥及幹線運輸；(ii)為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尤其是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第三方運營的幹線運輸車隊提供的增值服務；及(iii)通過我們網絡處理的每票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通常在攬貨時向終端客戶收取全程運輸費用。我們考慮到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成本結構及市場狀況，為其全程運輸費用設定定價指引，同時給予彼等管理定價的靈活性。

我們的運輸服務定價水平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貨物的體積重量、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市場狀況和競爭等。我們建立了一個動態的定價系統，該系統定期評估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水平，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運力管理和運營效率。

作為零擔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提供各種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分類為(i)核心營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電子運單和保險；(ii)商業賦能服務，主要包括獲得融資方面的協助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如SaaS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營運管理；及(iii)主動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激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令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獲得科技解決方案，並提高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增值服務」。為改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表現及服務質量，我們已設立激勵計劃，根據主要表現目標、運營流程及服務標準，作出貨幣獎勵及懲罰。如果貨運合作商達到預先設定的貨運量、業務增長目標及服務標準，我們將向彼等提供貨幣獎勵。相反，為改善彼等的運營，表現低於我們預先設定的表現目標、運營流程及服務標準的貨運合作商將被罰款。在一定時期內，倘我們給予的貨幣獎勵金額大於我們施加的罰款金額，我們的激勵計劃將錄得虧損。反之，我們的激勵計劃將錄得收入。於2018年，我們自該激勵計劃錄得的虧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激勵計劃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2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我們主要依靠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開展派送服務，同時在特定情況下也會自行開展派送服務。在2020年7月前，根據我們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鑒於我們在安排此類服務時充當代理商，我們將派送費按淨值計入手續費。因此，我們自派送服務產生的零擔收入被視為派送服務安排，並以淨額計入。自2020年7月起，為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

務以及對我們整個快運網絡服務質量的控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合約責任，根據該責任，我們成為任何派送貨物破損或遺失的直接負責人。因此，我們將向攬貨貨運合作商收取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收入，而將支付予派送貨運合作商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營業成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運輸及增值服務單價分別為人民幣656元／噸、人民幣642元／噸、人民幣576元／噸、人民幣560元／噸及人民幣602元／噸。運輸及增值服務單價於2019年至2020年降低乃由規模經濟效益降低單位成本及通行費因COVID-19而獲豁免所驅動，使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可為終端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並更好地發展其業務。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運輸及增值服務單價的增長乃因燃料成本及通行費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按淨額計算的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噸及人民幣14元／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派送收入為人民幣90.6百萬元，我們的貨運總量為3.9百萬噸，按淨額計算的派送單價為人民幣23元／噸。自2020年7月起，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從淨額改為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派送收入為人民幣1,109.4百萬元，我們的貨運總量為6.3百萬噸，按全額計算的派送單價為人民幣176元／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全額計算的派送單價為人民幣182元／噸。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零擔服務的總單價分別為人民幣657元／噸、人民幣656元／噸、人民幣694元／噸、人民幣585元／噸及人民幣784元／噸。零擔服務的單價於2019年至2020年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7月起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從淨額改為全額。

### 快遞收入

過往，我們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初亦運營快遞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快遞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7%及0.1%。

為了推動我們快遞業務的發展，我們為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安排作為服務獎勵支持。該等獎勵金額已確認為可變對價。由於2018年的獎勵金額大於交易價格，我們快遞業務的派送服務安排收入為負人民幣33.5百萬元。因此，2018年我們的總派送收入（包括零擔及快遞業務的派送收入）為負人民幣2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營業成本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零擔	4,189,868	70.8	4,568,931	98.1	6,030,325	100.0	1,033,648	100.0	2,439,126	100.0
快遞	1,726,569	29.2	89,730	1.9	-	-	-	-	-	-
總營業成本	<u>5,916,437</u>	<u>100.0</u>	<u>4,658,661</u>	<u>100.0</u>	<u>6,030,325</u>	<u>100.0</u>	<u>1,033,648</u>	<u>100.0</u>	<u>2,439,126</u>	<u>100.0</u>

### 零擔營業成本

我們的零擔業務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幹線運輸成本；(ii)分撥中心成本；(iii)增值服務成本；及(iv)派送成本。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零擔服務營業成本及佔零擔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幹線運輸	2,831,801	58.8	2,966,825	55.6	3,057,511	43.2	560,366	44.8	1,131,934	39.9
分撥中心	1,271,282	26.4	1,519,499	28.5	1,762,343	24.9	454,277	36.3	649,180	22.9
增值服務	70,794	1.5	75,006	1.4	245,670	3.5	18,326	1.5	79,868	2.8
派送	15,991	0.3	7,601	0.1	964,801	13.6	679	0.1	578,144	20.4
總計	<u>4,189,868</u>	<u>87.0</u>	<u>4,568,931</u>	<u>85.6</u>	<u>6,030,325</u>	<u>85.2</u>	<u>1,033,648</u>	<u>82.7</u>	<u>2,439,126</u>	<u>86.0</u>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零擔服務單位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噸)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	387	365	299	262	313
單位分撥中心成本	174	187	173	213	179
增值服務單位成本	10	9	24	9	22
單位派送成本	2	1	94	0	160
<b>單位營業成本</b>	<b><u>573</u></b>	<b><u>562</u></b>	<b><u>590</u></b>	<b><u>484</u></b>	<b><u>674</u></b>

幹線運輸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車隊經營商的服務成本；及(ii)自營車隊產生的經營成本，例如貨車燃油費、路橋費、司機酬金及折舊成本。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第三方車隊的服務成本	2,831,801	100.0	2,966,825	100.0	2,517,396	82.3	553,718	98.8	601,129	53.1
自營車隊產生的經營成本	-	-	-	-	540,115	17.7	6,648	1.2	530,805	46.9
<b>幹線運輸總成本</b>	<b><u>2,831,801</u></b>	<b><u>100.0</u></b>	<b><u>2,966,825</u></b>	<b><u>100.0</u></b>	<b><u>3,057,511</u></b>	<b><u>100.0</u></b>	<b><u>560,366</u></b>	<b><u>100.0</u></b>	<b><u>1,131,934</u></b>	<b><u>100.0</u></b>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依靠第三方車隊運營商提供幹線運輸服務。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使用自營車隊。

幹線運輸總成本佔零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58.8%降至2019年的55.6%，2020年進一步降至43.2%，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4.8%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9%。零擔服務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87元／



## 財務資料

噸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365元／噸，2020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99元／噸，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2元／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3元／噸。幹線運輸成本佔零擔收入的百分比及單位幹線運輸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i)貨運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由於我們優化幹線管理令線路直通率獲得加強；(iii)增加自營高運力貨車的佈局；(iv)因我們擴大自營車隊的規模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輛卡車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500輛高運力幹線運輸卡車而增加集中採購貨車零配件及燃料，以及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及(v)派送收入的確認由淨額變更為全額。

分撥中心成本包括(i)勞動力成本；(ii)與租賃分撥中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成本；(iv)設備租賃成本；及(v)運營及維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撥中心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勞動力成本	753,169	59.2	869,084	57.2	1,046,660	59.4	231,628	51.0	382,462	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731	25.2	419,424	27.6	456,558	25.9	147,590	32.5	174,997	27.0
物業管理費及										
公用設施成本	65,651	5.2	81,217	5.3	105,723	6.0	30,399	6.7	38,618	5.9
設備租賃成本	64,722	5.1	65,630	4.3	71,008	4.0	21,193	4.7	28,783	4.4
其他	68,009	5.3	84,144	5.5	82,394	4.7	23,467	5.2	24,320	3.7
分撥中心總成本	<u>1,272,282</u>	<u>100.0</u>	<u>1,519,499</u>	<u>100.0</u>	<u>1,762,343</u>	<u>100.0</u>	<u>454,277</u>	<u>100.0</u>	<u>649,180</u>	<u>100.0</u>

我們的勞動力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53.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6.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貨運量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為支持貨運量增加而提升裝卸能力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擴大分撥網絡的推動，(i)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56.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截

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租賃分撥中心增加所推動；及(ii)我們的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租賃分撥中心增加所推動。我們的設備租賃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2018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並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部署分撥設備以提高我們的分撥產能。我們的設備租賃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受租賃分撥設備增加所推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撥中心總成本分別佔零擔收入的26.4%、28.5%、24.9%、36.3%及22.9%。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零擔服務的單位分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4元／噸、人民幣187元／噸、人民幣173元／噸、人民幣213元／噸及人民幣179元／噸。我們的分撥中心成本佔零擔收入的百分比及單位分撥成本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分撥中心成本佔零擔收入的百分比及單位分撥成本於2019年至2020年及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於分撥中心基礎設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部署。

增值服務成本為提供增值服務直接產生的成本，例如數碼設備及消耗品的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值服務總成本分別佔零擔服務收入的1.5%、1.4%、3.5%、1.5%及2.8%。

派送成本主要指(i)向貨運合作商支付的派送費，價格乃基於貨運合作商的成本結構及市場狀況釐定；及(ii)我們自營派送服務產生的成本。自2020年7月起，我們已更新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並將對派送貨運合作商支付的所有派送費入賬為我們的營業成本。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入－零擔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派送成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貨運總量為3.9百萬噸，按淨額計算的單位派送成本為人民幣0.4元／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派送成本為人民幣963.4百萬元，貨運總量為6.3百萬噸。同期，我們的單位派送成本為人民幣153元／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全額計算的單位派送成本為人民幣160元／噸。

#### 快遞營業成本

於2018年及2019年，快遞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26.6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零擔	623,406	13.0	766,033	14.4	1,051,466	14.8	216,180	17.3	397,421	14.0
快遞	(1,207,916)	(232.9)	(86,493)	(2,672.0)	-	-	-	-	-	-
總計	<u>(584,510)</u>	<u>(11.0)</u>	<u>679,540</u>	<u>12.7</u>	<u>1,051,466</u>	<u>14.8</u>	<u>216,180</u>	<u>17.3</u>	<u>397,421</u>	<u>14.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擔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3.4百萬元、人民幣766.0百萬元、人民幣1,051.5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i)我們的零擔服務單位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85元／噸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4元／噸，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元／噸，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元／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元／噸；及(ii)我們的零擔服務毛利率從2018年的13.0%增至2019年的14.4%，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4.8%。自2020年7月起，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擔服務毛利率由17.3%降至14.0%，主要是因為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從淨額改為全額，而導致毛利率相較按淨額計算下降。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入—零擔收入」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營業成本—零擔營業成本」。

我們的快遞業務於2018年及2019年產生虧損，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中國快遞市場面臨的競爭激烈；及(ii)我們的快遞業務營運未滿三年，沒有實現規模經濟以改善利潤率。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ii)業務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交通、會議及公用設施開支；(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及其他顧問費及上市開支；(i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本公司科技投資攤銷及辦公室資產折舊有關；及(v)股份支付報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218	55.2	308,772	48.9	277,226	52.7	76,765	53.5	135,765	54.7
業務營運開支	138,970	19.4	81,213	12.8	113,313	21.5	30,063	20.8	34,389	13.9
專業服務費	80,968	11.3	54,415	8.6	80,766	15.3	16,953	11.8	34,776	14.0
折舊及攤銷	53,352	7.4	46,552	7.4	46,277	8.8	15,309	10.7	14,154	5.7
股份支付開支	47,976	6.7	141,094	22.3	8,723	1.7	4,527	3.2	29,059	11.7
<b>總計</b>	<b>717,484</b>	<b>100.0</b>	<b>632,046</b>	<b>100.0</b>	<b>526,305</b>	<b>100.0</b>	<b>143,617</b>	<b>100.0</b>	<b>248,143</b>	<b>100.0</b>

儘管同期貨運量增加，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8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反映我們的經營槓桿作用增加。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提供的長期補貼；(ii)外匯(虧損)／收益；(iii)利息收入；(iv)出售長期資產的損失，主要與我們出售車輛及設備有關；(v)與我們的設備有關的資產減值；以及(vi)其他(主要包括訴訟費用、就我們終止快遞業務對房東及門店進行的賠償，以及經營場所轉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不同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此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該等政府補助的標準及條件主要包括收入、註冊地址位置、合規記錄及運營條件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569	51,502	54,503	13,976	4,868
外匯(虧損)／收益	(34,082)	(6,780)	19,477	(2,695)	1,962
利息收入	1,812	2,121	3,430	1,974	2,244
出售長期資產的損失	(12,102)	(7,504)	(8,601)	185	(7,367)
資產減值	(195,255)	(5,660)	(11,295)	(3,936)	(12,882)
其他	(32,917)	(20,036)	(4,353)	(615)	(1,301)
<b>總計</b>	<b>(262,975)</b>	<b>13,643</b>	<b>53,161</b>	<b>8,889</b>	<b>(12,476)</b>

我們在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減少了人民幣189.6百萬元，主要與終止我們的快遞業務有關。

### 運營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運營利潤或虧損絕對金額以及佔收入百分比，或運營利潤或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b>運營利潤／(虧損)</b>	<b>(1,564,969)</b>	<b>(29.4)</b>	<b>61,137</b>	<b>1.1</b>	<b>578,322</b>	<b>8.2</b>	<b>81,452</b>	<b>6.5</b>	<b>136,802</b>	<b>4.8</b>

## 財務資料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8年錄得運營虧損人民幣1,565.0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運營利潤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儘管快遞業務產生虧損，但是整體運營利潤率於2019年為1.1%，而2018年的運營虧損率為29.4%，運營利潤率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8.2%。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運營利潤率分別為6.5%及4.8%。由於我們2018年和2019年的運營利潤／(虧損)包含了快遞業務的業績，我們無法計算出零擔業務的單位運營利潤。作為聚焦零擔行業的運營商，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單位運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元／噸、人民幣38元／噸及人民幣38元／噸。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及(i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交易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	56,124	58.4	55,549	57.5	53,842	66.5	18,153	66.1	20,444	31.7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8,994	30.1	38,341	39.7	23,793	29.4	5,789	21.1	19,707	30.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 及預付遠期合約的交易成本	11,044	11.5	2,768	2.8	3,384	4.1	3,513	12.8	24,360	37.8
總計	<u>96,162</u>	<u>100.0</u>	<u>96,658</u>	<u>100.0</u>	<u>81,019</u>	<u>100.0</u>	<u>27,455</u>	<u>100.0</u>	<u>64,511</u>	<u>100.0</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為我們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我們的相關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2百萬元。



### 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我們的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主要指該等負債的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變動。於2018年，我們錄得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收益人民幣90.9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18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及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主要附屬公司能夠盈利，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因而動用結轉的累計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適用的稅收法規，以及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須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需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此外，開曼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需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對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 香港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的可用稅務優惠後計算。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除若干家享有5%稅率的附屬公司外），均應按其中國法定賬戶內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調整後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18.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整體淨虧損率分別為39.7%及4.0%，而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利潤率3.1%。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淨利潤率12.0%。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2,250.4百萬元及淨虧損率79.3%。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主要由零擔收入增加所帶動。

##### 零擔收入

零擔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加127.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主要由(i)運輸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06.6百萬元；(ii)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iii)派送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57.5百萬元所帶動。

運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網絡，使我們的貨運量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百萬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噸，以及平均日貨運量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千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4千噸。

增值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拓寬增值服務範圍，以及貨運合作商數量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逾7,000家。派送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派送收入的確認由淨額變更為全額。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收入－零擔收入」。

### 快遞服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快遞服務收入為零，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3.6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39.1百萬元。

### 零擔營業成本

零擔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33.6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3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送成本因我們收入確認的變更而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79.4千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及(ii)貨運量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百萬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噸，反映(a)幹線運輸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1.9百萬元；(b)分撥中心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及(c)增值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2元／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3元／噸，主要是因為(i)我們不再享受2020年COVID-19疫情帶來的通行費減免；及(ii)我們的燃料成本因油價上漲而大幅增加。

---

## 財務資料

---

單位分撥中心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元／噸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9元／噸，主要由於(i)因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工作日更多令單位租賃成本減少；(ii)我們投資於分撥中心基礎設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部署。

增值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與增值服務範圍擴大相應。

派送成本增加乃由於派送收入的確認由淨額變更為全額。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 零擔收入」。

### 快遞營業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快遞服務營業成本為零，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83.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由零擔服務的毛利增加所帶動。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3%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主要由於自2020年7月起，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由按淨額確認變更為按全額確認，導致毛利率相較按淨額計算時下降。我們零擔服務的單位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元／噸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元／噸，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網絡效率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72.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水及其他福利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因為(a)我們不再享受與2020年COVID-19疫情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減免；及(b)我們招聘了更多的員工以支持業務擴張；(ii)股份支付報酬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與我們於2021年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有關；及(iii)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與研發項目投資有關。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不再享受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68.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8%，這與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保持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135.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2021年I輪融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0.8百萬元的交易成本增加；及(ii)因購買卡車的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2.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207.2百萬元，(i)主要歸因於2021年本公司估值增加；及(ii)考慮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流程。

###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本公司估值增加。

###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6.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主要附屬公司將實現盈利，並因而動用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令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期內(虧損)/利潤及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150.5百萬元，淨利潤率為12.0%，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250.4百萬元，淨虧損率為79.3%，這尤其歸因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07.2百萬元。

### 經調整期內(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7%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這歸因於規模經濟效益增加、運營效率提高及所得稅抵免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38.2百萬元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主要由零擔收入增加所帶動。

#### 零擔收入

零擔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增加32.7%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主要由(i)運輸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75.9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451.5百萬元；(ii)增值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6.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0.4百萬元；及(iii)派送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9.9百萬元所帶動。

運輸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網絡，使我們的貨運量由2019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10.2百萬噸，以及平均日貨運量由2019年的28.9千噸增至2020年的38.4



千噸。運輸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單價降低所抵銷，單價降低的原因為規模經濟令單位成本降低及2020年2月至5月初通行費因COVID-19疫情而獲豁免，使我們的貨運合作商能向終端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更好地發展彼等的業務。

增值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拓寬增值服務範圍，以及貨運合作商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5,100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6,200家。

派送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派送收入的確認由淨額變更為全額。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 零擔收入」。

### 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零，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658.7百萬元增加29.4%至2020年的人民幣6,030.3百萬元，主要由於零擔服務的營業成本增加。

### 零擔營業成本

零擔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568.9百萬元增加32.0%至2020年的人民幣6,0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派送成本因我們收入確認的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964.8百萬元；及(ii)貨運量由2019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10.2百萬噸，反映(a)幹線運輸的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966.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057.5百萬元；(b)分撥中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19.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2.3百萬元；及(c)增值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65元／噸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元／噸，主要由於(i)貨運量由2019年的8.1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10.2百萬噸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ii)由於我們優化幹線管理令線路直通率獲得加強；(iii)於2020年下半年加快自營高運力貨車的佈局；及(iv)因我們擴大自營車隊的規模而增加集中採購貨車零配件、ETC收費及燃料，以及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

單位分撥中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7元／噸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73元／噸，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於分撥中心基礎設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智能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的部署。

增值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7百萬元，主要與增值服務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派送成本增加乃由於派送收入的確認由淨額變更為全額。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 零擔收入」。

### 快遞營業成本

快遞服務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零，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679.5百萬元增加54.7%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主要由零擔服務的毛利增加所帶動。毛利率由2019年的12.7%增至2020年的14.8%，儘管自2020年7月起，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收入的確認從淨額改為全額，而導致毛利率相較按淨額計算者下降。2019年至2020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零擔服務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我們零擔服務的單位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94元／噸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3元／噸。

### 零擔服務

零擔服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0百萬元增加3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1.5百萬元。零擔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4.4%增至2020年的14.8%，主要由於(i)零擔的貨運量增加提高規模經濟效益；(ii)經營槓桿率提升；及(iii)幹線網絡效率提高導致單位幹線運輸成本降低。

### 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的毛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零。2019年快遞服務的毛損率為2,67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減少16.7%至2020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於2020年減少人民幣132.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向員工授出重大股份獎勵。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9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289.7%至2020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9.5百萬元，而2019年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78.3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由2019年的1.1%大幅增至2020年的8.2%，這亦得益於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16.2%至2020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率下降，令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增加65.4%至2020年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的證券增加及本公司估值大幅上升導致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增幅較大。

###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我們的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由2019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的盈利增加導致該等負債的淨現值變動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30.5%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主要附屬公司將實現盈利，並因而動用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令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年內(虧損)/利潤及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14.9百萬元，淨虧損率為4.0%，而2020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18.2百萬元，淨利潤率為3.1%，這尤其歸因於(i)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提高；及(ii)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

### 經調整年內(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19年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54.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由2019年的3.9%增至2020年的9.2%，此乃由於(i)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提高；及(ii)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所致。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 收入

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331.9百萬元小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8.2百萬元，主要由於零擔收入增加，部分被2019年快遞收入的損失所抵銷。

#### 零擔收入

零擔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主要由(i)運輸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087.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175.9百萬元；(ii)增值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18.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6.8百萬元；及(iii)派送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所帶動。

運輸服務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網絡使我們的貨運量由2018年的7.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8.1百萬噸，以及平均日貨運量由2019年的2.57萬噸增至2020年的2.89萬噸；及(ii)戰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產品，部分被我們停止提供低利潤產品及單價降低所抵銷。

增值服務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拓寬增值服務範圍及於收購眾卡後為貨車司機及車隊提供更多服務。

按淨額基準計算，派送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9年向貨運合作商提供的派送補貼減少；及(ii)我們擴大網絡使我們的貨運量由2018年的7.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8.1百萬噸。

#### 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6.4百萬元減少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4,658.7百萬元，主要由於快遞服務（於2019年初終止）營業成本減少並被零擔營業成本增加所抵銷。

#### 零擔營業成本

零擔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189.9百萬元增加9.0%至2019年的人民幣4,568.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2018年的7.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8.1百萬噸，反映(a)幹線運輸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831.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966.8百萬元；及(b)分撥中心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271.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9.5百萬元。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87元／噸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65元／噸，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幹線管理令線路直通率獲得加強。

單位分撥中心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4元／噸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元／噸，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零擔業務增長作準備，擴充了分撥設施，包括將某些已終止快遞業務的分撥場所的租約轉移到我們的零擔業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2018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

### 快遞營業成本

快遞服務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26.6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零擔業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8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84.5百萬元，而於2019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79.5百萬元，主要由於零擔服務的盈利能力提升及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服務。因此，我們的毛損率於2018年為11.0%，而於2019年的毛利率為12.7%。我們零擔服務的單位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85元／噸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4元／噸。

### 零擔服務

零擔服務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22.9%至2019年的人民幣766.0百萬元。零擔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3.0%增至2019年的14.4%，主要由於戰略重點放在高利潤產品上及加強成本控制。

### 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的毛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07.9百萬元減少92.8%至2019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快遞服務的毛損率由2018年的232.9%增至2019年的2,67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減少11.9%至2019年的人民幣63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人民幣8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ii)業務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及(iii)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向員工授出重大股份獎勵。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63.0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與終止快遞業務有關的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與眾卡(被我們於2018年9月收購)的政府補助有關。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565.0百萬元及經營虧損率29.4%，並於2019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61.1百萬元及經營利潤率1.1%，主要由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0.5%至2019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18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8年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56.1%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發行的證券減少導致同年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幅減少。

###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2018年，我們錄得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收益為人民幣90.9百萬元，而2019年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虧損則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19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03.7百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主要附屬公司將實現盈利，並因而動用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令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年內(虧損)／利潤及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5.6百萬元減少89.8%至2019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18年的39.7%減至2019年的4.0%，此乃由於(i)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及(ii)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所致。

### 經調整(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18年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1,611.7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30.2%；2019年錄得經調整年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209.9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3.9%，此乃由於(i)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及(ii)於2019年初終止虧損的快遞業務。

## 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38	153,722	838,684	1,228,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294	5,663	19,137	32,514
使用權資產	939,716	833,035	856,381	1,029,211
商譽	113,910	113,910	113,910	113,910
其他無形資產	29,155	37,248	34,527	30,110
遞延稅項資產	42,644	159,908	302,368	378,354
受限制現金	5,258	7,997	14,033	13,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sup>(i)</sup>	47,608	96,965	66,583	89,04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66,823</b>	<b>1,408,448</b>	<b>2,245,623</b>	<b>2,915,1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94	5,711	8,987	6,396
貿易應收款項	80,433	52,167	48,550	40,743
預付款項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94,016
受限制現金	41,591	37,729	72,228	6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4	376,015	498,740	1,125,9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15,205</b>	<b>1,204,695</b>	<b>1,465,165</b>	<b>2,347,797</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9,618	1,162,086	1,090,894	1,237,165
計息借款	410,089	177,394	366,941	478,801
應付稅項	47,695	51,056	40,475	40,036
可轉換貸款	474,951	174,69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54,379	–	–
租賃負債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b>流動負債總額</b>	<u>3,671,133</u>	<u>7,706,328</u>	<u>2,644,895</u>	<u>2,734,37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51,808	5,892	289,025	307,9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332,128	–	4,806,414	9,290,695
可轉換貸款	–	517,670	1,040,970	–
租賃負債	574,003	491,439	499,799	612,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665	487,862	418,260	370,7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342,604</u>	<u>1,502,863</u>	<u>7,054,468</u>	<u>10,581,937</u>
<b>負債淨額</b>	(6,431,709)	(6,596,048)	(5,988,575)	(8,053,3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21	22	37
虧絀	(6,432,554)	(6,596,904)	(5,990,890)	(8,157,964)
非控股權益	828	835	2,293	104,536
<b>總權益</b>	<u>(6,431,709)</u>	<u>(6,596,048)</u>	<u>(5,988,575)</u>	<u>(8,053,391)</u>

附註：

- (i)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及汽車的財務按金等長期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貸款。

## 財務資料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其他(包括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經營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92,394	73,172	768,476	1,154,032
租賃裝修	60,076	41,328	30,970	32,519
經營設備	40,416	19,752	20,208	20,367
辦公室設備	9,473	6,702	10,731	12,555
電子設備	28,018	12,586	7,245	7,971
在建工程	2,861	182	1,054	1,156
<b>總計</b>	<b>333,238</b>	<b>153,722</b>	<b>838,684</b>	<b>1,228,600</b>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6.5%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投資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使汽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54.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投資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使汽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減少5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將租賃物業用作分撥中心及辦公場所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擴大分撥網絡的投資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分撥中心的投資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2019年的折舊開支人民幣484.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以及關閉若干的快遞分撥場所。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動用企業所得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企業所得稅虧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就若干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預計我們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4.1百萬元、人民幣788.0百萬元、人民幣524.6百萬元及人民幣405.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消耗品。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28.8%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4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2.9%(未經審計)其後已被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已終止貨運合作商的未付罰金；及(ii)來自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眾卡提供的幹線運輸應收客戶款項的未付款項，通常具有90日內信用期。罰金通常以貨運合作商提供的預付



## 財務資料

款結算。當貨運合作關係終止時，我們亦可用貨運合作商的按金結算該等罰金。倘罰金超過按金金額，因此無法悉數結算，我們將相應錄得來自該等已終止貨運合作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791	77,175	74,560	77,253
— 來自貨運合作商	55,120	21,829	16,254	21,491
— 來自企業客戶	55,671	55,346	58,306	55,762
減：減值	(30,358)	(25,008)	(26,010)	(36,510)
<b>總計</b>	<b>80,433</b>	<b>52,167</b>	<b>48,550</b>	<b>40,743</b>
— 來自貨運合作商	33,962	12,377	11,545	14,196
— 來自企業客戶	46,471	39,790	37,005	26,547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該等減值撥備主要與(i)就幹線運輸服務應收有流動資金問題的客戶款項的未付款項（該等款項賬齡較長且我們預期很難全部收回）；及(ii)已停止合作的貨運合作商應

## 財務資料

付罰金的未付款項(我們預期很難全部收回該等款項)有關。倘貨運合作商未能達到協議中規定的表現及運營標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經雙方一致同意，可終止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之間的關係」。

為盡量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多項內部措施和政策。我們要求各貨運合作商作出用於結算運輸及其他服務費用以及罰款的預付款。眾卡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客戶通常擁有90天以內的信用期。在授出任何信貸之前，我們會仔細評估及驗證客戶的背景。我們設立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測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月監測及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並進行相應的減值分析。一旦應收款項逾期，我們的人員會主動與相關方進行跟進追討。我們亦仔細核對逾期客戶的相關賬戶及其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相關信用風險及可收回性。倘該等客戶未償還逾期款項，我們將給予書面通知和警告，並制定還款時間表。我們亦可能要求該等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使我們的信用風險最小化。倘通過協商無法收回逾期金額，我們將為收回該等金額而提起訴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4,236	43,863	20,077	20,450
一至兩年	6,197	8,304	28,473	20,293
<b>總計</b>	<b>80,433</b>	<b>52,167</b>	<b>48,550</b>	<b>40,74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總周轉天數	4.6	4.5	2.6

附註：

- (1) 於任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扣除撥備)除以收入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再乘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於2018年及2019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天及4.5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5天減至2020年的2.6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天，乃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9百萬元(未經審計)或9.6%(未經審計)其後已被結清，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相對較長且我們難以收回來自已終止貨運合作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損失，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到不利影響」。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貨物或服務預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營車隊規模擴大令通行費及卡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12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自營車隊規模擴大令卡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人民幣79.6百萬元(未經審計)或82.5%(未經審計)其後已被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即未來支付增值稅時應抵扣的增值稅額；(ii)我們租賃物業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租賃物業的按金及銀行借款以及預付所得稅有關；(iii)應收貸款；及(iv)其他。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518,239	569,505	620,137	628,4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00	110,872	165,199	210,256
應收貸款	47,800	64,274	25,994	22,877
減：撥備	(44,967)	(43,597)	(45,198)	(47,202)
總計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1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分撥網絡擴大，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預付所得稅增加；及(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原因為因銷項增值稅稅率較低使我們取得的進項增值稅多於銷項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3百萬元增加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銷項增值稅稅率較低使我們取得的進項增值稅多於銷項增值稅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及部分被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導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409.5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0.3%(未經審計)其後已被結清。

### 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i)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ii)與我們的分撥中心有關的費用，如外包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及(iii)保險費的未付金額。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使用自營卡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8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了與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信用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6.3	76.5	52.5	31.2

附註：

- (1) 於任何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營業成本再乘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或再乘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56.3天增至2019年的76.5天，主要由於第三方車隊運營商提供延長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76.5天減至2020年的52.5天，原因為我們縮短了與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2.5天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1.2天，原因為我們更多使用自營卡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92.6百萬元（未經審計）或93.9%（未經審計）其後已被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按金；(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來自貨運合作商的預付款；(v)應計營運開支；(vi)合約負債；(vii)其他應付稅項；(viii)來自第三方的貸款；(ix)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x)其他(主要包括應付物業管理費及應付租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按金	350,810	276,049	283,860	278,07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5,248	307,680	255,834	227,3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079	13,729	114,244	340,218
來自貨運合作商的預付款	106,460	134,385	100,592	85,375
應計營運開支	113,788	113,227	95,151	119,250
合約負債	57,688	71,004	78,089	68,974
其他應付稅項	108,066	68,199	38,097	6,918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5,500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0,755	-	-	-
其他	219,224	177,813	125,027	110,958
<b>總計</b>	<b>1,349,618</b>	<b>1,162,086</b>	<b>1,090,894</b>	<b>1,237,165</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9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3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投資於自營車隊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應計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1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5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iii)來自貨運合作商的預付款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v)應計營運開支因我們結付相關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與我們投資於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6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1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我們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按金減少了人民幣74.8百萬元，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38.4百萬元。此外，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也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685.7百萬元(未經審計)或55.4%(未經審計)其後已被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人民幣194.0百萬元，均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我們於2021年使用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購買此類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低風險的短期投資，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1.5%至3.2%之間，視乎特定匯率的市場波動而定。我們已制定評估金融產品投資的內部措施，主要包括：(i)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ii)合理且審慎地將所購買的金融產品的金額及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iii)禁止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及(iv)所購買的金融產品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個月。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收益、銀行借款、股東提供的貸款及股東股本注資。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及銀行借款所得的現金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可動用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概無任何變化。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撥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376.0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94	5,711	8,987	6,396	8,975
貿易應收款項	80,433	52,167	48,550	40,743	39,860
預付款項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102,246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896,248
受限制現金	41,591	37,729	72,228	69,789	9,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4	376,015	498,740	1,125,969	496,258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15,205</u>	<u>1,204,695</u>	<u>1,465,165</u>	<u>2,347,797</u>	<u>1,553,4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479,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9,618	1,162,086	1,090,894	1,237,165	1,042,377
計息借款	410,089	177,394	366,941	478,801	532,970
應付稅項	47,695	51,056	40,475	40,036	38,908
可轉換貸款	474,951	174,69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54,379	-	-	10,093,423
租賃負債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474,586
<b>流動負債總額</b>	<u>3,671,133</u>	<u>7,706,328</u>	<u>2,644,895</u>	<u>2,734,374</u>	<u>12,661,521</u>
<b>流動負債淨額</b>	(2,655,928)	(6,501,633)	(1,179,730)	(386,577)	(11,108,04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10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0,0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我們的合資格公開發售期限為一年之內；(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29.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自營車隊的現金投資有關；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相關金融產品的

---

## 財務資料

---

處置，及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4.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第三方車隊運營商返還按金及結算購買自營車隊的應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7百萬元減少67.2%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2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1年2月自發行優先股產生的所得款項；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付應付第三方車隊運營商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1.6百萬元減少8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4,7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縮短了與第三方車隊運營商的信用期；(iii)可轉換貸款減少人民幣17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贖回了該等可轉換貸款；(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應計營運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5.9百萬元增加14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4,7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可轉換貸款減少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可轉換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0.5百萬元；(i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若干貸款；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運營快遞業務。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8,253)	910,138	1,210,167	277,452	442,8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346	2,583	(3,276)	832	2,5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99)	33,253	(1,033)	(7,892)	(5,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62,226)	(19,552)	(116,794)	(46,757)	(102,00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781)	(23,384)	(31,793)	2,441	(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5,958	28,792	(264,521)	(477,083)	(21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0,626)	(62,359)	(52,476)	(68,430)	(9,878)
營運資金變動總額	474,072	(40,667)	(469,893)	(596,889)	(334,0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4,181)	869,471	740,274	(319,437)	108,725
已付所得稅	(1,422)	(10,211)	(17,719)	(855)	(460)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603)	859,260	722,555	(320,292)	108,2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343)	(237,989)	(624,794)	4,309	(437,8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144	(386,317)	36,353	247,135	97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0,802)	234,954	134,114	(68,848)	641,7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89	135,474	376,015	376,015	498,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287	5,587	(11,389)	11,636	(14,50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318,803</u>	<u>1,125,969</u>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326.4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79.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ii)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導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與第三方幹線運輸公司的信用期及擴展自營車隊；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自營車隊規模擴大令通行費及卡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增加。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2.9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67.7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92.6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ii)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導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短與第三方幹線運輸公司的信用期及擴展自營車隊；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自營車隊規模擴大令卡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8.6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4.8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38.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初終止快遞業務。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15.5百萬元，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45.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4.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4.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可贖回金融負債淨現值變動人民幣90.9百萬元；及(ii)為支持虧損的快遞業務而維持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導致營運資金重大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7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延長了與主要供應商的信用期；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2.2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0.2百萬元，主要與對自營車隊的現金投資有關，包括為卡車融資支付的首付款；及(ii)購買短期結構性金融產品人民幣194.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56.8百萬元，主要與對自營車隊的現金投資有關，包括為卡車融資支付的首付款，部分被關聯方償還人民幣4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網絡及業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5.0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商業開發零擔及經營快遞業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5.6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3.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0百萬元，且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6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來自(i)發行可轉換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64.8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1.3百萬元，而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529.5百萬元；(i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429.0百萬元；及(iii)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2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586.9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548.2百萬元，而部分被(i)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1.3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3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1.4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新增貸款人民幣330.2百萬元；(iii)發行可轉換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8.8百萬元；及(iv)來自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2.2百萬元，而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611.6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498.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8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b>銀行借款</b>					
有抵押	231,445	80,139	168,209	313,316	328,277
<b>其他借款</b>					
有抵押	178,644	97,255	195,732	165,485	204,693
無抵押	—	—	3,000	—	—
<b>非流動部分：</b>					
<b>銀行借款</b>					
有抵押	17,587	895	42,392	34,655	71,541
<b>其他借款</b>					
有抵押	34,221	4,997	246,633	273,302	275,131
<b>總計</b>	<b>461,897</b>	<b>183,286</b>	<b>655,966</b>	<b>786,758</b>	<b>879,642</b>
<b>應償還銀行借款</b>					
一年內	231,445	80,139	168,209	313,316	328,277
第二至三年內	17,587	895	42,392	34,655	71,541
<b>應償還其他借款</b>					
一年內	178,644	97,255	198,732	165,485	204,693
第二至三年內	34,221	4,997	246,633	273,302	275,131

#### 有抵押銀行借款

我們已質押若干抵押品以獲得銀行融資，按年利率4%至9%計息，其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已分別動用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人民幣34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百萬元。相關銀行借款主要作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人民幣341.7百萬元，而銀行融資下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仍未動用。

### 有抵押其他借款

我們已向若干第三方（主要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及汽車租賃公司）質押若干抵押品以取得貸款，按年利率6%至13%計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442.4百萬元、人民幣4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9.8百萬元。相關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購買自營卡車及用作營運資金。

### 無抵押其他借款

我們已從一家第三方金融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總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零及零。該等其他借款乃用作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上述各貸方簽訂的適用協議，我們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根據任何有關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協議，我們概不受其他重大契諾的約束。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當前的市況下能夠遵守該等契諾，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融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分撥中心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8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474,586
非即期	574,003	491,439	499,799	612,510	680,072
總計	1,000,747	887,332	902,074	1,066,310	1,154,65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887.3百萬元、人民幣902.1百萬元、人民幣1,0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為2019年的租賃付款，部分被我們於2019年訂立的額外租賃協議所抵銷。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4,332.1百萬元、人民幣4,754.4百萬元、人民幣4,806.4百萬元、人民幣9,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3.4百萬元。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487.9百萬元、人民幣418.3百萬元、人民幣370.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於上市完成後，與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認沽期權有關的相關金融負債將被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抵押、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1年8月31日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毛損)／毛利率 <sup>(1)</sup>	(11.0)%	12.7%	14.8%	17.3%	14.0%
經營(虧損)／利潤率 <sup>(2)</sup>	(29.4)%	1.1%	8.2%	6.5%	4.8%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25.1)%	8.8%	10.8%	30.2%	(70.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4)</sup>	(15.7)%	16.8%	16.9%	21.7%	15.1%
淨(虧損)／利潤率 <sup>(5)</sup>	(39.7)%	(4.0)%	3.1%	12.0%	(79.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sup>(6)</sup>	(30.2)%	3.9%	9.2%	3.7%	6.5%
覆蓋比率 <sup>(7)</sup>	(13.93)	4.88	9.47	13.76	(31.05)

附註：

- (1) 等於(毛損)／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等於經營(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等於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等於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等於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6) 等於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7) 等於EBITDA除以財務成本。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覆蓋比率由2018年的負13.93增至2019年的正4.88，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正9.47，主要由於我們的EBITDA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的覆蓋比率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正13.76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負31.05。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i)物業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T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53	204,987	656,815	16,291	230,235
購買無形資產	13,447	18,636	10,973	-	2,276
<b>總計</b>	<b>219,000</b>	<b>223,623</b>	<b>667,788</b>	<b>16,291</b>	<b>232,511</b>

於202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於自營車隊有關，而我們亦為購買卡車取得融資。請參閱「一債務－借款」。於2019年至2020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原因為於2020年我們投資於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請參閱「一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對自營車隊、核心中轉樞紐及IT軟件等無形資產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汽車有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汽車已訂約但未計 提撥備的款項	—	—	8,646	252,678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開始的多份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9.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200.3百萬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已悉數結清。此外，管理層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經營附屬公司通過償還或再融資貸款或更換管理層股東擔保人的方式而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獨立於管理層股東－財務獨立」。

董事亦認為，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財務風險披露

### 信用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政策要求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此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運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未來其承擔的資本開支的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2,036	-	-	962,036
租賃負債	-	472,132	626,921	-	1,099,0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98,616	-	-	898,616
計息借款	-	418,724	53,195	-	471,919
可轉換貸款	-	474,951	-	-	474,9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332,128	-	4,332,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4,665	-	384,665
<b>總計</b>	-	<b>3,226,459</b>	<b>5,396,909</b>	-	<b>8,623,368</b>

## 財務資料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90,828	-	-	990,828
租賃負債	-	437,999	526,232	-	964,2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5,203	-	-	715,203
計息借款	-	179,514	5,962	-	185,476
可轉換貸款	-	174,692	517,670	-	692,3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54,379	-	-	4,754,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6	-	481,246	-	487,862
<b>總計</b>	<b>6,616</b>	<b>7,252,615</b>	<b>1,531,110</b>	<b>-</b>	<b>8,790,341</b>
<b>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4,310	-	-	744,310
租賃負債	-	445,359	541,296	3,312	989,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8,874	-	-	718,874
計息借款	-	397,892	308,939	-	706,831
可轉換貸款	-	-	1,040,970	-	1,040,9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06,414	-	4,806,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9	-	410,311	-	418,260
<b>總計</b>	<b>7,949</b>	<b>2,306,435</b>	<b>7,107,930</b>	<b>3,312</b>	<b>9,425,626</b>
<b>2021年4月30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4,572	-	-	524,572
租賃負債	-	506,107	660,636	7,973	1,174,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33,879	-	-	933,879
計息借款	-	512,775	326,797	-	839,5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290,695	-	9,290,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2	-	370,775	-	380,957
<b>總計</b>	<b>10,182</b>	<b>2,477,333</b>	<b>10,648,903</b>	<b>7,973</b>	<b>13,144,391</b>

###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借款及長期計息借款有關。我們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交易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擁有與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外匯虧損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換算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其代表為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而將外國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差額。

### 股息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正常業務情況下償還其到期債務，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的狀況並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金融產品、可用融通、短期融通的展期、我們獲得額外長期融通的能力，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預計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ii)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i)我們的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我們於2018年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859.3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09.7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約51.2百萬港元將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及從權益中扣除，其中約21.9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約36.6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於2021年 4月30日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後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對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的 預期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88港元計算	(8,301,947)	835,230	9,290,695	1,823,978	1.57	1.9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88港元計算	(8,301,947)	1,025,422	9,290,695	2,014,170	1.73	2.09

### 附註：

- (1) 母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母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157,927,000元（經扣除於2021年4月30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4,02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或每股股份16.88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港元兌人民幣0.827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納入非流動負債的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預付遠期合約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納入非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預付遠期合約其後將自負債轉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於2021年4月30日增加人民幣9,290,695,000元。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照1,162,605,4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優先股、可轉換貸款及預付遠期合約轉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然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中所披露的有關期間後事項，將不會對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即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4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員工均集中在中國。為加強遏制COVID-19擴散的工作，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街道以及關閉工廠及企業，並可能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遏制該流行病的爆發。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2月中國新年假期後延長了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時間，以致於2020年2月的貨運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恢復營業的措施及時間安排於中國不同地區各有不同，而我們的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與營業取決於彼等各自的地方政府機構所採納的措施。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根據政府頒佈的規章於總部、分撥中心及網點嚴格執行自我隔離和消毒措施。儘管我們已自2020年2月底逐步恢復營運，但COVID-19疫情及任何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均對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第一季度，貨運量為1.3百萬噸，同比下降13.8%。我們自2020年2月底開始逐漸恢復營運，以及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已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於2020年第二季度，貨運量為2.7百萬噸，同比上升32.6%。此外，中國政府推出各項優惠政策，例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一次性補助以及於2020年2月至5月初免收通行費以支持物流行業。此外，COVID-19疫情加速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增加了對全面及時的零擔服務的需求。故此，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仍能實現大幅增長。我們於2020年的貨運總量為10.2百萬噸，較2019年的8.1百萬噸增加25.5%，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規模擴大、對分撥網絡及幹線運輸車隊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數量增加。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081.8百萬元及人

民幣218.2百萬元，而2019年的收入及淨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5,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淨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並提高了運營效率。

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財務表現的若干影響可能是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例如，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無法從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政策支持（例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一次性補助以及免收通行費）中獲益。我們錄得相關一次性政府稅收減免補助人民幣18.3百萬元，且我們估計相關一次性政府社會保險補助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預計因免收通行費所減少的運輸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利益已以降低我們單價的形式轉移給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子商務對零擔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持續增加。

儘管我們已經恢復業務營運，但COVID-19疫情及其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delta等變異毒株的情況及嚴重程度），而所有發展情況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26.0百萬元。我們相信該流動性水平足以順利度過一段較長時間的不確定期。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王擁軍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企業管治及管理	2012年1月	2014年7月
秦興華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營運	2010年6月	2015年2月
祝建輝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以及業務營運總體管理和 執行	2013年5月	2015年7月
陳偉豪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王劍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李丹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戰略意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李維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1年 10月30日	2021年 10月30日
葛曉初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1年 10月30日	2021年 10月30日
林文剛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1年 10月30日	2021年 10月30日

###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47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TNT Hoau Logistics Group副總裁。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物流行業的貢獻有目共睹。於2020年11月，彼獲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先鋒人物獎。

王先生目前擔任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能聚創及眾卡)的董事。

**秦興華先生**(曾用名秦新發)，50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營運。

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高級管理職位約15年時間，直至2009年5月。在此之前，秦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擔任軍官直至1993年12月退役。

秦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的董事。

**祝建輝先生**，38歲，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祝先生亦自2013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總體管理和執行。

祝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區域性零擔公司全際通物流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於2012年1月被百世集團收購)。祝先生於2020年1月參加在線課程並取得中國甘肅省蘭州大學財務管理與實務文憑。

祝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能聚創及眾卡)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41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7月起，陳先生為大鈺資本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華平投資的一個實體，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Crescent Advisors China (Shanghai) Co., Ltd.副總裁，及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於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劍先生，40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上海磐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其任職於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自2020年10月起任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上海萬科長寧置業有限公司，且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其任職於世禾納通(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世禾納通(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王先生任職於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td.的聯屬公司。

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測繪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丹女士，39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12年5月起任職於CDH實體，包括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0月取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自2020年9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在線教育平台火花思維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OYO Hotels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9）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李先生出任恒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李先生為GE Healthcare旗下Global Supply Chain Asia Group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為通用電氣公司駐美國及亞洲的審計人員。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李先生出任GE Healthcare China風險及信用管理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李先生為通用電氣公司財務管理項目的管理培訓生。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葛曉初先生，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葛先生擔任Lone Star Funds的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葛先生在艾睿鉑擔任董事總經理。葛先生為RichWise Capital Ltd.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RichWise Capital Ltd.執行事務合夥人。於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期間，葛先生任職於McKinsey & Consulting Company，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董事。

葛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8月在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獲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在美國的卡內基梅隆大學獲得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文剛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林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於2014年6月至2019年8月，林先生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任職，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林先生曾任職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林先生於1997年12月從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展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王擁軍先生	47歲	2012年1月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 展、企業管治及管理
秦興華先生	50歲	2010年6月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組織發展及監督 業務營運
祝建輝先生	38歲	2013年5月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營運總體管理 和執行
林迪生先生	38歲	2020年5月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 險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戰略投資

王擁軍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秦興華先生，50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祝建輝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部分。

林迪生先生，38歲，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戰略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主要在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任職於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紐交所：BABA；港交所：9988)的一家聯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一家專業從事企業融資的國際投行專業公司Cutfield Freeman & Co Ltd任職，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及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間，其分別於倫敦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任職，並於2015年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2006年於Goldman Sachs倫敦辦公室作為分析師開始其職業生涯。

林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電子商務及數字商業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取得英國牛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此前曾在中國成立的以下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法律代表及／或經理，該等公司已吊銷營業登記執照並已自此註銷：

公司	涉及董事	執照吊銷前		緊接執照		當前狀態	註銷日期
		擔任的 公司職位	吊銷前的 主營業務	執照 吊銷日期	執照 吊銷原因		
上海銳景企業 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王先生	董事	管理諮詢	2008年 12月16日	未通過年檢	已註銷	2018年 2月27日
樂清市飛揚 速遞服務部	祝先生	董事	快遞服務	2007年 5月16日	未通過年檢	已註銷	2019年 1月2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涉及董事	執照吊銷前		緊接執照		當前狀態	註銷日期
		擔任的 公司職位	主營業務	吊銷前的 執照	吊銷日期		
樂清市柳市圓通 速遞服務部	祝先生	董事	快遞服務	2007年 5月16日	未通過年檢	已註銷	2019年 1月22日
樂清市金馳啟良 速遞有限公司	祝先生	董事	快遞服務	2010年 2月5日	未通過年檢	已註銷	2019年 3月19日

王先生及祝先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擔任董事的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上述執照吊銷及／或註銷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所致；(iii)其不知悉過去或未來因上述執照吊銷及／或註銷而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執照吊銷及／或註銷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聯席公司秘書

龍國堯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長助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龍先生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顧問。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間，龍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龍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龍先生自2015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勞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勞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勞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以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8)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的公司秘書。勞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就此，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收取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份支付報酬作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酬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份支付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合計約相當於人民幣118.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應付予其的酬金，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2。有關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除本節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不包括下文「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林文剛先生組成。李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並監督審計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剛先生及李維先生組成。林文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授權職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有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與績效掛鈎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的重大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及激勵董事盡其所能作出貢獻。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剛先生及李維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發展。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種族、性別、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搭配，涵蓋金融、銀行、信息技術及投資領域。董事取得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教育機構頒授的工商管理、經濟、金融、工程、會計、電子及信息系統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53歲之間。我們目前並未設定董事會的目標性別比例。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能。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業務需求和董事背景，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然而，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尋求鑒別並推薦更多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提名為董事會成員，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實質競爭關係或可能構成實質競爭關係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物流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其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我們的最大股東

過往，以王先生及秦先生（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領導）為首的一組股東主要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或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確認彼等過往及未來就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和協議（「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股東由兩類股東組成，即：

- (a) 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其中包括：
  - (i) 王先生，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
  - (ii) 秦先生，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
  - (iii) 祝先生，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iv) 劉海燕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通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
  - (v) 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旨在代表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王先生及／或秦先生作為唯一董事行事，或獲授權代表該等實體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及以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及
- (b) 機構投資者Max Choice及凱雷，由於其與管理團隊保持長期關係，始終與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凱雷自於2015年7月成為股東以來，一直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而Max Choice自2016年12月由紅杉轉讓予其當前最終所有人以來，一直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更－(e) E輪融資及紅杉轉讓其於Max Choice的股權」。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股東確認(其中包括)：

- (i) 自彼等各自成為股東之時起或如上文(b)段另有所述者，彼等過往曾就重要公司決策以相同的方式對董事會和股東決議進行表決，包括向新投資者發行股票等事宜；
- (ii) 彼等過往遵循王先生於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及討論中的指示。在日常營運中，王先生與秦先生進一步定期就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互相磋商。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和秦先生的商業目標高度一致，一向並將繼續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做出決策。因此，即使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規定，存在意見分歧時，秦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將跟隨王先生的投票以達成一致(無論該問題是否重大)，但王先生和秦先生始終為一致行動股東團隊的實際領導人；
- (iii)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問題及決定給予一致的同意、批准或拒絕；
- (iv)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以相同的方式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及討論中進行一致投票；及
- (v) 於一致行動協議期限內，彼等應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股東一直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於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約36.51%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不計及不附帶投票權的3類普通股)。因此，彼等於上市前被視為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

Max Choice及凱雷已確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擬不再繼續與我們的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及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Max Choice及凱雷的一致行動安排將失效。餘下一致行動股東(即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已於2021年8月4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確認上市期間及之後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27.85%的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進行轉換)，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獨立於管理層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管理層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股東，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大多數投票批准；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管理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不依賴於管理層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重大許可，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來支撐我們獨立於管理層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經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管理層股東經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與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且並無與管理層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管理層股東進行稅項申報及納稅。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申報過程。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且能在不依賴管理層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依賴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貸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依賴管理層股東的融資支持，因為我們預計管理層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上市後通過償還或再融資貸款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運營附屬公司替代管理層股東擔保人而解除。董事還認為，在上市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顯示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高我們獨立從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款的能力，而無需我們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亦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管理層股東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業務板塊所處更廣泛行業的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然而，由於管理層股東對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股權控制權，而該等實體擁有獨立業務，並有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基礎來管理相關業務，因此，我們認為管理層股東在彼等不時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董事職位的實體所持權益不會阻礙我們獨立於該等實體開展業務的能力。

管理層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避免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3) 管理層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5)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6)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長期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7)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管理層股東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權益。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209,650,861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4,119,274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6,033,544股F輪優先股；(xi) 39,156,228股G輪優先股；(xii) 90,014,52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無投票權3類普通股均為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激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經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協商，為避免上市前攤薄當時現有股東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不附帶投票權；(ii)部分1類普通股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以面值授予及歸屬（如適用）激勵計劃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掛鈎股份；及(iii)除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發行的1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1類普通股及全部2類普通股均由股東認購，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於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1類、 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 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1,082,385,486	21,647.71美元	93.1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220,000	1,604.40美元	6.90%
<b>總計</b>	<b>1,162,605,486</b>	<b>23,252.11美元</b>	<b>100.00%</b>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1類、 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 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1,082,385,486	21,647.71美元	92.1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92,253,000	1,845.06美元	7.85%
<b>總計</b>	<b>1,174,638,486</b>	<b>23,492.77美元</b>	<b>1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全部權益。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i)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的決議案」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方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管理層股東</b>			
秦先生 <sup>(2)(5)</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27.85%
祝先生 <sup>(3)(5)</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27.85%
劉海燕先生 <sup>(4)(5)</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27.85%
<b>王先生及聯屬股東</b>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sup>(7)</sup>	實益權益	76,466,665	6.58%
CDF ANE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466,665	6.58%
	實益權益	32,213,523	2.77%
王先生 <sup>(5)(6)(7)</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2,492,804	37.20%
<b>Centurium股東</b>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實益權益	185,954,093	15.99%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954,093	15.99%
	實益權益	100,035,661	8.60%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5,989,754	24.60%
<b>CDH股東</b>			
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實益權益	42,385,060	3.65%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Fanatic C Limited <sup>(9)</sup>	實益權益	64,427,055	5.54%
CDH Investments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6,812,115	9.19%

附註：

- (1) 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62,605,4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表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秦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分別由ANE-XH(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將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
- (3) 祝先生被視為於Wiga Fortuna Limited(「**Wiga Fortuna**」，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祝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Wiga Fortuna將實益持有70,000,000股股份。
- (4) 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ANE-Haiyer**」)由劉海燕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持有3,982,5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NE-Haiyer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秦先生、王先生、祝先生、劉海燕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於上市期間及上市後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的關係」。其他管理層股東包括Top-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彼等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實體均為旨在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Ane-Invest、Yelan-Invest、Orchid、Giant Truck、Real Brighten及Concord Dragon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實益持有31,241,989股股份、24,950,465股股份、33,283,130股股份、49,738,446股股份、35,916,065股股份及21,516,790股股份。
- (6) 王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ANE-WYJ**」)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ANE-WYJ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Double Brighten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Double Brighten及ANE-WYJ將分別實益持有16,607,795股及10,000,000股股份。
- (7)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x Choice及CDF ANE Limited(「**CDF ANE**」)將分別實益持有76,466,665股及32,213,523股股份。Max Choic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為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及

---

## 主要股東

---

10.4%的股權。於CDF Elixir L.P.及CDHANE L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A部，王先生被視為於Max Choice及CDF A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Topaz及Advance Step將分別實益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Topaz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一家Centurium的實體)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被視為於Topaz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9)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Fabulous Album及Fanatic C將分別實益持有42,385,060股及64,427,055股股份。Fabulous Album為CDH Tai Simple,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Tai Simple,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Fanatic C由杭州鼎暉百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制75%。CDH Legendary Holdings Limited及杭州鼎暉各自均為CDH Investments的聯屬人士。因此，CDH被視為於Fabulous Album及Fanatic C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2.50百萬美元（或約97.23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785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00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8.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5.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32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8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6.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7.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經全球發售的部分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並未一貫遵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均未得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資助；及(iv)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及資金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據本公司所知，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Prosperity SP、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嘉實基金管理、嘉實國際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及向Harvest Prosperity SP供款的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交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 按發售價13.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sup>1</sup>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12.50	7,005,000	8.73%	7.59%	0.60%	0.60%

附註：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按發售價15.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百萬美元) <sup>1</sup>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12.50	6,321,500	7.88%	6.85%	0.54%	0.54%

附註：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6.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sup>1</sup>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12.50	5,760,000	7.18%	6.24%	0.50%	0.49%

附註：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 是於2021年4月成立的全權委託第三方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Harvest SPC」)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rvest SPC的宗旨是建立單獨的獨立投資組合，每個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投資基金獨立運作(各為一個「獨立投資組合」)。Harvest Prosperity SP作為Harvest SPC旗下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而成立。目前，Harvest Prosperity SP有一個投資機構，該投資機構由一名高淨值個人最終控制。作為一家全權委託第三方基金運作，Harvest Prosperity SP的相關投資管理權完全屬於Harvest Prosperity SP的投資管理人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投資」)。

Harvest SPC 91%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持有。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是中國境內最早獲批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嘉實國際投資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 成交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發售股份的義務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成交條件：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後豁免或修訂)；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v)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生效；及
- (vi)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相同。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及16.88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4.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約40%或449.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戰略地區興建、升級和潛在收購5至10個核心中轉樞紐，以適應貨運量的高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網絡結構，並確保實現穩定和長期規劃。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租賃了10個核心中轉樞紐，計劃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分撥網絡以增加分撥產能、縮短網點到分撥中心的距離及進一步優化線路直通率。鑒於(i)與租賃場所相比，投資自有分撥中心降低了搬遷成本及我們業務中斷的風險；(ii)從長期來看，隨著我們擴大規模，我們能夠節省租賃費用；及(iii)其更有利於我們對自有中轉樞紐的自動化設計及規劃，我們將戰略性地收購核心中轉樞紐，包括置換現有接近滿負荷的租賃核心中轉樞紐，並在戰略地區新建核心中轉樞紐。評估收購標的時，我們將考慮不同標準，主要包括標的的位置、大小以及當地交通的便利性。例如，我們或會考慮位於浙江、福建、湖北、京津冀地區及大灣區的合適標的。我們相信，中國有足夠的標的適宜收購且符合我們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核心中轉樞紐的任何具體收購標的，或就該等收購簽訂任何協議或承諾。

我們預期將在上市起24至36個月期間內審慎使用此筆款項。

- 約30%或337.2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幹線運輸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特別是：
  - (i) 約25%或28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約2,000至3,000台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並與主要的卡車製造商合作，對車型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 約5%或56.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購買卡車的借款。截至2021年8月31日，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為約5%至約13%，於24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

我們預期將在上市起12至24個月期間內審慎使用此筆款項。

- 約20%或22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科技創新。特別是：
  - (i) 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分撥網絡的科技水平和自動化設施。我們計劃投資2%或22.5百萬港元，在對分撥網絡的管理中應用人工智能自動化決策系統，以減少人為錯誤以及對個體員工的依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開發系統的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上投資，並購買相關的硬件及服務器。我們有意招聘約20名具備人工智能算法、統計學、雲計算、系統開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專長的高級研發專家及專業人士。我們亦將投資8%或89.9百萬港元於分撥自動化，重點關注AI視覺監控系統、動態體積稱重裝置、無人叉車、IoT設備和為貨物分撥量身定做的自動交叉帶，確保我們進一步改善分撥產能和效率。我們計劃購買安裝在我們分撥中心的自動化設備；及
  - (ii) 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智能運輸管理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8%或89.9百萬港元於智能運輸管理，以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並提高運輸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開發系統的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上投資，並購買相關的硬件及服務器。我們亦計劃投資2%或22.5百萬港元於自動駕駛技術，以提高運輸安全及降低運輸成本。我們計劃授權使用相關第三方技術，同時在我們內部負責開發及維護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人員上投資。我們有意招聘合計約140名具備人工智能算法、運營管理、統計學、雲計算、系統開發、供應鏈管理及自動駕駛方面專長的研發人員。

我們預期將在上市起24至36個月期間內審慎使用此筆款項。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0%或11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我們自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約1,00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約1,12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i) 1,43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ii) 1,30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1,16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分配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其中任何部分的計劃，則我們會在獲授權的持牌銀行以存款賬戶的方式持有該等資金。

##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8,0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72,1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有關司法管轄區」並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及此類相關／突變形式)、全面制裁、罷

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主管部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

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
- (ix)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威脅提起、遭提起或被宣佈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成為事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載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披露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本公司或王擁軍或秦興華彼等任何一方（合稱「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所給予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任何保證人所施加的任何責任；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情況；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專家（惟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x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彼等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其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i)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而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2)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轉換權；(3)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4)根據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披露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上市文件)發行股份或證券；及(5)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B) 一致行動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聯交所HKEX-GL89-16第5.3(ii)段，一致行動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等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借股安排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一致行動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六個月期間，彼等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1) 如其中任何一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2) 如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處置，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當本公司從任何一致行動股東獲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件（如有），會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件。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第(i)段不適用於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其無法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擬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主要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各主要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自本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 (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本公司的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權益)將被處置，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主要管理層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

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層股東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2,03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63.8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18.0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

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禁售承諾

### 若干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Great Vision L.P.、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Wiga Fortuna Limited、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 (統稱「**若干管理層股東**」)均亦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期間(「**管理層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若干管理層股東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管理層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管理層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

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管理層禁售期內完成）；然而，前提是上述與若干管理層股東分別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分別將其實益擁有的管理層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該等股份，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管理層禁售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管理層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管理層禁售證券，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b) 於管理層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由此購得的任何權益，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若干管理層股東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除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HG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CPE Growth Fund #1及Feimalv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Centurium*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enturium (包括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承諾,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外,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期間 (「**Centurium禁售期**」),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 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 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Centurium禁售證券**」); 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Centurium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或(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 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Centurium禁售期內完成); 然而, 前提是上述與Centurium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分別將其實益擁有的Centurium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抵押 (包括押記或質押) 予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作為受惠人, 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該等股份, 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Centurium禁售證券數目; 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Centurium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Centurium禁售證券時，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b) 於Centurium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由此購得的任何權益，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Centurium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Centurium禁售證券轉讓予任何其他實體（為Centurium最終母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股東**」）），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於此次轉讓前，新股東作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受益人），表示其同意且Centurium承諾將促使新股東受Centurium於禁售承諾項下的義務所約束，包括對其施加的限制，猶如新股東自身受該等義務及限制的約束；
  
  - (ii) 新股東應視作已作出與Centurium所作的禁售承諾相同的陳述及保證；
  
  - (iii) Centurium及新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所有Centurium禁售證券而言被視作股東，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Centurium所作的禁售承諾施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iv) 倘若新股東於Centurium禁售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不再作為或將不再作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其須（且Centurium須促使新股東）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不再作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將其持有的Centurium禁售證券完全且有效地轉讓予Centurium或母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股東須給出或由Centurium促使其給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作為受益人），表示其同意受Centurium於Centurium禁售承諾項下的義務所約束，包括對Centurium施加的限制並作出禁售承諾項



下的相同陳述及保證，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自身受此類義務及限制規限，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Centurium所作的禁售承諾施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凱雷的承諾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Mulan Holdings Limited (凱雷實體) 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其為全球發售而訂立的借股協議，否則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期間(「凱雷禁售期」)，其將不會：(i)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凱雷禁售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凱雷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該等凱雷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凱雷禁售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凱雷禁售期內完成)；然而，前提是上述與Mul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

- (a) 將凱雷禁售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凱雷禁售證券，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凱雷禁售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凱雷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凱雷禁售證券，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出售本公司的該等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 (c) 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轉讓任何凱雷禁售證券；及
- (d) 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轉讓任何凱雷禁售證券，前提是於該轉讓之前，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提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為受益人，其條款與Mula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禁售承諾大體相同），同意且承諾會促使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受承諾約束。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不得為受與Mula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禁售承諾類似禁售所規限的本公司其他股東豁免禁售承諾，除非該豁免是按比例為受限於與Mula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禁售承諾類似的禁售安排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 **Goldman Sachs實體的承諾**

各Goldman Sachs實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及MBD 2015 Offshore, L.P）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期間（「GS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GS禁售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GS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GS禁售期內完成)；然而，前提是上述與Goldman Sachs實體分別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分別將其實益擁有的GS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該等股份，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GS禁售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GS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GS禁售證券，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b) 於GS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由此購得的任何權益，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Goldman Sachs實體的禁售安排。

***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Miracle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Miracle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Miracle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Miracle禁售期內完成）；然而，前提是上述與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分別將其實益擁有的Miracle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該等股份，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Miracle禁售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Miracle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Miracle禁售證券，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b) 於Miracle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由此購得的任何權益，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Miracle禁售證券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 (c) 於Miracle禁售期內就Miracle禁售證券的非物質化訂立任何安排，任何非物質化的Miracle禁售證券於任何時候均應受限於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作出的禁售承諾，直至Miracle禁售期屆滿。

####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除上述Centurium實體、凱雷、Goldman Sachs實體及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作出的承諾外，Fanatic C Limited、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CDF ANE Limited、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Ivy Little Rock I Limited及Perfect Marina Limited(統稱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亦已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自2021年10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結束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另行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披露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內完成)；然而，前提是上述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阻礙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分別將其實益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阻止就此而言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該等股份，惟
  - (i) 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提供該等貸款的人士發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於該貸款違約後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行使止贖權時，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證券，則須立即將有關指示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b)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期內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由此購得的任何權益，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80,22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02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72,19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5%。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022,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0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022,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但須符合下述規定：

- (a)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8,02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6,04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增加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0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增加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1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在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則最多8,02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6,04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倘(xx)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或倘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18下調發售價，則為經下調的最終發售價。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即16,044,000股發售股份）。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8,525.0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提呈的72,198,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或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有選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的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



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2,0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1年12月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結算(如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借入不超過12,033,000股股份(即超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預期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與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借入股份後，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同等數目予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相關借股安排向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詳情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合共8,525.0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循決定作出有關調減,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納期間,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提交的認購,並為已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權利撤回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應納入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列載的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其他財務資料。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9956。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團申請人而言）；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網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薦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登記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8,525.05	8,000	136,400.80	70,000	1,193,506.98	1,000,000	17,050,099.76
1,000	17,050.10	9,000	153,450.90	80,000	1,364,007.98	2,000,000	34,100,199.52
1,500	25,575.15	10,000	170,501.00	90,000	1,534,508.98	3,000,000	51,150,299.28
2,000	34,100.20	15,000	255,751.50	100,000	1,705,009.98	4,011,000 <sup>(1)</sup>	68,387,950.13
2,500	42,625.25	20,000	341,002.00	200,000	3,410,019.95		
3,000	51,150.30	25,000	426,252.49	300,000	5,115,029.93		
3,500	59,675.35	30,000	511,502.99	400,000	6,820,039.90		
4,000	68,200.40	35,000	596,753.49	500,000	8,525,049.88		
4,500	76,725.45	40,000	682,003.99	600,000	10,230,059.86		
5,000	85,250.50	45,000	767,254.49	700,000	11,935,069.83		
6,000	102,300.59	50,000	852,504.99	800,000	13,640,079.81		
7,000	119,350.70	60,000	1,023,005.99	900,000	15,345,089.7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當日）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內條款及條件而承擔責任；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促使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公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在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疑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或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8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8,525.05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指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所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超過4,0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0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以上文「一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致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22頁所載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2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

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30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331,927	5,338,201	7,081,791	1,249,828	2,836,547
營業成本		<u>(5,916,437)</u>	<u>(4,658,661)</u>	<u>(6,030,325)</u>	<u>(1,033,648)</u>	<u>(2,439,126)</u>
(毛損)/毛利		(584,510)	679,540	1,051,466	216,180	397,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7	(262,975)	13,643	53,161	8,889	(12,4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17,484)</u>	<u>(632,046)</u>	<u>(526,305)</u>	<u>(143,617)</u>	<u>(248,143)</u>
經營(虧損)/利潤		(1,564,969)	61,137	578,322	81,452	136,802
財務成本	8	(96,162)	(96,658)	(81,019)	(27,455)	(64,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 金額變動	9 32(b)	(545,269)	(239,576)	(396,150)	112,239	(2,207,150)
稅前(虧損)/利潤	10	(2,115,475)	(318,619)	82,859	162,776	(2,326,3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u>(86)</u>	<u>103,692</u>	<u>135,322</u>	<u>(12,325)</u>	<u>75,965</u>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2,115,561)</u>	<u>(214,927)</u>	<u>218,181</u>	<u>150,451</u>	<u>(2,250,41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13,878)	(214,934)	218,123	150,422	(2,250,251)
非控股權益		<u>(1,683)</u>	<u>7</u>	<u>58</u>	<u>29</u>	<u>(160)</u>
		<u>(2,115,561)</u>	<u>(214,927)</u>	<u>218,181</u>	<u>150,451</u>	<u>(2,250,41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元)		(21.39)	(1.35)	1.29	0.89	(9.20)
攤薄(人民幣元)		(21.39)	(1.35)	0.43	0.07	(9.2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2,115,561)</u>	<u>(214,927)</u>	<u>218,181</u>	<u>150,451</u>	<u>(2,250,41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3,453)</u>	<u>(54,395)</u>	<u>203,630</u>	<u>(32,823)</u>	<u>26,197</u>
於往後期間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7,600)</u>	<u>(36,720)</u>	<u>175,300</u>	<u>(34,454)</u>	<u>25,948</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191,053)</u>	<u>(91,115)</u>	<u>378,930</u>	<u>(67,277)</u>	<u>52,145</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06,614)</u>	<u>(306,042)</u>	<u>597,111</u>	<u>83,174</u>	<u>(2,198,26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4,931)	(306,049)	597,053	83,145	(2,198,106)
非控股權益	<u>(1,683)</u>	<u>7</u>	<u>58</u>	<u>29</u>	<u>(160)</u>
	<u>(2,306,614)</u>	<u>(306,042)</u>	<u>597,111</u>	<u>83,174</u>	<u>(2,198,2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3,238	153,722	838,684	1,228,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294	5,663	19,137	32,514
使用權資產	17	939,716	833,035	856,381	1,029,211
商譽	18	113,910	113,910	113,910	113,91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155	37,248	34,527	30,110
遞延稅項資產	24	42,644	159,908	302,368	378,354
受限制現金	26	5,258	7,997	14,033	13,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7,608	96,965	66,583	89,0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66,823</u>	<u>1,408,448</u>	<u>2,245,623</u>	<u>2,915,1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8,294	5,711	8,987	6,396
貿易應收款項	21	80,433	52,167	48,550	40,743
預付款項	22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	194,016
受限制現金	26	41,591	37,729	72,228	6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5,474	376,015	498,740	1,125,969
流動資產總值		<u>1,015,205</u>	<u>1,204,695</u>	<u>1,465,165</u>	<u>2,347,7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349,618	1,162,086	1,090,894	1,237,165
計息借款	29	410,089	177,394	366,941	478,801
應付稅項		47,695	51,056	40,475	40,036
可轉換貸款	30	474,951	174,69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4,754,379	–	–
租賃負債	17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流動負債總額		<u>3,671,133</u>	<u>7,706,328</u>	<u>2,644,895</u>	<u>2,734,374</u>
流動負債淨額		<u>(2,655,928)</u>	<u>(6,501,633)</u>	<u>(1,179,730)</u>	<u>(386,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9,105)</u>	<u>(5,093,185)</u>	<u>1,065,893</u>	<u>2,528,546</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9	51,808	5,892	289,025	307,9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4,332,128	–	4,806,414	9,290,695
可轉換貸款	30	–	517,670	1,040,970	–
租賃負債	17	574,003	491,439	499,799	612,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384,665	487,862	418,260	370,775
		<u>5,342,604</u>	<u>1,502,863</u>	<u>7,054,468</u>	<u>10,581,93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342,604</u>	<u>1,502,863</u>	<u>7,054,468</u>	<u>10,581,937</u>
<b>負債淨額</b>		<u>(6,431,709)</u>	<u>(6,596,048)</u>	<u>(5,988,575)</u>	<u>(8,053,39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	17	21	22	37
虧絀	34	(6,432,554)	(6,596,904)	(5,990,890)	(8,157,964)
		<u>(6,432,537)</u>	<u>(6,596,883)</u>	<u>(5,990,868)</u>	<u>(8,157,927)</u>
<b>非控股權益</b>		<u>828</u>	<u>835</u>	<u>2,293</u>	<u>104,536</u>
<b>總權益</b>		<u>(6,431,709)</u>	<u>(6,596,048)</u>	<u>(5,988,575)</u>	<u>(8,053,39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1	68,075	(29,033)	-	(4,435,379)	(4,396,326)	(4,396,326)
年內虧損	-	-	-	-	(2,113,878)	(2,113,878)	(2,115,5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191,053)	-	-	(191,053)	(191,0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1,053)	-	(2,113,878)	(2,304,931)	(2,306,614)
股東注資	-	-	-	-	21,259	21,259	21,259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3,8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	197,957	-	-	-	197,963	204,103
股份支付	-	49,498	-	-	-	49,498	49,49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279	(4,27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7	315,530	(220,086)	4,279	(6,532,277)	(6,432,537)	(6,431,7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		法定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股本	17	315,530	(220,086)	4,279	(6,532,277)	(6,432,537)	828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年內虧損	-	-	-	-	(214,934)	(214,934)	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91,115)	-	-	(91,115)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1,115)	-	(214,934)	(306,049)	7	
終止確認股權證為權益	-	(11,152)	-	-	11,152	-	-	
股份支付	4	141,699	-	-	-	141,703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651	(2,65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446,077	(311,201)	6,930	(6,738,710)	(6,596,883)	83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		法定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股本	總權益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446,077	(311,201)	6,930	(6,738,710)	(6,596,883)	835	(6,596,048)
年內利潤	-	-	-	-	218,123	218,123	58	218,1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378,930	-	-	378,930	-	378,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8,930	-	218,123	597,053	58	597,111
行使認股權證	1	(1)	-	-	-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1,400	1,400
股份支付	-	8,962	-	-	-	8,962	-	8,9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397	(3,39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	455,038	67,729	10,327	(6,523,984)	(5,990,868)	2,293	(5,988,575)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		法定			
		資本儲備*	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4)	(附註34)			
		股本	總計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446,077	6,930	(6,738,710)	(6,596,883)	835
	於2019年12月31日		(311,201)				
	期內利潤	-	-	-	150,422	150,422	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67,277)	-	-	(67,27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277)	-	150,422	83,145	29
	行使認股權證	1	(1)	-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1,400
	股份支付	-	4,666	-	-	4,666	-
	於2020年4月30日	22	450,742	6,930	(6,588,288)	(6,509,072)	2,264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2	455,038	67,729	10,327	(6,523,984)	(5,990,868)	2,293	(5,988,575)
期內利潤	-	-	-	-	(2,250,251)	(2,250,251)	(160)	(2,250,4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52,145	-	-	52,145	-	52,1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2,145	-	(2,250,251)	(2,198,106)	(160)	(2,198,266)
行使認股權證	-	1,453	-	-	-	1,453	-	1,453
自金融負債的重新分類	-	-	-	-	-	-	103,923	103,923
發行股份	15	-	-	-	-	15	-	15
股份支付	-	29,579	-	-	-	29,579	-	29,5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520)	(1,520)
於2021年4月30日	37	486,070	119,874	10,327	(8,774,235)	(8,157,927)	104,536	(8,053,391)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損人民幣6,432,554,000元、人民幣6,596,904,000元、人民幣5,990,890,000元、人民幣6,509,094,000元及人民幣8,157,96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利潤		(2,115,475)	(318,619)	82,859	162,776	(2,326,3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96,162	96,658	81,019	27,455	64,51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2,5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9	483,624	27,606	200,183	(72,353)	2,174,450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9	61,645	210,948	192,417	(42,295)	5,302
預付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9	-	1,022	2,657	1,637	26,790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9	-	-	893	772	608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 額變動	10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股份支付開支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10	12,102	7,504	8,601	(185)	7,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4,172	198,786	121,633	32,433	73,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94,858	484,805	467,660	151,291	178,6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0,831	10,543	13,694	3,859	6,69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27,932	(1,978)	9,959	3,936	12,882
存貨減值	10	13,47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141,492	7,638	1,336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0	12,357	-	-	-	-
		(628,253)	910,138	1,210,167	277,452	442,8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9,346	2,583	(3,276)	832	2,5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99)	33,253	(1,033)	(7,892)	(5,9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162,226)	(19,552)	(116,794)	(46,757)	(102,00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0,781)	(23,384)	(31,793)	2,441	(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675,958	28,792	(264,521)	(477,083)	(218,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0,626)	(62,359)	(52,476)	(68,430)	(9,8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4,181)	869,471	740,274	(319,437)	108,725
已付所得稅		(1,422)	(10,211)	(17,719)	(855)	(4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155,603)</u>	<u>859,260</u>	<u>722,555</u>	<u>(320,292)</u>	<u>108,26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5,553)	(204,987)	(656,815)	(16,291)	(230,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12,889	2,108	4,714	1,806	6,87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3,447)	(18,636)	(10,973)	-	(2,27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		-	-	-	-	(194,8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	53,476	-	-	-	(22,4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	-	-	2,546
向關聯方預付貸款		(49,050)	(62,200)	(7,208)	-	-
關聯方還款		37,657	46,476	48,250	20,000	3,117
向第三方預付貸款		(4,315)	(750)	(2,762)	(1,20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68,343)</u>	<u>(237,989)</u>	<u>(624,794)</u>	<u>4,309</u>	<u>(437,88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42,445)	(492,645)	(475,613)	(131,887)	(189,08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6,124)	(55,549)	(53,842)	(18,153)	(20,444)
已付利息		(36,629)	(43,840)	(26,924)	(8,797)	(19,802)
新增計息借款		401,394	461,310	721,300	188,788	195,000
償還計息借款		(611,641)	(586,904)	(429,035)	(168,788)	(166,589)
來自關聯方的新增貸款		330,191	-	-	-	-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309,396)	(30,755)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5,500	10,000	-	-	-
向第三方償還款項		-	(35,500)	-	-	-
發行可轉換貸款的所得款項		378,755	337,171	864,808	864,808	-
償還可轉換貸款		-	(42,112)	(151,527)	(151,527)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	-	-	1,169,132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	(324,172)	(324,172)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742)	(4,537)	-
受限制現金減少		1,322	24,507	-	-	3,138
遠期合約預付款項		150,000	-	-	-	-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82,217	68,000	-	-	-
償還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		-	-	(81,300)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400	1,4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3,144	(386,317)	36,353	247,135	971,35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210,802)	234,954	134,114	(68,848)	641,7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89	135,474	376,015	376,015	498,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287	5,587	(11,389)	11,636	(14,50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318,803</u>	<u>1,125,9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323	421,741	585,001	366,625	1,209,136
受限制現金		<u>(46,849)</u>	<u>(45,726)</u>	<u>(86,261)</u>	<u>(47,822)</u>	<u>(83,167)</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318,803</u>	<u>1,125,969</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85,518</u>	<u>185,518</u>	<u>185,518</u>	<u>185,5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5,518</u>	<u>185,518</u>	<u>185,518</u>	<u>185,51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	155,392	154,160	5,6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694,992	3,036,441	3,179,676	4,573,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	9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4,620</u>	<u>2,319</u>	<u>24,608</u>	<u>90,206</u>
流動資產總值		<u>2,699,616</u>	<u>3,194,152</u>	<u>3,358,444</u>	<u>4,766,234</u>
<b>流動負債</b>					
可轉換貸款	30	474,951	174,69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84	24,481	22,900	314,18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	4,754,3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4,511</u>	<u>8,789</u>	<u>14,581</u>	<u>37,544</u>
流動負債總額		<u>513,546</u>	<u>4,962,341</u>	<u>37,481</u>	<u>351,726</u>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	4,332,128	-	4,806,414	9,290,695
可轉換貸款	30	-	517,670	1,040,9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41,675</u>	<u>135,079</u>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32,128</u>	<u>659,345</u>	<u>5,982,463</u>	<u>9,290,695</u>
<b>權益</b>					
股本	33	17	21	22	37
虧絀		<u>(1,960,557)</u>	<u>(2,242,037)</u>	<u>(2,476,004)</u>	<u>(4,690,706)</u>
總權益		<u>(1,960,540)</u>	<u>(2,242,016)</u>	<u>(2,475,982)</u>	<u>(4,690,66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從事零擔服務及快遞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其詳情乃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ANE Fast (Cayman) Inc.	(a)	開曼群島 2015年2月1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E Fast Holding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1月10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ANE Hong Kong」)		香港 2014年11月2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聚創」)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1日	人民幣 3,669,914,940元	-	100%	快遞服務
安能聚創物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快遞服務
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0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快遞服務
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 (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1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快遞服務
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 (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快遞服務
深圳富志林貨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運信息諮詢
深圳易路達貨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運信息諮詢
深圳全時通貨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貨運信息諮詢
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快遞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 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b)、(d)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常山翠創運輸有限公司	(b)、(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翠創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南昌翠創物流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淮安翠創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淮安翠享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杭州翠拓運輸有限公司	(b)、(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新疆翠卡運力物流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幹線運輸
常山翠譽運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北京翠譽運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常山翠贏運力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上海氫卡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上海安能聚創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9日	人民幣 31,000,000元	-	100%	研發
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常山翠潤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幹線運輸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條例毋需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其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2018年6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d) 貴集團自2018年10月1日收購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後，對該等實體進行了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36。

## 2.1 編製基準

雖然貴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6,577,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通過自經營活動獲得現金的能力評估流動資金。2020年，貴集團開始通過經營活動獲得經營利潤及正現金流量。截至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擁有可供未來使用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30,000,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覆蓋自2021年4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應付自2021年4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業務營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貴公司相同呈報期間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Covid-19</i> 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對下列各項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範例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概念框架指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擴大臨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 <i>Covid-19</i> 相關租金寬減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5</sup>

- 1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 5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擴大臨時豁免以准許承保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 8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載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負債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應以實體遞延償還負債的權利為基準且該權利於報告期末存續。該分類不受預期實體是否將行使遞延償還負債權利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明確表示償還是指向對手方轉讓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貴集團預期將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導致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後於2021年2月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可轉換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乃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併購而言，貴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自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

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汽車	14%-30%
辦公室設備	19%-30%
電子設備	19%-40%
經營設備	19%-3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適當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擬備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有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特許經營	5年

#### 研發投入

所有研究投入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並有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這一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支出。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除非貴集團合理確認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有待計提減值。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而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作調整重大金融部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借款、可轉換貸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貴集團將其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及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顯著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且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項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很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業務主要涉及向其客戶提供零擔服務及快遞服務，通常就(a)運輸及派送服務（包括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和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及(b)增值服務收取費用。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依據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應得對價金額確認。



(a) 運輸及派送服務

貴集團在其分撥中心之間提供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再將貨物派送至客戶。由於客戶在貨物由一個地點運輸至另一地點時獲得服務收益，因此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收入。因此，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收入乃於貨物從一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時按比例確認，而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貴集團採用基於運輸時間進度的輸出法，乃由於其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最為相符。貴集團亦提供派送服務安排，其收入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獲確認。

(b) 增值服務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銷售與貨運有關的消耗品、保險及營運管理及物流技術服務。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或於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確認，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形式的報酬，即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對價。

與員工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貴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累計支出之變動於期初及期末確認。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方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貴集團或其員工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的原有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員工福利

###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其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所區別。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故貴集團選擇以人民幣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收對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收對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貴集團釐定各項預收對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或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910,000元、人民幣113,910,000元、人民幣113,910,000元及人民幣113,91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不可回收時，則須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其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有關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權分配模型。估值技術於實施估值之前已經獨立、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的認證，並經調整以確保所得數據反映市況。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及波動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32,128,000元、人民幣4,754,379,000元、人民幣4,806,414,000元及人民幣9,290,695,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貴公司借入的可轉換貸款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而貴集團已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其不在活躍市場中交易，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通過使用無風險利率加隱含息差來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等主要假設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於2015年制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以及制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員工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折現率、預期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乃由貴公司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股權分配模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乃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	4,456,979	4,182,548	4,451,451	923,097	1,706,621
派送*	(25,305)	111,137	1,199,918	52,482	657,456
增值服務	900,253	1,044,516	1,430,422	274,249	472,470
總計	<u>5,331,927</u>	<u>5,338,201</u>	<u>7,081,791</u>	<u>1,249,828</u>	<u>2,836,547</u>

\* 派送包括派送服務及派送服務安排。

##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					
運輸	4,456,979	4,182,548	4,451,451	923,097	1,706,621
派送服務	–	–	1,109,368	–	657,456
增值服務	46,815	84,870	122,626	22,469	44,333
於某一時間點：					
派送服務安排	(25,305)	111,137	90,550	52,482	–
增值服務	853,438	959,646	1,307,796	251,780	428,137
客戶合約總收入	<u>5,331,927</u>	<u>5,338,201</u>	<u>7,081,791</u>	<u>1,249,828</u>	<u>2,836,547</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派送服務	42,228	48,770	68,344	68,344	74,879
增值服務	10,347	8,918	2,660	2,660	3,210
總計	<u>52,575</u>	<u>57,688</u>	<u>71,004</u>	<u>71,004</u>	<u>78,089</u>

(ii)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輸及派送服務**

貴集團於其分撥中心之間提供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隨後為其客戶派送貨物。貴集團亦提供派送服務安排。運輸及派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商品由一個地點運至另一個地點的一段時間內及安排服務完成的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一般屬短期性質，每批貨運的運輸天數為少於一個星期。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消耗品交付或服務完成時達成。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iii) 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毛損)/毛利

	零擔服務 人民幣千元	快遞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	4,813,274	518,653	5,331,927
毛利/(毛損)	623,406	(1,207,916)	(584,510)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	5,334,964	3,237	5,338,201
毛利/(毛損)	766,033	(86,493)	679,540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	7,081,791	–	7,081,791
毛利	1,051,466	–	1,051,466
<b>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b>			
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	1,249,828	–	1,249,828
毛利	216,180	–	216,180
<b>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	2,836,547	–	2,836,547
毛利	397,421	–	397,421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32)	1,978	(9,959)	(3,936)	(12,882)
－ 存貨	(13,474)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92)	(7,638)	(1,336)	－	－
－ 其他無形資產	(12,357)	－	－	－	－
政府補助*	9,569	51,502	54,503	13,976	4,86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082)	(6,780)	19,477	(2,695)	1,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2,102)	(7,504)	(8,601)	185	(7,367)
利息收入	1,812	2,121	3,430	1,974	2,244
其他	(32,917)	(20,036)	(4,353)	(615)	(1,301)
	<u>(262,975)</u>	<u>13,643</u>	<u>53,161</u>	<u>8,889</u>	<u>(12,476)</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各種支持。有關若干政府補助的條件尚未獲履行，但貴公司董事認為，可合理保證所有附加條件均將獲遵守。概無與該等撥款有關的或然事項。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8,994	38,341	23,793	5,789	19,707
租賃負債利息	56,124	55,549	53,842	18,153	20,44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貸款及預付遠期合 約的交易成本	<u>11,044</u>	<u>2,768</u>	<u>3,384</u>	<u>3,513</u>	<u>24,360</u>
	<u>96,162</u>	<u>96,658</u>	<u>81,019</u>	<u>27,455</u>	<u>64,511</u>

##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83,624	27,606	200,183	(72,353)	2,174,450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61,645	210,948	192,417	(42,295)	5,302
預付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22	2,657	1,637	26,790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93	772	608
	<u>545,269</u>	<u>239,576</u>	<u>396,150</u>	<u>(112,239)</u>	<u>2,207,150</u>

## 10. 稅前(虧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5,036,662	3,842,241	5,259,894	791,743	2,102,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4,172	198,786	121,633	32,433	73,3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94,858	484,805	467,660	151,291	178,6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0,831	10,543	13,694	3,859	6,6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83,624	27,606	200,183	(72,353)	2,174,450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61,645	210,948	192,417	(42,295)	5,302
預付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22	2,657	1,637	26,790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	–	893	772	608
與認沽期權負債相關的預期贖回金額變動		(90,925)	43,522	18,294	3,460	191,517
政府補助		(9,569)	(51,502)	(54,503)	(13,976)	(4,868)
核數師酬金		2,360	5,196	–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09,299	397,379	400,456	110,299	164,7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967	41,706	3,616	2,584	16,140
股份支付開支		49,498	141,703	8,962	4,666	29,5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7,932	(1,978)	9,959	3,936	12,882
存貨減值	13,474	-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2,35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1,492	7,638	1,336	-	-
租賃開支**	128,028	84,844	91,041	27,081	36,275
公用事業費用	54,277	32,976	34,261	9,180	12,817
利息收入	(1,812)	(2,121)	(3,430)	(1,974)	(2,244)
上市開支	-	-	12,729	-	5,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12,102	7,504	8,601	(185)	7,367

\* 營業成本金額不包括該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開支、租賃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的金額。

\*\*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有可行權宜方法，其中短期租賃豁免適用於租期自租約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及祝建輝先生分別於2014年7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及2015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楊凌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21日辭任。

應偉先生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7日辭任。

陳偉豪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26日辭任。陳偉豪先生於2019年12月20日重新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魏臻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12日辭任。

張磊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3日辭任。張磊先生於2018年6月12日重新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王凌超先生於2019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20日辭任。

林小欽先生及劉星河先生分別於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海燕先生、馮少文先生、唐湘源先生及蘆建國先生分別於2015年2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5年2月28日及2017年7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2019年1月30日辭任。上述辭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於2019年1月的G輪融資中採納的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進行。辭任董事並無就其辭任與董事會產生任何分歧或糾紛。

黎輝先生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5日辭任。

王劍先生於2021年2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丹女士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從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歷史財務資料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83	6,787	6,150	1,766	2,036
— 股份支付開支	19,543	127,156	3,709	3,850	3,55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54	11	11	46
	<u>23,678</u>	<u>134,097</u>	<u>9,870</u>	<u>5,627</u>	<u>5,64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	1,117	6,995	50	8,162
秦興華先生	—	1,117	6,995	50	8,162
祝建輝先生	—	1,272	5,395	26	6,693
非執行董事：					
楊凌先生	—	—	—	—	—
應偉先生	—	—	—	—	—
陳偉豪先生	—	—	—	—	—
張磊先生	—	—	—	—	—
蘆建國先生	—	477	158	26	661
劉海燕先生	—	—	—	—	—
魏臻先生	—	—	—	—	—
唐湘源先生	—	—	—	—	—
馮少文先生	—	—	—	—	—
	—	3,983	19,543	152	23,6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	2,045	5,235	49	7,329
秦興華先生	—	2,045	118,475	49	120,569
祝建輝先生	—	2,407	3,410	28	5,845
非執行董事：					
楊凌先生	—	—	—	—	—
應偉先生	—	—	—	—	—
陳偉豪先生	—	—	—	—	—
張磊先生	—	—	—	—	—
劉海燕先生	—	—	—	—	—
馮少文先生	—	—	—	—	—
唐湘源先生	—	—	—	—	—
蘆建國先生	—	290	36	28	354
黎輝先生	—	—	—	—	—
王凌超先生	—	—	—	—	—
	—	6,787	127,156	154	134,09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	1,998	1,309	4	3,311
秦興華先生	—	1,998	1,309	4	3,311
祝建輝先生	—	2,154	1,091	3	3,248
非執行董事：					
楊凌先生	—	—	—	—	—
應偉先生	—	—	—	—	—
陳偉豪先生	—	—	—	—	—
林小欽先生	—	—	—	—	—
黎輝先生	—	—	—	—	—
劉星河先生	—	—	—	—	—
	—	6,150	3,709	11	9,870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	570	1,359	4	1,933
秦興華先生	—	570	1,359	4	1,933
祝建輝先生	—	626	1,132	3	1,761
非執行董事：					
楊凌先生	—	—	—	—	—
應偉先生	—	—	—	—	—
陳偉豪先生	—	—	—	—	—
黎輝先生	—	—	—	—	—
劉星河先生	—	—	—	—	—
	—	1,766	3,850	11	5,627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王擁軍先生	—	666	1,256	18	1,940
秦興華先生	—	666	1,256	18	1,940
祝建輝先生	—	704	1,047	10	1,761
<b>非執行董事：</b>					
楊凌先生	—	—	—	—	—
應偉先生	—	—	—	—	—
陳偉豪先生	—	—	—	—	—
劉星河先生	—	—	—	—	—
王劍先生	—	—	—	—	—
李丹女士	—	—	—	—	—
	—	2,036	3,559	46	5,64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3名、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員工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5	3,388	3,613	826	1,870
股份支付開支	4,209	—	—	—	5,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4	4	6	31
	6,766	3,442	3,617	832	7,22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1,500,001港元以下	–	–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0港元以上	1	–	–	1	–
	<u>2</u>	<u>2</u>	<u>2</u>	<u>2</u>	<u>2</u>

###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附屬公司(除享有5%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077	13,572	7,138	2,627	21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u>(5,991)</u>	<u>(117,264)</u>	<u>(142,460)</u>	<u>9,698</u>	<u>(75,986)</u>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u>86</u>	<u>(103,692)</u>	<u>(135,322)</u>	<u>12,325</u>	<u>(75,965)</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115,475)	(318,619)	82,859	162,776	(2,326,37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28,869)	(79,655)	20,715	40,694	(581,594)
當地稅務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152,317	95,716	100,634	(27,568)	613,019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4,960)	(56,844)	(130,387)	(4,626)	(45,7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過往年 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淨額	388,065	(69,963)	(136,623)	496	(65,747)
不可扣稅開支	23,533	7,054	10,339	3,329	4,149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u>86</u>	<u>(103,692)</u>	<u>(135,322)</u>	<u>12,325</u>	<u>(75,965)</u>

####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考慮附註31所述於2018年9月29日發生的按1:5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被視為在整個期間內已發行，並計入所有較早期間的每股虧損/盈利計算，以提供可資比較的結果。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盈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目)，以及假設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對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113,878)	(214,934)	218,123	150,422	(2,250,251)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8,845,205</u>	<u>159,645,069</u>	<u>169,173,015</u>	<u>168,505,457</u>	<u>244,594,691</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21.39)</u>	<u>(1.35)</u>	<u>1.29</u>	<u>0.89</u>	<u>(9.20)</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113,878)	(214,934)	218,123	150,422	(2,250,2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2,638	(73,013)	–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0,205)	(20,979)	–
預付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57	1,63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2,113,878)</u>	<u>(214,934)</u>	<u>253,213</u>	<u>58,067</u>	<u>(2,250,2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845,205	159,645,069	169,173,015	168,505,457	244,594,6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47,608,119	571,952,171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58,734,985	52,124,495	-
可轉換貸款	-	-	7,294,859	76,783,827	-
預付遠期合約	-	-	12,613,778	12,613,778	-
	<u>98,845,205</u>	<u>159,645,069</u>	<u>595,424,756</u>	<u>881,979,728</u>	<u>244,594,69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	98,845,205	159,645,069	595,424,756	881,979,728	244,594,691
	<u>98,845,205</u>	<u>159,645,069</u>	<u>595,424,756</u>	<u>881,979,728</u>	<u>244,594,691</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21.39)</u>	<u>(1.35)</u>	<u>0.43</u>	<u>0.07</u>	<u>(9.20)</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潛在普通股對該兩個年度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57,141	-	13,197	211,452	166,567	9,178	457,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87)	-	(3,760)	(27,721)	(58,310)	-	(116,078)
	<u>30,854</u>	<u>-</u>	<u>9,437</u>	<u>183,731</u>	<u>108,257</u>	<u>9,178</u>	<u>341,457</u>
賬面淨值	<u>30,854</u>	<u>-</u>	<u>9,437</u>	<u>183,731</u>	<u>108,257</u>	<u>9,178</u>	<u>341,457</u>
<b>於2018年1月1日，</b>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54	-	9,437	183,731	108,257	9,178	341,457
添置	17,483	8,796	3,245	44,229	2,155	12,777	88,685
出售	(2,966)	(12,704)	(2,085)	(7,308)	(121)	(982)	(26,166)
轉撥	-	-	-	-	17,858	(17,85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7	242,433	1,452	4	720	-	244,926
年內計提折舊	(17,670)	(46,131)	(2,576)	(44,309)	(63,486)	-	(174,172)
年內計提減值	-	-	-	(135,931)	(5,307)	(254)	(141,492)
	<u>28,018</u>	<u>192,394</u>	<u>9,473</u>	<u>40,416</u>	<u>60,076</u>	<u>2,861</u>	<u>333,23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18	192,394	9,473	40,416	60,076	2,861	333,238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1,975	238,525	15,809	248,377	187,179	3,115	764,9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7)	(46,131)	(6,336)	(207,961)	(127,103)	(254)	(431,742)
賬面淨值	<u>28,018</u>	<u>192,394</u>	<u>9,473</u>	<u>40,416</u>	<u>60,076</u>	<u>2,861</u>	<u>333,238</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1,975	238,525	15,809	248,377	187,179	3,115	764,9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57)	(46,131)	(6,336)	(207,961)	(127,103)	(254)	(431,742)
賬面淨值	<u>28,018</u>	<u>192,394</u>	<u>9,473</u>	<u>40,416</u>	<u>60,076</u>	<u>2,861</u>	<u>333,238</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18	192,394	9,473	40,416	60,076	2,861	333,238
添置	1,158	7,632	1,279	20,971	1,507	23,507	56,054
出售	(1,668)	(15,093)	(1,156)	(9,696)	–	(1,533)	(29,146)
轉撥	–	–	–	–	24,653	(24,653)	–
年內計提折舊	(14,922)	(111,248)	(2,894)	(24,814)	(44,908)	–	(198,786)
年內計提減值	–	(513)	–	(7,125)	–	–	(7,638)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586</u>	<u>73,172</u>	<u>6,702</u>	<u>19,752</u>	<u>41,328</u>	<u>182</u>	<u>153,72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1,465	231,064	15,932	259,652	213,339	436	791,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8,879)</u>	<u>(157,892)</u>	<u>(9,230)</u>	<u>(239,900)</u>	<u>(172,011)</u>	<u>(254)</u>	<u>(638,166)</u>
賬面淨值	<u>12,586</u>	<u>73,172</u>	<u>6,702</u>	<u>19,752</u>	<u>41,328</u>	<u>182</u>	<u>153,722</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1,465	231,064	15,932	259,652	213,339	436	791,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8,879)</u>	<u>(157,892)</u>	<u>(9,230)</u>	<u>(239,900)</u>	<u>(172,011)</u>	<u>(254)</u>	<u>(638,166)</u>
賬面淨值	<u>12,586</u>	<u>73,172</u>	<u>6,702</u>	<u>19,752</u>	<u>41,328</u>	<u>182</u>	<u>153,722</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86	73,172	6,702	19,752	41,328	182	153,722
添置	734	777,766	10,426	13,410	600	23,137	826,073
出售	(842)	(10,594)	(820)	(5,080)	(600)	(206)	(18,142)
轉撥	–	–	–	–	22,059	(22,059)	–
年內計提折舊	(5,233)	(71,868)	(5,577)	(6,538)	(32,417)	–	(121,633)
年內計提減值	–	–	–	(1,336)	–	–	(1,336)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45</u>	<u>768,476</u>	<u>10,731</u>	<u>20,208</u>	<u>30,970</u>	<u>1,054</u>	<u>838,684</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1,357	998,236	25,538	267,982	235,398	1,308	1,599,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112)	(229,760)	(14,807)	(247,774)	(204,428)	(254)	(761,135)
賬面淨值	<u>7,245</u>	<u>768,476</u>	<u>10,731</u>	<u>20,208</u>	<u>30,970</u>	<u>1,054</u>	<u>838,684</u>
2021年4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1,357	998,236	25,538	267,982	235,398	1,308	1,599,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112)	(229,760)	(14,807)	(247,774)	(204,428)	(254)	(761,135)
賬面淨值	<u>7,245</u>	<u>768,476</u>	<u>10,731</u>	<u>20,208</u>	<u>30,970</u>	<u>1,054</u>	<u>838,684</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45	768,476	10,731	20,208	30,970	1,054	838,684
添置	2,280	450,472	3,031	2,946	-	10,773	469,502
出售	(66)	(5,245)	(64)	(864)	-	-	(6,239)
轉撥	-	-	-	-	10,671	(10,671)	-
期內計提折舊	(1,488)	(59,671)	(1,143)	(1,923)	(9,122)	-	(73,347)
於2021年4月30日，	<u>7,971</u>	<u>1,154,032</u>	<u>12,555</u>	<u>20,367</u>	<u>32,519</u>	<u>1,156</u>	<u>1,228,600</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73,571	1,443,463	28,505	270,064	246,069	1,410	2,063,0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600)	(289,431)	(15,950)	(249,697)	(213,550)	(254)	(834,482)
賬面淨值	<u>7,971</u>	<u>1,154,032</u>	<u>12,555</u>	<u>20,367</u>	<u>32,519</u>	<u>1,156</u>	<u>1,228,6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43,000元、人民幣30,782,000元、人民幣467,877,000元及人民幣480,670,000元的若干汽車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這表明存在潛在減值。當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對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準備。可變現淨值乃由貴集團參考現行市況及現有價格釐定，並於各有關期間末扣除適用的處置成本。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一些樓宇作辦公室及分撥中心。在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年初／期初賬面值	850,593	939,716	833,035	856,381
添置	616,943	396,648	497,451	389,883
折舊費用	(494,858)	(484,805)	(467,660)	(178,698)
終止	(32,962)	(18,524)	(6,445)	(38,355)
年末／期末賬面值	<u>939,716</u>	<u>833,035</u>	<u>856,381</u>	<u>1,029,211</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負債</b>				
年初／期初賬面值	858,005	1,000,747	887,332	902,074
新租約	616,943	396,648	497,451	389,883
年內／期內利息	56,124	55,549	53,842	20,444
付款	(498,569)	(548,194)	(529,455)	(209,526)
終止	(31,756)	(17,418)	(7,096)	(36,565)
年末／期末賬面值	<u>1,000,747</u>	<u>887,332</u>	<u>902,074</u>	<u>1,066,310</u>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426,744	395,893	402,275	453,800
非流動部分	<u>574,003</u>	<u>491,439</u>	<u>499,799</u>	<u>612,510</u>

在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124	55,549	53,842	18,153	20,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94,858	484,805	467,660	151,291	178,6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8,028	84,844	91,041	27,081	36,275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處置 虧損／(收益)	<u>1,206</u>	<u>1,106</u>	<u>(651)</u>	<u>-</u>	<u>1,790</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680,216</u>	<u>626,304</u>	<u>611,892</u>	<u>196,525</u>	<u>237,207</u>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樓宇作辦公場所及分撥中心持有，租賃期限為兩年至十年。所有付款及所有租賃負債均按租期應付。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113,910
	<u>113,910</u>
於各有關期間末	<u><u>113,910</u></u>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零擔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商譽賬面值	<u><u>113,910</u></u>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因2018年9月30日收購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而產生。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零擔服務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為期5年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的。該單位的現金流量是根據零擔服務預測而預料。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4月30日 2021年
折現率	20.1%	18.9%	17.7%	16.4%
終端增長率	3%	3%	3%	3%

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一些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開展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 — 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基於高級管理層的預期，並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賦予主要假設的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607,446,000元、人民幣1,981,720,000元、人民幣5,005,347,000元及人民幣5,817,443,000元。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稅前折現率上升3%	1,334,258	1,664,730	4,097,529	4,676,340
終端增長率下降1%	1,510,574	1,862,192	4,677,617	5,414,902

賦予主要假設的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不存在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化。

## 1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特許經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3,596	12,453	46,0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862)	(2,669)	(10,531)
<b>賬面淨值</b>	<b>25,734</b>	<b>9,784</b>	<b>35,518</b>
<b>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b>	<b>25,734</b>	<b>9,784</b>	<b>35,518</b>
添置	13,447	–	13,4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78	–	3,378
年內計提減值	(12,357)	–	(12,357)
年內攤銷	(8,240)	(2,591)	(10,831)
<b>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b>	<b>21,962</b>	<b>7,193</b>	<b>29,155</b>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0,421	12,453	62,8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459)	(5,260)	(33,719)
<b>賬面淨值</b>	<b>21,962</b>	<b>7,193</b>	<b>29,155</b>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50,421	12,453	62,8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459)	(5,260)	(33,719)
<b>賬面淨值</b>	<b>21,962</b>	<b>7,193</b>	<b>29,155</b>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18,636	–	18,636
年內攤銷	(7,952)	(2,591)	(10,543)
<b>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b>	<b>32,646</b>	<b>4,602</b>	<b>37,248</b>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9,057	12,453	81,5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411)	(7,851)	(44,262)
<b>賬面淨值</b>	<b>32,646</b>	<b>4,602</b>	<b>37,248</b>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9,057	12,453	81,5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411)	(7,851)	(44,262)
<b>賬面淨值</b>	<b>32,646</b>	<b>4,602</b>	<b>37,248</b>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3,280	7,693	10,973
年內攤銷	(9,634)	(4,060)	(13,694)
<b>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b>	<b>26,292</b>	<b>8,235</b>	<b>34,527</b>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2,337	20,146	92,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045)	(11,911)	(57,956)
<b>賬面淨值</b>	<b>26,292</b>	<b>8,235</b>	<b>34,527</b>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4月30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2,337	20,146	92,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045)	(11,911)	(57,956)
<b>賬面淨值</b>	<b>26,292</b>	<b>8,235</b>	<b>34,527</b>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292	8,235	34,527
添置	-	2,276	2,276
期內攤銷	(3,442)	(3,251)	(6,693)
<b>於2021年4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b>	<b>22,850</b>	<b>7,260</b>	<b>30,110</b>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71,992	22,422	94,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49,142)	(15,162)	(64,304)
<b>賬面淨值</b>	<b>22,850</b>	<b>7,260</b>	<b>30,110</b>

貴集團不再使用其他無形資產的若干項目，這表明存在潛在減值。當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對該等項目計提減值準備。可變現淨值乃由貴集團參考現行市況及現有價格釐定，並於各有關期末扣除適用的處置成本。

## 2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8,294	5,711	8,987	6,396

##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791	77,175	74,560	77,253
減值	(30,358)	(25,008)	(26,010)	(36,510)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80,433</b>	<b>52,167</b>	<b>48,550</b>	<b>40,743</b>

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授予的信用期通常於90日內。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236	43,863	20,077	20,450
1至2年	6,197	8,304	28,473	20,293
總計	<u>80,433</u>	<u>52,167</u>	<u>48,550</u>	<u>40,743</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的日數計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583	30,358	25,008	26,01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019	(4,987)	4,650	10,667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u>(36,244)</u>	<u>(363)</u>	<u>(3,648)</u>	<u>(167)</u>
年末／期末	<u>30,358</u>	<u>25,008</u>	<u>26,010</u>	<u>36,510</u>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20.2%	65.0%	—	27.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3,082	17,709	—	110,791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18,846	11,512	—	30,358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30.9%	37.7%	100.0%	32.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3,473	13,334	368	77,175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19,610	5,030	368	25,008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19.7%	29.3%	100.0%	100.0%	34.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5,001	40,270	8,921	368	74,56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4,924	11,797	8,921	368	26,010

於2021年4月30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27.6%	19.8%	67.1%	100.0%	47.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204	10,284	36,685	2,080	77,253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7,779	2,032	24,619	2,080	36,510

## 22.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141	32,019	70,528	96,522

預付款項指向供應商購買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款。

##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22,808	207,837	231,782	299,302
向第三方貸款	(b)	4,315	5,065	7,827	7,827
待抵扣增值稅		518,239	569,505	620,137	628,431
關聯方貸款－非貿易	(c)	43,485	59,209	18,167	15,050
減值撥備		(44,967)	(43,597)	(45,198)	(47,202)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08)	(96,965)	(66,583)	(89,046)
流動部分總計		696,272	701,054	766,132	814,362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與供應商的按金，屬於無息及貿易性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般預期結算時間為1年至3年。
- (b)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向第三方貸款屬於非貿易性質、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21年4月30日的關聯方貸款－非貿易結餘是指向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常山翠卡」）的貸款，隨後已於2021年8月貴集團收購常山翠卡後結清。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一般方法，在第1階段按相當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及在第2及第3階段按其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應收賬款及一般經濟狀況的特定因素進行調整。

以下是關於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222,808	44,967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8%	207,837	43,59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	231,782	45,198

**於2021年4月30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	299,302	47,202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u>4</u>	<u>155,392</u>	<u>154,160</u>	<u>5,601</u>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且不計息並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694,992</u>	<u>3,036,441</u>	<u>3,179,676</u>	<u>4,573,41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超出稅項 折舊撥備的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可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5,930	30,723	—	36,65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963</u>	<u>5,028</u>	<u>—</u>	<u>5,99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893	35,751	—	42,64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237</u>	<u>(7,401)</u>	<u>122,428</u>	<u>117,26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30	28,350	122,428	159,90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627)</u>	<u>(391)</u>	<u>143,478</u>	<u>142,46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503	27,959	265,906	302,368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1,973</u>	<u>(20,481)</u>	<u>94,494</u>	<u>75,986</u>
於2021年4月30日	<u>10,476</u>	<u>7,478</u>	<u>360,400</u>	<u>378,354</u>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496,423	3,151,934	2,098,499	1,622,843
可扣減暫時差額	<u>242,648</u>	<u>60,858</u>	<u>56,142</u>	<u>64,277</u>
	<u><u>3,739,071</u></u>	<u><u>3,212,792</u></u>	<u><u>2,154,641</u></u>	<u><u>1,687,120</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96,423,000元、人民幣3,151,934,000元、人民幣2,098,499,000元及人民幣1,622,843,000元，該等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就抵銷其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將會獲得可以用稅項虧損抵銷的足夠應課稅利潤。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u>-</u>	<u>-</u>	<u>-</u>	<u>194,01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u>-</u>	<u>-</u>	<u>-</u>	<u>97,008</u>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其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1.5%至3.2%，視乎特定匯率的市場波動而定。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在公允價值的基礎上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323	421,741	585,001	981,914
定期存款	—	—	—	227,222
	<u>182,323</u>	<u>421,741</u>	<u>585,001</u>	<u>1,209,136</u>
減受限制現金：				
流動部分				
計息借款抵押	(27,875)	(64)	(2,770)	(287)
應付票據及保函抵押	(13,716)	(37,100)	(69,300)	(69,502)
受其他限制	—	(565)	(158)	—
	<u>(41,591)</u>	<u>(37,729)</u>	<u>(72,228)</u>	<u>(69,789)</u>
非流動部分				
計息借款抵押	(4,693)	(7,997)	(14,033)	(13,378)
受其他限制	(565)	—	—	—
	<u>(5,258)</u>	<u>(7,997)</u>	<u>(14,033)</u>	<u>(13,378)</u>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1,125,969</u>
計價：				
人民幣	130,796	373,640	470,978	493,272
美元	4,678	2,375	27,762	632,151
港元	—	—	—	546
	<u>135,474</u>	<u>376,015</u>	<u>498,740</u>	<u>1,125,96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在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0	2,319	24,608	90,206
計價：				
人民幣	-	-	-	65,111
美元	4,620	2,319	24,608	25,095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0,620	964,528	684,310	464,572
應付票據	1,416	26,300	60,000	60,000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23,194	937,217	658,029	411,607
3至6個月	34,840	23,116	55,357	46,005
6至12個月	4,002	30,495	30,924	66,960
	962,036	990,828	744,310	524,5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按金		62,358	59,800	51,391	37,165
客戶按金		288,452	216,249	232,469	240,913
客戶預付款		106,460	134,385	100,592	85,375
合約負債	(a)	57,688	71,004	78,089	68,974
其他應付款項	(b)	215,815	177,135	123,203	109,754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52,079	13,729	114,244	340,218
應計經營費用		113,788	113,227	95,151	119,2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5,248	307,680	255,834	227,394
其他應付稅項		108,066	68,199	38,097	6,918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c)	25,500	–	–	–
關聯方貸款 – 非貿易		30,755	–	–	–
應付利息		3,409	678	931	1,204
認股權證	(d)	–	–	893	–
		<u>1,349,618</u>	<u>1,162,086</u>	<u>1,090,894</u>	<u>1,237,165</u>

(a)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運輸及派送服務	48,770	68,344	74,879	65,980
增值服務	8,918	2,660	3,210	2,994
	<u>57,688</u>	<u>71,004</u>	<u>78,089</u>	<u>68,974</u>

2019年及2020年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客戶處收到的與提供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有關的預付款增加。此外，與2020年相比，2021年4月30日合約負債的減少是由於4月是運輸服務及派送服務的淡季。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短期經營租金應付款項及從代表貨運合作商的終端客戶籌集的款項，其屬於貿易性質、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屬於非貿易性質、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2020年1月，於發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CC票據（定義見附註30）的同時，貴公司向E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中所載公式按每股0.00002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若干數量的1類普通股，防止因轉換CC票據而可能攤薄其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據該公式，數目為可變動。貴公司將認股權證歸類為負債，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E輪投資者於2021年2月行使認股權證並認購211,223股1類普通股。

## 29. 計息借款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9	2019年	205,594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9-12	2019年	70,000
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19年	25,851
－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19年	108,644
				410,08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20年-2021年	17,587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0年-2021年	34,221
				51,808
				461,897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9	2020年	7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6-12	2020年	80,000
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20年	10,139
－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0年	17,255
				177,394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21年-2022年	895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1年-2022年	4,997
				5,892
				183,286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7	2021年	14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2	2021年	3,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10-12	2021年	66,727
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21年	23,209
－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1年	129,005
				<u>366,941</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22年-2023年	42,392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2年-2023年	246,633
				<u>289,025</u>
				<u><u>655,966</u></u>
<b>於2021年4月30日</b>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4-7	2022年	290,000
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9	2022年	23,316
－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1	2022年	165,485
				<u>478,801</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9	2022年-2023年	34,655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1	2022年-2024年	273,302
				<u>307,957</u>
				<u><u>786,758</u></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231,445	80,139	168,209	313,316
第2年	17,186	869	23,659	34,655
第3年	401	26	18,733	–
	<u>249,032</u>	<u>81,034</u>	<u>210,601</u>	<u>347,971</u>
應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178,644	97,255	198,732	165,485
第2年	26,634	4,997	135,525	172,743
第3年	7,587	–	111,108	100,559
	<u>212,865</u>	<u>102,252</u>	<u>445,365</u>	<u>438,787</u>
	<u><u>461,897</u></u>	<u><u>183,286</u></u>	<u><u>655,966</u></u>	<u><u>786,758</u></u>

##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各有關期間末，附屬公司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94,000元、人民幣127,080,000元、人民幣140,263,000元及人民幣291,0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金額為人民幣27,810,000元。
- (i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711,000元、人民幣8,853,000元、人民幣65,252,000元及人民幣61,518,000元的汽車的抵押。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關聯方祝建輝先生已為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多達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秦興華先生及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已為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多達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秦興華先生已為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多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b) 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144,000元、人民幣113,528,000元及人民幣72,45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432,000元、人民幣21,929,000元、人民幣402,625,000元及人民幣419,152,000元的汽車的抵押。此外，貴公司的關聯方秦興華先生已為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擔保金額多達人民幣176,764,000元及人民幣157,046,000元。

(c) 上述由秦興華先生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於本報告日期已全部解除。



## 30. 可轉換貸款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可轉換貸款變動如下：

	附註	流動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非流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年內發行	<i>a</i>	378,755	–	378,755
公允價值變動		61,645	–	61,645
匯兌調整		34,551	–	34,551
於2018年12月31日		474,951	–	474,951
年內發行	<i>b</i>	–	337,171	337,171
公允價值變動		43,456	167,492	210,948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i>a、3I</i>	(305,852)	–	(305,852)
償還可轉換貸款	<i>a</i>	(42,112)	–	(42,112)
匯兌調整		4,249	13,007	17,25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692	517,670	692,362
年內發行	<i>c</i>	–	864,808	864,808
公允價值變動		(20,529)	212,946	192,417
償還可轉換貸款	<i>a</i>	(151,527)	–	(151,527)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i>b</i>	–	(480,721)	(480,721)
匯兌調整		(2,636)	(73,733)	(76,369)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40,970	1,040,970
公允價值變動		–	5,302	5,302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041,529)	(1,041,529)
匯兌調整		–	(4,743)	(4,743)
於2021年4月30日		–	–	–

- (a) 於2018年1月，貴公司與Osterly D Limited（「Osterly」或「CDH票據持有人」）簽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Osterly發行的可轉換貸款本金為60,000,000美元（「CDH票據」），年利率為10%，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到期（「初始到期日」），及貴公司可選擇並經Osterly書面批准後將貸款期限再延長一年（該期限的到期日稱為「延長到期日」），如果未轉換，到期時應償還，並償還貸款及未付的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Osterly有權在若干條件下將貸款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轉換為優先股。

貴集團的關聯方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及上海青虹聚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已就CDH票據項下貴公司對CDH票據持有人的責任提供擔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XH」）、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SCS」）、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Ane-Invest」）及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Yelan-Invest」）已對其所持貴公司部分1類及2類普通股收取費用，以利于貴公司履行CDH票據項下的責任。

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CDH票據被轉換為25,769,875股F+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相關利息於2019年由貴公司支付。剩餘本金及利息於2020年3月由貴公司償還。

- (b) 於2019年1月，貴公司與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paz」或「WP票據持有人」) 簽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Topaz發行的可轉換貸款本金為50,000,000美元 (「WP票據」)，其利率使Topaz能夠取得每年15%的內部收益率，自發行之日起兩年內到期，如果未轉換，到期時應償還，並償還貸款及未付的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Topaz有權在發行之日後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轉換為優先股。

貴集團的關聯方祝建輝先生已抵押其部分財產，為貴公司於WP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ANE-XH、ANE-SCS、Yelan-Invest及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 (「GT Holding」) 已對其所持貴公司部分優先股、1類及2類普通股收取費用，以利於貴公司履行WP票據項下的責任。

WP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於2020年3月轉換為39,156,228股G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G輪優先股」)。

- (c) 於2020年1月，貴公司與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Step」或「CC票據持有人」) 簽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向Advance Step發行的可轉換貸款本金為125,000,000美元 (「CC票據」)，年利率為12%，自發行之日起兩年內到期，如果未轉換，到期時應償還，並償還貸款及未付的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Advance Step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轉換為優先股。

ANE-SCS已對其所持貴公司部分1類普通股收取費用，以利於貴公司履行CC票據項下的責任。

CC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於2021年2月轉換為90,014,526股H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H輪優先股」)。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並將上述可轉換權利的貸款 (「可轉換貸款」)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下是對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內分類的可轉換貸款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 2018年12月31日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	130	1%	(129)

#### 2019年12月31日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	1,599	1%	(1,575)

2020年12月31日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可轉換貸款 公允價值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點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	6,050	1%	(5,956)

###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11月，貴公司向一位投資者（「高級C輪投資者」）發行20,623,126股高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高級優先股」）及4,346,768股C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現金對價分別為39,597,830美元（或每股1.9201美元）及10,000,000美元（或每股2.3006美元）。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向一位投資者（「A輪投資者」）發行7,780,630股A-1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或每股0.84美元）。同時，貴公司向一位投資者（「B輪投資者」）發行3,252,068股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或每股1.5美元）。

於2015年3月，貴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7,512,703股A-2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A-2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金額（或每股0.54美元）。同時，由於反攤薄條款，若干創始人持有公司及管理層持有公司無償分別向B輪投資者及高級C輪投資者轉讓325,207股及3,149,005股貴公司普通股（其後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所有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於2017年7月由A輪投資者以每股7.00美元的價格售予新投資者，其後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

於2015年5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5,000,000美元（或每股2.3006美元）向高級C輪投資者發行6,520,153股C輪優先股。

於2015年7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150,000,000美元（或每股6.96美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1,558,190股D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同時，若干管理層持有公司及B輪投資者向兩名投資者（連同已向貴公司認購D輪優先股的投資者，統稱「D輪投資者」）按相同價格分別出售1,796,516股普通股及1,437,213股B輪優先股，其後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輪優先股。

於2015年11月，B輪投資者以每股6.96美元的價格向一位新投資者出售2,140,062股B輪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隨後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輪優先股。同時，高級C輪投資者以相同價格向同一投資者出售302,467股C輪優先股。其後，並無已發行的B輪優先股。

於2015年12月，一間管理層持有公司按每股6.96美元的價格向另一名新投資者（連同上述新投資者，統稱「新C輪投資者」）出售3,500,000股普通股（其後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C輪優先股）。同時，高級C輪投資者以相同價格向同一投資者出售4,977,012股C輪優先股。

於2016年5月，貴公司發行8,459,583股C-1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C-1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15,000,000美元（或每股1.7731美元）。同時，因若干反攤薄條款，貴公司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1美元向D輪投資者發行2,866,415股D-1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D-1輪優先股」）。

於2016年8月及9月，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E輪投資者」）發行17,532,586股E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E輪優先股」），現金對價為150,000,000美元（或每股8.56美元）。

於2018年3月，由於E輪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認購E輪優先股，貴公司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1美元向E輪投資者發行1,753,285股E輪優先股。

根據貴公司於2018年9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每股法定股份分拆5倍，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於2019年1月，貴公司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02美元向一名新投資者（「F輪投資者」）發行3,419,766股F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原因是F輪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認購F輪優先股。

於2019年3月，CDH票據持有人將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CDH票據轉換為25,769,875股F+輪優先股。貴公司於2020年3月以現金對價45,754,086美元購回F+輪優先股。

於2020年1月，其中一名D輪投資者向CC票據持有人出售所有D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並不再是貴公司的投資者。

於2020年3月，WP票據持有人以每股1.5522美元的價格將WP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轉換為39,156,228股G輪優先股。

於2021年2月，CC票據持有人以每股1.5522美元的價格將CC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轉換為90,014,526股H輪優先股。

於2021年2月，貴公司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02美元向一名新投資者（「F輪投資者」）發行211,223股F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F輪優先股」），原因是F輪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認購F輪優先股。

於2021年2月，貴公司按當時面值每股0.00002美元向一名新投資者（「I輪投資者」）發行93,579,413股I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I輪優先股」）。

A、C、C-1、D、D-1、E、F、F+、G、H、I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高級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按照轉換當日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1類普通股。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格將為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格（即1:1的初始轉換比率），該價格將有待調整，以反映股息、拆細、合併或綜合、以低於轉換價格的每股對價發行新證券時的資本重整及調整。

所有優先股應於(i)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或(ii)就各輪優先股的轉換而言，獲得有關輪次已發行流通優先股50%以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按當時各自的有效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1類普通股。合資格公開發售指合資格國際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中國公開發售。合資格國際公開發售指貴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證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系統、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主板或若干投資者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除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及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組合）的確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合資格中國公開發售指貴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證券）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貴集團全部或絕大多數業務及資產的若干投資者批准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確定承諾包銷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價格反映貴公司或上市公司在緊接該發行前的估值不低於2,600,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或若干投資者同意並接受的任何其他較低估值。

## 贖回特徵

如果(a)合資格公開發售不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進行(見下文定義)；(b)貴集團在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稅務、土地、僱傭、海關部門及工商部門方面遭受任何重大違規處罰，導致嚴重妨礙合資格公開發售，且貴公司在收到任何投資者的書面請求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未糾正此類違規行為；(c)主營業務、管理層或董事會組成發生重大變化，對合資格公開發售造成嚴重阻礙；(d)貴公司或管理層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對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合資格公開發售造成嚴重阻礙，且貴公司在收到任何投資者的書面請求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未消除有關重大不利影響；(e)貴公司決定不繼續或停止合資格公開發售程序；(f)會計師在本文日期後的任何財政年度於年度核數報告中出具否定意見或拒絕出具意見，對合資格公開發售造成嚴重阻礙，且貴公司在收到任何投資者的書面請求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未消除有關重大不利影響；(g)發生任何其他對合資格公開發售造成嚴重阻礙的事件；及(h)任何創始人、創始人持有公司、集團實體、若干管理層持有公司及其他實體(定義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違反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從而對合資格公開發售造成嚴重阻礙，且在收到任何投資者的書面請求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未消除有關重大不利影響，則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或購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是指(i) 2022年6月30日，或(ii)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的較遲日期(包括各CDH董事、凱雷董事、Topaz董事、CC董事及CPE董事的讚成票或同意)。

在贖回優先股上的贖回對價應為以下各項之和：(a)有關贖回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格；(b)使優先股持有人能夠獲得如下各項的溢價：(i)對於任何H輪投資者，適用的H輪發行價格(關於每股H輪優先股或其轉換股份)的回報率，為從該H輪投資者投資有關贖回優先股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12%的利率；(ii)對於任何G輪投資者，適用的G輪發行價格(關於每股G輪優先股或其轉換股份)的回報率，為從該G輪投資者投資有關贖回優先股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12%的利率(為免生疑，已實際支付予WP票據持有人的任何利息金額或者等於已實際轉換為G輪優先股的任何利息的金額應計作G輪優先股應支付的總贖回對價的一部分)；(iii)對於任何F輪投資者，適用的F輪發行價格(關於每股F輪優先股)的回報率，為從該F輪投資者投資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12%的利率；(iv)對於任何E輪投資者，E輪發行價格回報率為從該E輪投資者投資有關贖回優先股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12%的利率；(v)對於D輪投資者，D輪發行價格(關於每股D輪優先股或其轉換股份)及D-1輪發行價格(關於每股D-1輪優先股或其轉換股份)的回報率，各自為從該D輪投資者投資有關贖回優先股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至少10%的複利；及(vi)對於任何其他請求方，則適用發行價格的回報率，為從有關其他請求方投資有關贖回優先股之日起至贖回之日止每年10%的複利；及(C)截至贖回之日有關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應計股息。

##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從優先股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但因信用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有)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優先股的變動如下所示：

	高級 人民幣千元	A輪 人民幣千元	C輪 人民幣千元	C-1輪 人民幣千元	D輪 人民幣千元	D-1輪 人民幣千元	E輪 人民幣千元	F輪 人民幣千元	F+輪 人民幣千元	G輪 人民幣千元	H輪 人民幣千元	I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1,131	363,005	520,715	166,896	1,117,692	41,785	1,021,491	-	-	-	-	-	3,652,715
公允價值變動	65,145	74,110	94,268	24,814	140,600	6,017	78,670	-	-	-	-	-	483,624
匯兌調整 (附註1)	22,804	20,092	28,534	9,013	59,730	2,251	53,365	-	-	-	-	-	195,789
於2018年12月31日	509,080	457,207	643,517	200,723	1,318,022	50,053	1,153,526	-	-	-	-	-	4,332,12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	-	-	-	-	-	-	14,623	-	-	-	-	14,623
自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	-	-	-	-	-	-	-	305,852	-	-	-	305,852
公允價值變動	13,774	6,657	9,871	5,818	(7,456)	2,097	(12,996)	(261)	10,102	-	-	-	27,606
匯兌調整 (附註1)	8,494	7,582	10,677	3,353	21,640	842	18,886	117	2,579	-	-	-	74,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1,348	471,446	664,065	209,894	1,332,206	52,992	1,159,416	14,479	318,533	-	-	-	4,754,379
自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	-	-	-	-	-	-	-	-	480,721	-	-	480,721
購回	-	-	-	-	-	-	-	-	(324,172)	-	-	-	(324,172)
公允價值變動	63,306	45,608	45,156	26,630	484	9,262	7,648	2,104	635	(650)	-	-	200,183
匯兌調整 (附註1)	(36,490)	(32,022)	(44,469)	(14,469)	(86,198)	(3,738)	(75,260)	(1,007)	5,004	(16,048)	-	-	(304,697)
於2020年12月31日	558,164	485,032	664,752	222,055	1,246,492	58,516	1,091,804	15,576	-	464,023	-	-	4,806,414
自可轉換貸款的轉換	-	-	-	-	-	-	-	-	-	-	1,041,529	-	1,041,529
新發行	-	-	-	-	-	-	-	-	-	-	-	1,169,132	1,169,13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	-	-	-	-	-	-	161,254	-	-	-	-	161,254
公允價值變動	434,149	355,256	407,182	177,624	369,354	55,466	220,080	18,344	-	47,589	49,379	40,027	2,174,450
匯兌調整 (附註1)	(6,805)	(5,819)	(7,633)	(2,728)	(12,614)	(756)	(10,602)	(911)	-	(4,309)	(4,698)	(5,209)	(62,084)
於2021年4月30日	985,508	834,469	1,064,301	396,951	1,603,232	113,226	1,301,282	194,263	-	507,303	1,086,210	1,203,950	9,290,695



作如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部分 (附註ii)	-	4,754,379	-	-
非流動部分 (附註ii)	4,332,128	-	4,806,414	9,290,695
	<u>4,332,128</u>	<u>4,754,379</u>	<u>4,806,414</u>	<u>9,290,695</u>

附註：

- (i) 匯兌調整列報匯率對美元結餘換算的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根據2018年9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之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時，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提前贖回全部優先股。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優先股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生效的修訂將優先股的合資格公開發售日期押後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優先股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現率	18.4%	17.7%	17.0%	15.7%
無風險利率	2.51%	1.64%	0.08%	0.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	18%	18%	18%	17%
波動性	34.59%	36%	54.58%	55.13%

稅前折現率乃根據截至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貴集團根據美國拆零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方法下，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以在私人持有的股票被出售之前對沖價格的變化)，被認為是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的依據。波動性乃根據自估值日起一段期間內，與到期時間具有類似跨度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

下文概述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內分類的金融負債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1%)	(382,686)/ 431,512	(385,047)/ 434,111	(429,955)/ 488,634	(703,332)/ 820,559
無風險利率	1%/(1%)	(12,181)/ 11,960	(7,516)/ 7,291	(3,449)/ 3,408	(7,620)/ 7,645
DLOM	1%/(1%)	(24,138)/ 24,138	(26,557)/ 26,557	(26,888)/ 26,888	(51,679)/ 51,679
波動性	1%/(1%)	(6,668)/ 6,768	(6,665)/ 6,745	(4,082)/ 4,118	(3,041)/ 3,028

###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遠期合約	(a)	–	141,675	135,079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預付款	(a)	150,000	–	–	–
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青虹」)	(b)	191,292	217,432	229,292	370,775
– 寧波鼎暉祁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鼎暉」)	(b)	–	77,378	–	–
– 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安聚」)	(b)	43,373	51,377	53,889	–
		<u>384,665</u>	<u>487,862</u>	<u>418,260</u>	<u>370,775</u>

- (a) 於2019年1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Perfect Marina Limited (「PM」) 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向PM發行認股權證(「投資者認股權證」)，以購買最多12,613,778股F輪優先股(「境外投資協議」)。同時，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與PM的境內關聯方(「付款方」) 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付款方向上海安能聚創提供無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境內貸款」)(「境內貸款協議」，連同「境外投資協議」統稱為「有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PM可於境內貸款協議之日起24個月內，以美元的等價人民幣150,000,000元除以12,613,778股F輪優先股金額的每股股價，或以相當於當時有效的每股股份面值的每股股價行使投資者認股權證(視乎付款方能否於境內貸款協議之日起18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而定)。且根據境內貸款協議，倘付款方無法於境內貸款協議之日起18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則上海安能聚創將不再承擔償還境內貸款的義務。根據上述協議，管理層認為貴公司訂立遠期合約，以總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PM出售12,613,778股F輪優先股。同時，付款方的另一名聯屬人士Mass Priority Limited獲發行認股權證，以按面值購買3,419,766股F輪優先股，該等認股權證於2019年1月立即獲行使。鑒於付款方於2018年向上海安能聚創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人民幣150,000,000元為來自第三方的預付款，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確認預付遠期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2月，PM行使認股權證並認購12,613,778股貴公司F輪優先股。
- (b) 於2018年1月，寧波青虹與上海安能聚創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寧波青虹向上海安能聚創注資人民幣282,217,000元，並獲得上海安能聚創2.8126%的股權。

於2018年9月收購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期間，上海安能聚創向北京安聚(由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原股東成立)發放當時1.0544%的權益，作為收購對價之一。

於2019年1月，寧波鼎暉與上海安能聚創、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寧波鼎暉分兩期向上海安能聚創注資人民幣68,000,000元，兩期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2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並於第二次分期付款後獲得上海安能聚創當時權益的0.7937%。

根據有關協議以及上海安能聚創的章程細則條款，倘若干觸發事件(各自為「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觸發事件」)中的任何一件發生，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有權要求上海安能聚創的直接母公司ANE Hong Kong按各項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觸發事件項下協定的有關價格回購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全部權益，而ANE Hong Kong有權要求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按相同有關價格出售寧波青虹及北京安聚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全部權益。

且倘若干觸發事件(各自為「寧波鼎暉觸發事件」)中的任何一件發生，寧波鼎暉有權要求上海安能聚創、ANE Hong Kong、寧波青虹或北京安聚按各寧波鼎暉觸發事件項下協定的有關價格購回寧波鼎暉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上述按贖回金額之淨現值計量的認沽期權負債，其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0年5月，ANE Hong Kong以總對價人民幣81,300,000元回購寧波鼎暉於上海安能聚創持有的權益。

於2021年4月2日，貴公司修訂了上海安能聚創的章程細則條款並取消了北京安聚的相關贖回權。貴公司對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負債人民幣103,923,000元進行了重新分類。

以下是對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內分類的預付遠期合約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1%)	(4,694)/5,673	(5,671)/6,856
無風險利率	1%/(1%)	(1,709)/1,755	(741)/751
DLOM	1%/(1%)	(778)/778	(742)/742
波動性	1%/(1%)	216/(212)	145/(144)

以下是對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內分類的與認沽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1%/(1%)	(14,746)/ 16,911	(15,610)/ 17,959	(18,096)/ 20,922	(25,676)/ 34,322

### 33. 股本

根據於2021年2月生效的第十七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A輪優先股；(v) 98,279,94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C輪優先股；(vi) 42,297,91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C-1輪優先股；(vii) 103,115,63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i) 123,959,59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D輪優先股；(ix) 14,332,07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D-1輪優先股；(x) 96,429,355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E輪優先股；(xi) 17,0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F輪優先股；(xii) 64,424,688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G輪優先股；(xiii) 99,858,266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H輪優先股；及(xiv) 93,579,413股每股票面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可贖回I輪優先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每股股份而言，貴公司均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增減上述資本。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類普通股	13	17	18	26
2類普通股	4	4	4	4
3類普通股	—	—	—	7
	<u>17</u>	<u>21</u>	<u>22</u>	<u>37</u>

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1類普通股	2類普通股	3類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12,605,268	4,990,093	–	17,595,361	11
按1:5進行股份拆細	50,421,072	19,960,372	–	70,381,444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u>42,655,548</u>	<u>–</u>	<u>–</u>	<u>42,655,548</u>	<u>6</u>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681,888	24,950,465	–	130,632,353	17
新發行(附註35)	<u>31,516,790</u>	<u>–</u>	<u>–</u>	<u>31,516,790</u>	<u>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37,198,678	24,950,465	–	162,149,143	21
行使認股權證(a)	<u>7,324,895</u>	<u>–</u>	<u>–</u>	<u>7,324,895</u>	<u>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4,523,573</u>	<u>24,950,465</u>	<u>–</u>	<u>169,474,038</u>	<u>22</u>
新發行(b)	64,916,065	–	54,119,274	119,035,339	15
行使認股權證(c)	<u>211,223</u>	<u>–</u>	<u>–</u>	<u>211,223</u>	<u>–</u>
於2021年4月30日	<u><u>209,650,861</u></u>	<u><u>24,950,465</u></u>	<u><u>54,119,274</u></u>	<u><u>288,720,600</u></u>	<u><u>37</u></u>

- (a) 2020年1月，GT Holding行使貴公司在貴集團收購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期間發行的認股權證(附註36)，據此，貴公司向GT Holding發行7,324,895股1類普通股。
- (b) 於2021年2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貴公司董事的書面決議，貴公司已經發行合共54,119,274股3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支付，貴公司向受託人發行64,916,065股1類普通股，包括：(i)經修訂的2015年計劃的49,215,150股1類普通股；及(ii)經修訂的2016年計劃的15,700,915股1類普通股。
- (c) 於2021年2月，CDF ANE Limited及Fanatic C Limited行使了貴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貴公司向CDF ANE Limited及Fanatic C Limited分別發行了70,408股及140,815股1類普通股。

### 34. 虧絀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集團股份溢價、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儲備、終止確認認股權證及股份支付儲備金。終止確認認股權證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回購認股權證。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是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向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分配其除稅後利潤的10%（按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直至儲備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倘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35.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兩個股份支付計劃，即2015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該等計劃」），於2020年經進一步修訂，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的董事、貴集團的員工及顧問。2020年對該等計劃的主要修訂為新增若干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 2015年計劃

2015年計劃於2015年5月生效，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將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2015年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面值（按股份拆細）累計授出55,184,800份購股權。

#### 2016年計劃

2016年計劃於2015年12月生效，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將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2016年計劃以行使價每股面值（按股份拆細）累計授出18,528,805份購股權。

#### 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董事及員工仍在任。

在董事及員工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擔任服務提供者的前提下，以及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購股權應根據以下購股權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1/3)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二週年時歸屬；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1/3)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三週年時歸屬。



於貴公司將購股權修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的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量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0.0001	11,618
於股份拆細前期間內授出	0.0001	2,077
於股份拆細前期間內沒收	0.0001	(197)
於股份拆細前期間內到期	0.0001	(160)
按1:5的比例進行股份拆細	0.00002	53,352
於股份拆細後期間內沒收	0.00002	(1,186)
於股份拆細後期間內到期	0.00002	(1,012)
於2018年12月31日	0.00002	64,4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行使期間	0.00002	38,217 2016年7月24日至 2030年7月1日
於年內沒收	0.00002	(2,277)
於年內到期	0.00002	(1,350)
於2019年12月31日	0.00002	60,8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行使期間	0.00002	52,799 2016年7月24日至 2030年7月1日
於年內授出	0.00002	576
於年內沒收	0.00002	(137)
於年內到期	0.00002	(556)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002	60,7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起可行使	0.00002	57,353
行使期間		2016年7月24日至 2030年7月1日

#### 購股權公允價值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之日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同時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2015年 7月23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19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20年 7月1日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0%
預期波動性(%)	40.81%	40.67%	40.47%	40.45%	40.61%	40.34%	39.60%	36.81%
無風險利率(%)	2.45%	2.52%	1.74%	2.67%	2.45%	2.54%	2.96%	0.82%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價格 (每股美元)	1.7024	1.7427	2.1794	2.1794	2.2295	2.2309	2.3728	0.5092

預期波動性反映假設歷史波動性為未來趨勢的指標，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2020年12月通過一項決議案以重置所有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購股權，而其他條款未修訂。由於行使價與最低普通股面值相等，故相關重置產生的增量成本並不巨大。

#### 股權激勵

於2021年2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員工授出13,287,620個及1,997,19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單位1.0686美元。

於2021年4月，貴公司向Great Vision L.P.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分別授出22,602,484個及10,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單位1.0884美元。

45,890,1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董事及員工仍在任。

在董事及員工於各適用歸屬日期仍擔任服務提供者的前提下，以及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i) 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二週年時歸屬；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三週年時歸屬。

386,55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i) 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歸屬；
- (ii) 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1/3)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應在授出生效日期二週年時歸屬。

644,25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i) 50%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貴公司完成發行其首次I輪優先股之日（「完成日期」）歸屬；及
- (ii) 50%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完成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966,3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以下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規則及歸屬時間表全部或部分歸屬：

- (i) 50%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及
- (ii) 50%購股權所涉股份應在上市日期一週年時歸屬。

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1年4月30日

千股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期初	60,748
於期內授出	47,887
於期內沒收	(8)
於期內屆滿	(48)

於2021年4月30日	108,579
-------------	---------

截至2021年4月30日起可行使	57,300
------------------	--------

行使期間	2016年7月24日至 2031年4月1日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上述股份獎勵相關的人民幣49,498,000元、人民幣24,702,000元、人民幣8,962,000元及人民幣29,579,000元股份支付開支。

## 其他股份支付交易

於2019年1月30日，貴公司向ANE-SCS發行31,516,790股1類普通股，以代表實益擁有人王擁軍先生及秦興華先生持有。於2020年，ANE-SCS進一步將31,516,790股1類普通股轉讓予Great Vision, L.P.（一家由王擁軍先生及秦興華先生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2019年，貴公司相應確認人民幣115,528,000元股份支付開支。

貴公司於2019年向GT Holding發行認股權證，據此，GT Holding有權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行使價向貴公司購買最多401,779股1類普通股。由於GT Holding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員工持有，於2019年，貴公司相應確認人民幣1,474,000元股份支付開支。

## 36. 業務合併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收購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該收購乃是貴集團提升營運能力及強化幹線運輸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有望受益於貴集團與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潛在的重大戰略協同效應。該收購的購買對價包括(1)貴公司42,655,548股1類普通股；(2)按相關普通股當時面值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0,501,135股貴公司1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3)上海安能聚創1.0544%的權益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現金。該現金對價隨後於2021年3月支付。

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 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9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36,653
貿易應收款項		1,179,95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76
其他資產		102,785
計息借款		(558,972)
貿易應付款項		(638,739)
其他流動負債		(419,986)
		<hr/>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6,003
非控股權益		(6,1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3,910
		<hr/>
以以下方式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		22,437
於上海安能聚創的權益		43,373
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197,963
		<hr/>
		263,773
		<hr/> <hr/>

貴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45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76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3,476
	<hr/>
	53,476
	<hr/> <hr/>

自收購以來，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6,168,000元及為綜合虧損貢獻人民幣3,031,000元。

倘合併於2018年初進行，於該年度貴集團的收入及貴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475,899,000元及人民幣2,072,064,000元。

### 37. 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向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該等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為人民幣55,000,000元。

貴集團已為向其客戶提供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貸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616,000元、人民幣7,949,000元及人民幣10,182,000元。

## 38. 承擔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汽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款項	—	—	8,646	252,678

(b) 貴集團擁有尚未開始的多份租賃合約。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6,26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241,689,000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於2021年4月30日，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9,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200,339,000元（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3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的關聯方主要為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對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實體。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服務：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111,747	9,082	—	—	—
湖南物聯聚創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6,619	4,121	2,185	711	—
上海丞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56	1,111	264	87	—
深圳智威同創實業有限公司	—	9,276	—	—	14
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630,194	—	—	—	—
	<u>2,765,416</u>	<u>23,590</u>	<u>2,449</u>	<u>798</u>	<u>14</u>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借款：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	5,000	—	—	—
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41,050	57,200	7,208	—	—
上海青虹聚岳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8,000	—	—	—	—
	<u>49,050</u>	<u>62,200</u>	<u>7,208</u>	<u>—</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償還提供予下列各方的借款：</b>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	4,268	50	-	682
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 投資有限公司	-	42,208	48,200	20,000	-
秦興華先生	5,000	-	-	-	-
祝建輝先生	20,000	-	-	-	-
雷勵(上海)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3,718	-	-	-	-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939	-	-	-	-
上海燁嵐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2,435
上海青虹聚岳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8,000	-	-	-	-
	<u>37,657</u>	<u>46,476</u>	<u>48,250</u>	<u>20,000</u>	<u>3,117</u>
<b>來自下列各方的借款：</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v) 30,755	-	-	-	-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3,536	-	-	-	-
常山翠卡運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 295,900	-	-	-	-
	<u>330,191</u>	<u>-</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租金開支：</b>					
泰州至成儲運有限公司	5,634	5,734	5,917	2,036	1,023
淮安宇鑫儲運有限公司	8,738	8,311	8,088	3,118	3,202
蕪湖宇鑫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	—	401	—	603
	<u>14,372</u>	<u>14,045</u>	<u>14,406</u>	<u>5,154</u>	<u>4,828</u>
<b>利息開支：</b>					
寧波青虹	2,093	971	—	—	—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1,253	113	—	—	—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3,501</u>	<u>—</u>	<u>—</u>	<u>—</u>	<u>—</u>
	<u>6,847</u>	<u>1,084</u>	<u>—</u>	<u>—</u>	<u>—</u>
<b>利息收入：</b>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	500	—	—	138
雷勵(上海)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102	—	—	—	—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u>73</u>	<u>—</u>	<u>—</u>	<u>—</u>	<u>—</u>
	<u>175</u>	<u>500</u>	<u>—</u>	<u>—</u>	<u>138</u>

**附註：**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i) 於2019年向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為24%，到期日為2019年7月4日。
- (ii) 向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分別為18%、0%、0%及0%，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6月21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日及2022年2月1日。
- (iii) 於2018年向上海青虹聚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供的借款利率為0%，到期日為2018年12月26日。
- (iv) 於2018年向寧波青虹借入的借款利率為36%，到期日為2019年2月1日。
- (v) 在收購前，於2018年向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入的借款利率為12%，到期日為2018年7月12日。

(b)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41,050	56,042	15,050	15,050
上海燁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435	2,435	2,435	-
	<u>43,485</u>	<u>58,477</u>	<u>17,485</u>	<u>15,050</u>
貿易相關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	732	682	-
句容鼎鑫儲運有限公司	5,452	5,452	13,504	13,504
淮安宇鑫儲運有限公司	802	802	802	802
蕪湖宇鑫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	-	217	433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 總額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撥備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u>6,254</u>	<u>6,986</u>	<u>15,205</u>	<u>14,739</u>

附註：

應收常山翠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非貿易相關結餘隨後已於2021年8月貴集團收購常山翠卡後結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寧波青虹	32,848	-	-	-
貿易相關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22,051	2,660	1,842	94
淮安宇蠡儲運有限公司	2,933	906	733	3,124
深圳智威同創實業有限公司	2,314	14,373	12,994	15
上海丞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92	41	-
蕪湖宇蠡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	-	401	-
湖南物聯聚創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9,288	6,124	1,000	-
	<u>40,086</u>	<u>25,155</u>	<u>17,011</u>	<u>3,233</u>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00	39,923	37,978	10,349	13,263
股份支付開支	34,663	133,288	6,419	4,825	12,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6	1,308	150	125	511
總計	<u>59,129</u>	<u>174,519</u>	<u>44,547</u>	<u>15,299</u>	<u>26,426</u>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43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8,03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7,608
受限制現金	4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74
	<u>488,397</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2,036	962,036
租賃負債	-	1,000,747	1,000,747
計息借款	-	461,897	461,8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98,616	898,6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332,128	-	4,332,128
可轉換貸款	474,951	-	474,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665	-	384,665
	<u>5,191,744</u>	<u>3,323,296</u>	<u>8,515,04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16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1,5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96,965
受限制現金	45,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015
	<u>702,422</u>

##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90,828	990,828
租賃負債	–	887,332	887,332
計息借款	–	183,286	183,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5,203	715,20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754,379	–	4,754,379
可轉換貸款	692,362	–	692,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862	–	487,862
	<u>5,934,603</u>	<u>2,776,649</u>	<u>8,711,252</u>

於2020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5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5,99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6,583
受限制現金	86,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40
	<u>846,129</u>

##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4,310	744,310
租賃負債	–	902,074	902,074
計息借款	–	655,966	655,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8,874	718,8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806,414	–	4,806,414
可轉換貸款	1,040,970	–	1,040,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8,260	–	418,260
	<u>6,265,644</u>	<u>3,021,224</u>	<u>9,286,868</u>

於2021年4月30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0,743	40,74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5,931	185,93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89,046	89,046
受限制現金	–	83,167	8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5,969	1,125,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4,016	–	194,016
	<u>194,016</u>	<u>1,524,856</u>	<u>1,718,872</u>

##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4,572	524,572
租賃負債	–	1,066,310	1,066,310
計息借款	–	786,758	786,7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33,879	933,8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290,695	–	9,290,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775	–	370,775
	<u>9,661,470</u>	<u>3,311,519</u>	<u>12,972,989</u>



##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以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194,016	-	-	-	194,016
<b>金融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332,128	4,754,379	4,806,414	9,290,695	4,332,128	4,754,379	4,806,414	9,290,695
可轉換貸款	474,951	692,362	1,040,970	-	474,951	692,362	1,040,9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665	487,862	418,260	370,775	384,665	487,862	418,260	370,775
計息借款	461,897	183,286	655,966	786,758	458,164	182,965	634,989	742,668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檢查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長期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長期計息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屬不重大。

貴集團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於每個結算日計量可轉換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等金融工具。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披露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及附註31。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	-	474,951	474,9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332,128	4,332,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4,665	384,665
計息借款	-	458,164	-	458,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	-	692,362	692,3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754,379	4,754,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87,862	487,862
計息借款	-	182,965	-	182,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	-	1,040,970	1,040,9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06,414	4,806,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18,260	418,260
計息借款	-	634,989	-	634,989

於2021年4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4,016	-	194,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290,695	9,290,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0,775	370,775
計息借款	—	742,668	—	742,668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貴集團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長期計息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100	(2,913)
倘利率減少	(100)	2,9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100	(4,322)
倘利率減少	(100)	4,3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增加	100	(2,786)
倘利率減少	(100)	2,786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倘利率增加	100	(2,046)
倘利率減少	(100)	2,046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下的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稅前虧損／利潤及貴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3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3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9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3,9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6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642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3,5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3,545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5

####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高風險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金額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0,791	110,79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8,033	-	-	-	178,033
— 可疑**	-	-	44,967	-	44,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正常**	47,608	-	-	-	47,60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6,849	-	-	-	4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5,474	-	-	-	135,474
總計	<u>407,964</u>	<u>-</u>	<u>44,967</u>	<u>110,791</u>	<u>563,722</u>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175	77,17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1,549	-	-	-	131,549
— 可疑**	-	-	43,597	-	43,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正常**	96,965	-	-	-	96,96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5,726	-	-	-	45,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76,015	-	-	-	376,015
總計	<u>650,255</u>	<u>-</u>	<u>43,597</u>	<u>77,175</u>	<u>771,027</u>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4,560	74,56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5,995	-	-	-	145,995
— 可疑**	-	-	45,198	-	45,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正常**	66,583	-	-	-	66,58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6,261	-	-	-	86,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98,740	-	-	-	498,740
總計	<u>797,579</u>	<u>-</u>	<u>45,198</u>	<u>74,560</u>	<u>917,337</u>

2021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7,253	77,25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5,931	-	-	-	185,931
— 可疑**	-	-	47,202	-	47,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正常**	89,046	-	-	-	89,04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3,167	-	-	-	83,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25,969	-	-	-	1,125,969
總計	<u>1,484,113</u>	<u>-</u>	<u>47,202</u>	<u>77,253</u>	<u>1,608,568</u>

\*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法以進行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其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62,036	–	962,036
租賃負債	–	472,132	626,921	1,099,0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98,616	–	898,616
計息借款	–	418,724	53,195	471,919
可轉換貸款	–	474,951	–	474,9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332,128	4,332,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4,665	384,665
總計	–	3,226,459	5,396,909	8,623,368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90,828	–	990,828
租賃負債	–	437,999	526,232	964,2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5,203	–	715,203
計息借款	–	179,514	5,962	185,476
可轉換貸款	–	174,692	517,670	692,3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54,379	–	4,754,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16	–	481,246	487,862
總計	6,616	7,252,615	1,531,110	8,790,341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4,310	-	-	744,310
租賃負債	-	445,359	541,296	3,312	989,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18,874	-	-	718,874
計息借款	-	397,892	308,939	-	706,831
可轉換貸款	-	-	1,040,970	-	1,040,9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806,414	-	4,806,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9	-	410,311	-	418,260
總計	<u>7,949</u>	<u>2,306,435</u>	<u>7,107,930</u>	<u>3,312</u>	<u>9,425,626</u>
2021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4,572	-	-	524,572
租賃負債	-	506,107	660,636	7,973	1,174,7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33,879	-	-	933,879
計息借款	-	512,775	326,797	-	839,5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290,695	-	9,290,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2	-	370,775	-	380,957
總計	<u>10,182</u>	<u>2,477,333</u>	<u>10,648,903</u>	<u>7,973</u>	<u>13,144,391</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2,582,028</u>	<u>2,613,143</u>	<u>3,710,788</u>	<u>5,262,920</u>
負債總額	<u>9,013,737</u>	<u>9,209,191</u>	<u>9,699,363</u>	<u>13,316,311</u>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u>349.1%</u>	<u>352.4%</u>	<u>261.4%</u>	<u>253.0%</u>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然後乘以100%。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就分撥及配送中心的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關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16,943,000元、人民幣396,648,000元、人民幣497,451,000元及人民幣389,883,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68,294	3,652,715	910,513	-	858,0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8,755	(210,247)	-	32,246	432,217	(498,56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55,122)	-	437,372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30,513)	-	-
公允價值變動	61,645	-	483,624	-	(90,925)	-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31,756)
匯兌調整	34,551	-	195,789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558,972	-	-	43,373	-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7)	-	-	-	-	-	616,943
利息開支(附註17)	-	-	-	-	-	56,124
於2018年12月31日	<u>474,951</u>	<u>461,897</u>	<u>4,332,128</u>	<u>1,349,618</u>	<u>384,665</u>	<u>1,000,747</u>

	可轉換貸款	計息借款	長期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74,951	461,897	4,332,128	1,349,618	384,665	1,000,7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059	(125,594)	–	(58,986)	68,000	(548,19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153,017)	–	(66,187)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62,359)	–	–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7)	–	–	–	–	–	396,648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5,852)	–	305,852	–	–	–
公允價值變動	210,948	–	27,606	–	44,544	–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17,418)
匯兌調整	17,256	–	74,170	–	5,276	–
利息開支(附註17)	–	–	–	–	–	55,54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	–	14,623	–	(14,623)	–
於2019年12月31日	<u>692,362</u>	<u>183,286</u>	<u>4,754,379</u>	<u>1,162,086</u>	<u>487,862</u>	<u>887,332</u>
	可轉換貸款	計息借款	長期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2,362	183,286	4,754,379	1,162,086	487,862	887,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3,281	292,265	(324,172)	253	(81,300)	(529,4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180,415	–	(19,862)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52,476)	–	–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7)	–	–	–	–	–	497,451
公允價值變動	192,417	–	200,183	893	20,951	–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7,096)
匯兌調整	(76,369)	–	(304,697)	–	(9,253)	–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80,721)	–	480,721	–	–	–
利息開支(附註17)	–	–	–	–	–	53,84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40,970</u>	<u>655,966</u>	<u>4,806,414</u>	<u>1,090,894</u>	<u>418,260</u>	<u>902,074</u>

	可轉換貸款	計息借款	長期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其他應付 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40,970	655,966	4,806,414	1,090,894	418,260	902,0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8,411	1,169,132	24,265	-	(209,52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82,381	-	132,844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20,000	-	(9,945)	-	-
租賃負債添置(附註17)	-	-	-	-	-	389,883
公允價值變動	5,302	-	2,174,450	608	218,307	-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36,565)
匯兌調整	(4,743)	-	(62,084)	(48)	(615)	-
行使認股權證	-	-	-	(1,453)	-	-
自金融負債的重新分類	-	-	-	-	(103,923)	-
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41,529)	-	1,202,783	-	(161,254)	-
利息開支(附註17)	-	-	-	-	-	20,444
於2021年4月30日	-	786,758	9,290,695	1,237,165	370,775	1,066,310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8,028	84,844	91,041	27,081	36,275
融資活動內	498,569	548,194	529,455	150,040	209,526
	626,597	633,038	620,496	177,121	245,801

## 44.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90%股權。本次收購的購買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識別及釐定可分配至所收購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然而，截至會計師報告日期，估值仍在進行中。

##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在下文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1.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2,774,166
營業成本		<u>(2,646,194)</u>
毛利		127,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3	25,3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4,028)</u>
經營利潤		89,266
財務成本	2.4	<u>(28,392)</u>
稅前利潤	2.5	60,874
所得稅開支	2.6	<u>(17,463)</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3,411</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575
非控股權益		<u>(164)</u>
		<u><u>43,41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244,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222
其他無形資產	2.9	3,378
遞延稅項資產	2.10	36,653
受限制現金	2.13	6,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269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5
貿易應收款項	2.11	1,179,950
預付款項		35,09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2	155,910
受限制現金	2.13	3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53,476
流動資產總值		1,456,43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4	638,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	376,946
計息借款	2.16	499,896
應付稅項		43,040
流動負債總額		1,558,621
流動負債淨額		(102,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07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16	59,0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076
資產淨值		156,003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	63,460
儲備		86,403
非控股權益		149,863
總權益		6,140
		156,00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7)						
於2017年12月31日	45,460	334	6,598	35,896	88,288	2,868	91,156
期內利潤	-	-	-	43,575	43,575	(164)	43,411
股東注資	18,000	-	-	-	18,000	3,800	21,800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500)	(5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36	136
於2018年9月30日	<u>63,460</u>	<u>334</u>	<u>6,598</u>	<u>79,471</u>	<u>149,863</u>	<u>6,140</u>	<u>156,00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6,403,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60,8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00
財務成本	2.4	28,392
利息收入	2.3	(8,8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175,773
		<u>261,813</u>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存貨增加	(7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8,54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13,951)
受限制現金減少	(3,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5,296
	<hr/>
經營所得現金	306,374
已付所得稅	(35,968)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70,406</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2,56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445)
向關聯方預付貸款	(325,900)
關聯方還款	300,9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1,21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8,602)
新增計息借款	360,079
償還計息借款	(413,993)
來自關聯方的新增貸款	13,960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700)
受限制現金減少	1,770
非控股股東撤資的付款	(500)
股東注資	21,800
	<hr/>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186)</u>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9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4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47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66
受限制現金	<u>(37,3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476</u></u>

## 2.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 2.1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 2.2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	2,688,197
增值服務	<u>85,969</u>
總計	<u><u>2,774,166</u></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	
運輸	2,688,197
於某一時間點：	
增值服務	85,969
	<hr/>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774,166</u>

**(ii)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的履約責任於隨著時間的推移當貨物從一個地點運送至另一地點時達成。履約責任通常為短期，每批貨物的運輸天數為一週或更短。通常需要提前支付款項。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消耗品交付時或在服務完成時達成。通常需要提前支付款項。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00)
利息收入	8,802
政府補助*	23,223
其他	(1,103)
	<hr/>
	<u>25,322</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目標集團營運而授予的退稅。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2.4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8,392
	<u>28,392</u>

## 2.5 稅前利潤

目標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u>2,471,95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175,773
無形資產攤銷	2.9	116
政府補助		(23,223)
核數師酬金		43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40
租賃開支		2,364
利息收入		(8,802)

\* 營業成本金額不包括該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2.6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附屬公司(除享有5%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2,473
遞延所得稅	(15,010)
	<u>17,463</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0,87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219
當地稅務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965)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5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8
不可扣稅開支	3,361
	<hr/>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期內稅項開支	17,463
	<hr/> <hr/>

## 2.7 股息

於收購前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9月30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1	567,770	1,568	7	1,762	571,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	(202,189)	(217)	(3)	(283)	(202,717)
賬面淨值	<u>256</u>	<u>365,581</u>	<u>1,351</u>	<u>4</u>	<u>1,479</u>	<u>368,671</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6	365,581	1,351	4	1,479	368,671
添置	145	58,074	377	-	446	59,042
出售	-	(929)	-	-	-	(9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055)	(30)	-	-	(6,085)
期內計提折舊	(84)	(174,238)	(246)	-	(1,205)	(175,773)
於2018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7</u>	<u>242,433</u>	<u>1,452</u>	<u>4</u>	<u>720</u>	<u>244,926</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426	624,915	1,945	7	2,208	629,501
累計折舊	(109)	(382,482)	(493)	(3)	(1,488)	(384,575)
賬面淨值	<u>317</u>	<u>242,433</u>	<u>1,452</u>	<u>4</u>	<u>720</u>	<u>244,926</u>

## 2.9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9月30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4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1,049</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2,445
期內攤銷	<u>(116)</u>
於2018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3,378</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3,494
累計攤銷	<u>(116)</u>
賬面淨值	<u>3,378</u>

## 2.10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應計費用	5,930
超出稅項折舊撥備的會計折舊	<u>30,723</u>
	<u>36,653</u>

## 2.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79,950
------	-----------

目標集團尋求對其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於2018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42,397,000元。

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9,226
1至2年	724
總計	1,179,950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的日數計算。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預期信貸損失率(%)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79,226	724	1,179,950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2.1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15,169
向第三方貸款	(b)	20,742
其他流動資產		599
向關聯方貸款		25,000
減值		(5,600)
總計		<u>155,910</u>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屬於無息及貿易性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般預期結算時間為1年至3年。

(b)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向第三方貸款屬於非貿易性質、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一般方法，在第1階段按相當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及在第2及第3階段按其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應收賬款及一般經濟狀況的特定因素進行調整。

以下是關於目標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於2018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 損失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u>115,169</u>	<u>5,600</u>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66
減：	
短期	
受限於銀行貸款	(27,800)
受保函限制	(3,500)
長期	
受限於銀行貸款	(6,090)
	<u>53,476</u>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在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38,739</u>
--------	----------------

於收購前期間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7,632
3至6個月	37,709
6至12個月	83,398
	<hr/>
	638,739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 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60,661
其他應付款項	79,35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1,67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5,000
應付利息	375
其他應付稅項	88,625
應付股息	21,259
	<hr/>
	376,946
	<hr/> <hr/>



## 2.16 計息借款

	附註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b>流動</b>				
銀行擔保	(a)	5	2019年	7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9－11	2019年	247,547
長期款項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	2019年	22,206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19年	160,143
				499,896
<b>非流動</b>				
銀行擔保	(a)	7	2020年-2021年	526
其他借款－有抵押	(b)	7－13	2020年-2021年	58,550
				59,076
				558,972

(a) 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2,16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7,81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iii)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17,000元的若干汽車作按揭。
- (iv)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關聯方祝建輝先生已就目標集團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b) 目標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779,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
- (ii) 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154,000元的若干汽車作按揭。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92,206
第2年	526
	<hr/>
	92,732

應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407,691
第2年	55,001
第3年	3,548
	<hr/>
	466,240
	<hr/>
	558,972

## 2.17 股本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63,460
	<hr/>
	<hr/>

## 2.1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收購前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來自下列各方的服務：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8,897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922
		<u>9,819</u>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服務：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u>2,630,194</u>
向下列各方提供的借款：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i>(i)</i>	295,900
祝建輝先生	<i>(ii)</i>	20,000
秦興華先生	<i>(iii)</i>	10,000
		<u>325,900</u>
來自下列各方的借款：		
常山陸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v)</i>	<u>13,960</u>
利息收入：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u>8,087</u>

*附註：*

- (i) 於2018年向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為12%，到期日為2018年11月27日。
- (ii) 於2018年向祝建輝先生提供的借款利率為0%，到期日為2018年12月25日。
- (iii) 於2018年向秦興華先生提供的借款利率為0%，到期日為2018年12月25日。

(iv) 於2018年向常山陸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借入的借款利率為10%，到期日為2018年12月24日。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8年9月30日，祝建輝先生已就目標集團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c)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1,142,397
上海雷勵運輸有限公司	4,053
	<u>1,146,450</u>

**非貿易相關**

秦興華先生	5,000
祝建輝先生	20,000
	<u>25,000</u>

1,171,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上海安能聚創及其附屬公司	7,919
上海銳兔運輸有限公司	5,391
	<u>13,310</u>

**非貿易相關**

常山陸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60
	<u>23,270</u>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 4月30日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後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對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的 預期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						
港元計算	(8,301,947)	835,230	9,290,695	1,823,978	1.57	1.9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8						
港元計算	(8,301,947)	1,025,422	9,290,695	2,014,170	1.73	2.09

附註：

- (1) 母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母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4月30日應佔的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157,927,000元（經扣除於2021年4月30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4,02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88港元或每股股份16.88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港元兌人民幣0.827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自負債轉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於2021年4月30日增加人民幣9,290,695,000元。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照1,162,605,4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優先股轉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然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中所披露的有關期間後事項，將不會對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致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及II-2頁所載於2021年4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30日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0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展示，展示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0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對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

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員工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

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予計及。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該等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除外)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人數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以及將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

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該股東以書面方式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

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遞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本次會議目的以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如果於自提出此要求之日起21天之內,董事未能於下一個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不少於全體提請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的任何提請人可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集者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是以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並且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賠償。

##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推遲原因，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載列於原始會議的通知中的業務方可於重新召集的會議上交易，而為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在重新召集的會議上要進行交易的業



務，亦無需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重新召集的會議上進行新的業務，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該重新召集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

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表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

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名下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未涵蓋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對該公司根據任何有關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實行此等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以繳足紅股方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包括可贖回股份在內的股份。該購回的方式必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可由公司董事釐定的購回方式。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公

司並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乃基於恰當目的並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撥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基於公平基準提供。

####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由利潤中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公司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和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規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就一般法例而言，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須出於適當目的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審慎而忠實行事。

##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與之有關的事項資料；
- (b) 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會被視為並無設立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地方（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收取公司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記錄，但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以代表投票（如容許委任代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事先須發出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只要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的公司可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作出上述收購時，須出於適當目的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審慎而忠實行事。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

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股東) 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勞嘉敏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華徐公路999號E通世界北區B座8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向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324,895股1類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向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156,228股G輪優先股，並自Osterly D Limited購回25,769,875股F+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向Perfect Marina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613,778股F輪優先股；
- (d)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140,815股1類普通股予Fanatic C Limited；

- (2) 70,408股1類普通股予CDF ANE Limited；
  - (3) 90,014,526股H輪優先股予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 (4) 10,000,000股3類普通股予ANE-WYJ Holding Limited；
  - (5) 21,516,790股3類普通股予ANE-QXH Holding Limited；
  - (6) 20,687,116股3類普通股予Great Vision L.P.；
  - (7) 64,916,065股1類普通股予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
  - (8) 2,599,428股I輪優先股予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
  - (9) 2,599,428股I輪優先股予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及
  - (10) 51,988,563股I輪優先股予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 (e)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重新指定股份，由此，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1,589,305,993股1類普通股；(ii) 24,950,465股2類普通股；(iii) 56,000,000股3類普通股；(iv) 76,466,665股A輪優先股；(v) 140,577,855股C輪優先股；(vi) 103,115,630股高級可轉換優先股；(vii) 123,959,595股D輪優先股；(viii) 14,332,075股D-1輪優先股；(ix) 96,429,355股E輪優先股；(x) 17,000,000股F輪優先股；(xi) 64,424,688股G輪優先股；(xii) 99,858,266股H輪優先股；及(xiii) 93,579,413股I輪優先股。
- (f)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1) 1,915,368股3類普通股予Great Vision L.P.；
  - (2) 5,198,856股I輪優先股予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及
  - (3) 31,193,138股I輪優先股予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g) 於上市日期，每股1類、2類及3類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i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交易限制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其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1,162,605,486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116,260,548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就以總對價125,000,000美元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 (2)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及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就以總對價11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3)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以總對價6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4)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Great Vision L.P.、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就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買賣I輪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I輪優先股購買協議；

- (5) 本公司、ANE Fast (Cayman) Inc.、ANE Fast Holding Limited、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秦興華、王擁軍、祝建輝、ANE-XH Holding Limited、ANE-QXH Holding Limited、ANE-SCS Holding Limited、ANE-WYJ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Mulan Holdings Limited、NWS-HG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Ultimate Route Holding Limited)、Miracle Bay Holding Limited、Eternal Light Holding Limited、Kuanjie (Cayman) Investment Center LP、MBD 2015, L.P.、MBD 2015 Offshore, L.P.、Feimalv Holding Limited、Fabulous Album Company Limited、Glorious Regality Holding Limited、Hidden Treasury Holding Limited、Timeless Domain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Fanatic C Limited、CDF ANE Limited、Perfect Marina Limited、Mass Priority Limited、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Vigorous Plus Limited、Great Vision L.P.、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CAE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韻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6) 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衢州市聚冠供應鏈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轉讓且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常山眾卡物流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5,700,000元；
- (7)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行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Prosperity SP行事)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相當於12,5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8)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1.	
2.	
3.	
4.	众卡运力
5.	众卡
6.	 众卡擎天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我們的業務主營地)註冊了52個商

標，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上海安能聚創	香港	39	29/07/2020
2.		上海安能聚創	香港	16、39	29/03/2021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安能物流BI項目系統基礎數據平台	V1.0	2017SR381779	19/07/2017
2.	安能天龍經濟小包管理系統	V2.2	2017SR381785	19/07/2017
3.	ANE開放平台	V1.0.0.01	2017SR382659	19/07/2017
4.	ANE快遞GIS系統	V1.0.0.01	2017SR382654	19/07/2017
5.	安能場地智能調度倚天系統	V2.0	2017SR381794	19/07/2017
6.	安能360智靈通管理系統	V1.0	2017SR382667	19/07/2017
7.	安能智能定價系統	V1.0	2017SR381290	19/07/2017
8.	安能業務系統－短信發送平台	V3.0	2017SR381414	19/07/2017
9.	安能ANE系統	V1.8.0	2020SR1222244	15/10/2020
10.	安能結算平台系統	V1.0	2020SR1231189	19/10/2020
11.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網絡生態管理系統	V2.0	2020SR1231437	19/10/2020
12.	安能路由時效系統	V4.7.7	2020SR1231099	19/10/2020
13.	快運GIS地理位置管理系統	V4.2.3	2020SR1231452	19/10/2020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4.	安能網點PDA手持終端掃描系統	V1.0.2.3	2020SR1239484	22/10/2020
15.	安能物流小程序軟件	V2.3.1	2020SR1241738	23/10/2020
16.	網點金融平台	V1.0.3	2020SR1241618	23/10/2020
17.	基礎數據管理系統	V1.0	2020SR1241740	23/10/2020
18.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經營閉環	V2.0	2020SR1258842	23/11/2020
19.	安能聚創羅盤系統－經營閉環－貨量播報系統	V2.0	2020SR1259064	23/11/2020
20.	安能倚天PDA手持終端掃描系統	V1.0.7.0	2020SR1261452	27/11/2020
21.	安能物流官方網站系統	V5.9	2020SR1261403	27/11/2020
22.	安能物流分撥APP軟件	V0.0.1	2020SR1261358	22/10/2020
23.	安能運營管理支撐系統	V1.0	2020SR1261986	22/01/2020
24.	安能快運電子面單系統	V1.0	2020SR1262223	01/12/2020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ane56.com	上海安能聚創	02/04/2025
2.	ane56.net.cn	上海安能聚創	16/07/2024
3.	giantruck.com	眾卡	21/09/20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於2021年10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1年10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定額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 (2)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各股份 類別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sup>(1)</sup>
王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432,492,804	37.20%
秦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27.85%
祝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 行動人士權益	323,812,616	27.85%

附註：

- (1) 上表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1,162,605,486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所載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資本擁有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 (1) 除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2)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及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除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分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為籌備上市以使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形式多元化，該等計劃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原因為其僅涉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條款概覽

### 1.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員工，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

###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經理或以上層級的任何員工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批准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合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

### 3. 授出獎勵

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連同激勵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

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或董事會妥為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或「管理人」）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 4. 行使購股權

除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內另有訂明者外，可就當時可予行使而涉及之所有（或不時之任何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

### 5.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獲結算，有關結算通過向持有人支付數目與當時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等的股份，或向持有人支付金額與該數目的股份的當時公平市值相等的現金進行，惟須受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 6. 年期

股權激勵計劃將於(i)股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或(ii)董事會暫停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終止。

## 7. 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最高數目的股份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19,035,339股普通股，包括(i)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49,215,150股1類普通股；(ii)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5,700,915股1類普通股；及(iii)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4,119,274股3類普通股。

## 8. 歸屬

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須於三年內（於授出生效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增設額外的歸屬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的任職年期而定的準則、參與者的表現評估結果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選定的準則。於授出獎勵後，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並在遵守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加快獎勵的歸屬進程。

委員會將釐定於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獲結算前須達成的條件或條款（如有）。

## 9. 修訂及終止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且須在遵從適用法律的必要及適宜限度內，獲取股東對任何修訂或終止的批准。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概不得損害任何參與者的權利，惟參與者及管理人共同協定除外，而有關協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參與者及本公司簽署作實。

## 10.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委員會將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在不抵觸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中包括）：

- (i) 選出據此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
- (ii) 釐定據此所授的每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任何據此所授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須不得有違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任何於授出日期後對行使價作出的調整、獎勵可獲行使的時間或次數（可能按表現準則而定）、任何加快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的措施以及任何有關任何獎勵或與此相關的股份的限制或局限。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按各個別個案考慮有關因素；
- (iv) 解釋及詮釋股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v) 規定、修訂及廢除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規條及規例；
- (vi) 授權予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使董事會或委員會過往授出的獎勵的授出生效而所需文據；
- (vii) 修改或修訂每項獎勵，包括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進行調整，並允許參與者推遲接收根據獎勵將由該參與者收取的現金付款或股份交付；及
- (viii) 作出所有其他屬必要或明智的決定以管理股權激勵計劃。

## **11. 授出獎勵**

委員會可不時挑選可獲頒獎勵的參與者及釐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量，並確保其並無違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

每項獎勵均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簽訂的獎勵協議予以證明。獎勵協議將載有可能由委員會訂明的額外條文。

## **1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08,578,280股股份已向324名參與者（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108,578,2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獎勵歸屬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歸屬約60,757,787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已預留的11,423,442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前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歸屬獎勵。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激勵計劃下 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王先生	22,200,000	2015年7月至 2021年4月	11,000,000股股份已歸屬； 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2月歸屬三分之一；及 1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4月歸屬三分之一	1.91%
秦先生	34,802,484	2015年7月至 2021年4月	11,000,000股股份已歸屬； 1,2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2月歸屬三分之一；及 22,602,484股股份將分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 年4月歸屬三分之一	2.99%
祝先生	8,000,000	2015年7月至 2021年2月	7,00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 1,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2月歸屬三分之一	0.69%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受股權激勵計劃下 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	1,997,191	2021年2月	450,979股股份已歸屬； 450,978股股份將於2022 年2月歸屬；128,851股股 份將於2023年2月歸屬； 483,191股股份將於上市日 期歸屬；及483,192股股份 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一個週 年日歸屬	0.17%
其他員工及 參與者	41,578,605	2015年7月至 2021年2月	31,306,808股股份已歸屬； 及剩餘部分將於2022年7 月歸屬192,088股股份，並 於2023年歸屬192,089股股 份；以及分別於2022年及 2023年2月歸屬3,295,873 股股份，並於2024年歸屬 3,295,874股股份	3.58%
總計	108,578,280			9.34%

附註：

(1) 根據已發行1,162,605,486股股份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作為上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家及賣家均須繳付現行稅率，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和境外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分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除本附錄上文「D. 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e)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
- (i) 未來股息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證券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可供展示：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給予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資料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